手 响
迪 月

楔子之一

不知道是不是今天是几万年来火星离地球最近的日子，左邻右舍结伴去看火星，所以连路灯都暂时停业。小小的社区一片黑漆，仅仅靠天上淡淡的星光跟她窗口的灯来照亮她住的这栋公寓。

她住在第三层，窗口拉得大开，让夏天难得清爽的风吹拂她的睑。

身後的电视主播正播报著火星靠近地球的这几个月，将会升高犯罪率，同时影响人类的生理与心理状态，她听得不是很专心就是。

事实上，最近她老觉得不是很能集中精神。

「难道也是火星影响?」说出口，连自己都觉得很好笑，

很清爽的风吹乱她一头短发，她撩了撩头发，手臂垂在窗外的同时，手腕上的链子滑落。「咚」地一声，落在一楼的草皮上。

她愣了一下，探出窗，眯眼往乌漆抹黑的地面看去。

「怎么搞的……」她的手链大小适中……不如说，她手腕有点胖，手链恰恰卡在她的手臂上，绝不可能有一夕之间削肉落链的事情发生。

她要缩回窗的同时，忽地，好像有人从背後用力推她一把。

整个身躯翻出窗外，直坠地面，连声惊呼都来不及叫出口。

今晚的风一直在吹，三楼的窗帘不停拍打著玻璃窗，电视在重播新闻，一直重复重复……

而地上，无人。

楔子之二

明南京

「爷!爷，殷爷，等等!」圆圆胖胖的老板站在铺子的门口猛向他招手。

殷戒抬头看去，瞧见是聂家名下的当铺。他走上前，注意到明明是快过年的冬天，老板却汗流浃背。

「殷爷，好歹等到你了!」胖老板一握到他的手臂，立刻拖著他往当铺里走。

「等我?谁让你等我了?」他在南京已有年余，全力在聂家做事，但不曾涉及当铺方面的事情，这个当铺老板找他能有什么事?

「方才四爷来过了。」胖老板连忙从怀里掏出小小的锦盒。「原本他是要亲自拿给您的，可是他临时有事出城，便叫我亲手交给你。」

殷戒接过锦盒，上头还残留热呼呼的体温，想必胖老板揣在心里片刻不敢放开。什么东西这么重要?他一头雾水，但未表露在他平静的睑上。一打开锦盒，随即错愕。

「这是要给我的?」

「是是是，殷爷，四爷说你刚买下城尾的宅院，打算定居在南京，这手练就当是庆祝您乔迁之喜，请您收下了。」胖老板当

他是主子看待，语气十分客气：「四爷要我顺道转告您，不必觉得太贵重而不愿收下。这是昨天有个小姑娘来典当，确定不再赎回，才将它转赠给您。」

这东西给他有什么用?他是男人又不是女人，根本戴不下这手练，这黄金手练精美又秀气，链子内侧刻著奇怪的图样，这些都不算什么，稀奇的是链子上发亮的石头，很像是海外的奇珍异宝。

现在有多少走私船往返於番国与中上之间，就为了寻购千金难买的奇珍宝石，收购之後，多卖给京师的皇亲贵族，民间非富豪家则少见。

那姑娘会来典当，多半是家道中落了。

「殷爷，这是四爷一片心意，您收下吧。」胖老板殷勤地说。他知殷戒是聂家的妻舅，地位不同於一般亲信。尤其这一年多来殷戒接手书肆，同时又在学习其它商行的知识，明眼人都看得出来聂家培养的不是得力助手，而是让他将来能够独立门户。

见殷戒面露古怪，胖老板又道：

「我猜四爷的意思，是暗示你二十多岁了，早该成家了，这特别的链子可以转送给你心仪的人埃」

心仪的人?他对男女皆无兴趣，对於传宗接代也没有很强烈的念头，就算殷姓在他这一代断了，他也只会说断得好，哪来心仪的人?

「殷爷，依您的身价明明可以买栋华宅的，为什么要买下城尾的破宅院?连丫鬟长工都不请?」好奇的探问才落下，还等不到殷戒的回答，外头忽然一阵异样的喧闹。

殷戒暂时将锦盒收妥，跟胖老板走列门口，瞧见街上人群四处闪避，马蹄声由远而近，似是任奔在街头。

谁敢在南京城里这么肆无忌惮地策马奔驰?不怕伤人吗?

殷戒随便抓了个人，问道：「小兄弟，是出了什么事?」

「殷爷!」殷戒相貌普通，会让人记住，多半是因为他的身分。「新官上任的右都御史刚捕获一头野狐，没料到带回宫邸的途中，就被那头野狐诈死脱逃!」

好狡滑的狐狸埃殷戒暗讶，问：「所以他就在大街上找那头狐狸?」

「不只是找，简直把城里当是狩猎抄...」话未完，一道火红的影子从眼前闪过。

殷戒本身习过武，眼力极尖，看见那道火红的影子正是一头狐狸。这不是一般赤狐啊，在他所知的范围内，不曾看过这种毛泽似黑如红的狐狸.....

「小心!」殷戒连忙拉过胖老板跟路人，锐箭直挺挺地陷进泥地之间。

「我的天老爷啊!」胖老板吓得差点跌倒，

狐影遁入四散的人群之间。他抬眼，看见街头马上的男子竟然再度举起弓箭。

这简直是不把人命放在眼里了，他虽然没有什么正义感，但还不会眼睁睁地看人死在自己面前。暗暗咬牙，飞身上前的同时，拐了张路边摊的凳子，动作之快，等到众人听见好大一声的「咚」时，才清楚地看见不知何时殷戒竟然挡在路中央，以凳挡箭。

那箭头有一半硬生生地穿过凳面，再差一点，就能穿过他的掌心。殷戒虎口微微发疼，没有预料到一个右都御史竟然天生神力得可怕。

当一箭再度破空而来时，殷戒已然有了准备，微微侧身避开箭锋的同时，袖尾飞卷，缠住被赋与天生神速的利箭。

第一箭可以当误射，第二箭分明就是针对他而来!

「大胆刁民!竟敢阻拦右都御史猎狐!」身边的护卫怒斥。

殷戒的脸色未变，只平静道。

「正因是右都御史，才要出面阻止。要是在南京内公然闹出人命来，即使是官，也得吃上牢饭。」

那马上的男子哼笑一声。身边的护卫喝道：「右都御史兼爵爷乃章世显大人之子，就算伤了人命又如何，谁敢动他?」

殷戒闻言，错愕万分，直觉往背光的马上男子瞧去。

章世显早已告老还乡，本以为今生今世不会再听见这名字……

原来，他还有其他儿子碍...

第一章

半年後——

一身灰蓝色长衫，腰间束个镶玉长腰带的年轻男子走进书肆。他的黑发束起披散在肩後，身子修长而不粗壮，从正面看去，他的长相普通难以引人注意，但浑身的气质宁静而内敛，不像时下文人的软弱，也没有商人的铜臭。

「小董，今天不是书肆的出书日吗?」他注意到书肆虽门庭若市，但总不像以前一样的拥挤。

「是埃」夥计小董拉过他，小声道：「殷爷，连你都看出人变少了，今天是『封沄书肆』的出书日，本来应该热热闹闹的，可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隔壁街上的巷子里多了一间书铺子。」

「书铺子?『南亚斋』的分铺吗?」全南京城里，敢砸重金跟封沄书肆耗的也只有南亚斋了。只是，除了寻手稿交给柳芪外，书肆其余大小事情全经过他的手，他怎么不知道南亚斋在搞小动作?

「不不不，跟南亚斋无关，是小小小小的书铺子而已。」

「小小书铺能影响得了咱们书肆吗?」他不以为然，

小董搔搔头。「我也搞不清楚，都是听人说的。说是巷子里有间卖书的小铺子，这间链子卖的书，价钱只有咱们的三成，一些较穷的读书人贪便宜都过去了。」

「三成?」原本的漫不经心换为讶异。

「听说，那里头连咱们书肆里的书都有呢。」

殷戒闻言，皱起眉头。「是哪里的不肖商人敢私售书肆里的书给他们?」思量片刻道：「你顾著书肆，我过去瞧瞧。」语毕，不再理会小董，往隔壁街上的巷子走去。

这两年来，他早摸熟南京城内外的地形与路线，甚至可以背出哪里有什么店、店面何时换老板，怎么他一点也不知道隔壁街的巷里会有书铺子?

只有他们的三成价?就算印刷纸张用到最差的，三成价也不够成本啊，是哪个不懂经营的老板在搞乱价钱?

走进巷子，间间都是民房。小董是记错了吧?忽地，他看见一间……书铺子……是书铺子吧?

巷子的中央，有一间民房疑似书铺。从铺外往里头看去，看见拼凑的桌面上全堆满了书，最里头还有个人坐在矮柜前不知在埋头写什么。微微测量铺子内的大小，应该是书铺老板把民房隔成前後，前面卖书，後面住人。

看见几名读书人挤在里头挑选书，他沉吟一会儿，正要走进去时，看见门口贴著对联，右联写著：二手空空走进来；左联写著：眼睛花花滚出去；横批：包君满意。

他一阵沉默。

这……算是对联吗?他读过书，虽然不比才子，但好歹有点根基，一看这对联，大概就可以猜到书铺老板的底子。

他摇摇头走进去，低头一看铺子里的书，惊诧完全流露在他那普通的脸庞上。

这书……是有人看过的啊!

拿起来翻，里头还有随兴的题字……另一本不是封沄书肆出的精本吗?

殷戒迅速扫了一眼桌面所有的书籍。全部是旧的，纵然有被清理过的痕迹，但仍然可以一眼看出没有一本书是新的?

这种书也能拿来卖?应该烧了才是。

「公子，请随意看、有喜欢的再结帐就可以了，一本书只有原价的三成就好，保证物超所值。」

他抬头瞪著那又埋头不知在写什么的书铺老板。那声音……分明是女子所有!

原要喊一声姑娘，又看见她身後的木板上贴著一张纸，上头写著：进来是俊才，出去变天才。

「……」他的嘴动了动，却不知要说什么才好。

「公子，要我帮忙吗?」她正好又抬头，看见他的睑色古怪。

这一次，他清楚看见她的相貌，她的小脸偏黑又瘦，鼻头全是汗珠，穿著少年的衣物，头上戴著帽子，连撮发丝也不露，纵然如此，任铺子里的谁也还是能看出她是女儿身埃

「公子?」

连声音都是姑娘家所有，他绝不会错认。

殷戒又掀了掀嘴，临时改口，指向她後面的木板。「那是什么意思?」

她回头看了一眼，然後笑容可掬道：

「这很简单啊，你看，进来这间书铺的都是一时之选的俊才公子们，等出去了，就变成绝世大天才埃」

「为什么?」他问。她的腔调软软的，有点奇异，让他猜不出她是打哪儿来的人。

「因为买了我家的书埃」

「你家的书?姑娘，这些书都是旧的。」随手拿起一本做了笔记的书。「你拿这种东西卖人家?」有没有道德啊?

「公平，这些书的确是旧的埃」仿佛天气很热似的，她抹了抹脸上的汗，笑：「我卖的本来就是旧书。你拿的那本，前任主人在上头写了一些字，那也没有什么不好，你还是可以读到完整无缺的书，而且还能参考呢。」

「参考?」

「当你读到有题字的段落时，你可以看看自己当时所领悟的，是不是跟前任书主是一样的埃」

这是什么歪理?

「对了!」她起身，从矮柜後走出来，「你要不喜欢，也有其它完整的书，保证没有缺页题字。你看，还有一本书上头有聂封沄写的跋，据说他很出名，经他手的书，要收藏不易，你要不要?一样三成价就好。」

殷戒瞪著那本人人该视若珍宝的蓝皮书，沉默半晌，才转向她。她的个头好小，勉强及到他的肩，近看之下，她的小睑还是没有什么特色，只是满脸的汗……目光下移，注意到她穿的是少年的夏衫，衣服并不厚重，铺内最多有点点的闷，但称不上热，有必要这么夸张的流汗吗?

「你没听过聂封沄吗?」他问。

「完全没有听过。不过隔壁街上有家封沄书肆，我倒是听过。」

聂封沄乃是当代出名的出版商，为书写跋的功力至今无人所及，她没有听过聂封沄就来开书铺，实在令人匪夷所思。她能拿到拥有限量发行的聂封沄跋的书，更让他难以置信。

「姑娘，你这本书是打哪儿来的?」

「商业机密，不能透露。」她笑。

商业机密?这也能叫商业机密?不过是个拿旧书来卖的穷酸老板而已。这些旧书是不是她偷的，都令人怀疑了……他目不转睛看著几名读书人心满意足地买了书离去。

「姑娘……你何时开张的?」殷戒问道。

她过了一会儿才答：「好几个月了吧，公子，你慢慢看。」她走回矮柜後，边说：「你要是需要纸，也可以跟我买，价钱也是只要三成价就够。」

「纸也只要三成价?」她岂下赔死?

她从柜内取出三叠纸，有宣纸、麻纸、高丽纸等，多种款式完全不输封沄书肆所卖。她是打哪来的货?

「只要三成，童叟无欺。你买回去後可以尽情做文章，爱写几篇八股文都随便你。纸是有点瑕疵，不过绝对不会影响你做文章的乐趣。」

殷戒闻言，微微一怔，上前细看那宣纸，顺道一摸，果然张张有点瑕疵，是封沄书肆宁愿销毁也绝不拿出去卖的劣品。

「虽然有点瑕疵，可是我听说这种宣纸曾送入宫中当放榜文的纸张哦。」她得意地补充。

他瞪她—眼，送入宫中的宣纸全由封沄书肆所做，他怎会不知?她老在听说、听说的，她到底是打哪来的?

「姑娘，你卖的是劣等货，你知道吗？」

她看著他，停顿一会儿又笑：「我知道啊，公子，是劣等货。可是，能用就一定会有人买的，并不是人人都买得起好纸好笔的。」

她说的是有点道理，只是……垂下视线，看见柜侧放著……

「那是什么?」

「笺纸。公子，照旧，原价三成。」递给他一张看。

殷戒凑到鼻间闻，没有香气没有金粉没有花样，什么加工都没有，这就是笺纸?现在流行反璞归真吗?他这个书肆老板怎么不知道?

她仿佛看穿他在想什么，解释：

「公平，这是空白的笺纸。你想想，你要是考科举时，摘录重点，沿途随时拿出来看，多方便埃我可以教你，把十几张笺纸穿个线起来，很好携带的。」

笺纸不是这样用的!他暗恼。再往柜上的右边看去，瞧见她方才正埋头苦写的地方摆著一堆纸，上头歪七扭八的字体令人不敢恭维，暗暗勉强认几个字，发现她是在写手稿。

写手稿?用这种字体写手稿?给谁出版?

「你有门路?」他脱口。

「啊?」她顺著视线看向自己的稿本，腼腆地笑道：「哪来的门路?我又不认识其它书商，我自荐埃」

「自荐?」有人会收吗?即使封沄书肆是柳苠负责求手稿，他也可以很清楚地知道这样的手稿是绝不会有人要的。

她无视他不赞同的眼神，又用袖尾抹了抹汗，道：「是厚脸皮的自荐啦，不过到目前为止好像都失败了，我是拿去隔壁街上的封沄书肆试试看，我听来买书的客人说，封沄书肆有印刷出书。」

「……」她一辈子绝不可能通过柳苠那一关了。柳苠虽是老实人，但对手稿却有异样的执著，没有好到一定程度的，绝不会从封沄书肆出版。不，别说是柳苠了，连他这关他都不准过。

这小姑娘到底在想什么啊?

这些旧书……谁会料到有人竟然卖起旧书来?

「公子，大家都是穷人，你进了『半月书铺』，我也不会强求你一定要买。你要是白看也无所谓，请自便。啊，对了，请多多指教。」她送上一张笺纸。

他一身灰蓝长衫的质料上等，怎会是穷人，她看不出来吗?殷戒心里微感莫名其妙，接过笺纸—看——

「你的笺?」送给他?闺女送他笺?

「上头有我的名字。我还没钱请人刻印章，只好手写。我叫鱼半月。」

「姑娘……」她把她的闺名写在笺纸上送给他做什么?他皱眉，没有想到在这样的相貌下，竟然还会有人对他一眼倾心。

「公子，你是读书人吧?」

「……可以算是。」读过几年书，但没打算走上仕途。

「寒窗苦读十年啊，公子，祝你高中状元。」她十分地诚心。

「我……」

他正要解释，又听她道：

「公子，将来如果你成了贵人，一定多忘事，这张笺纸上头写著我的名字、书铺名称，还有书辅的地点，你真的高中状元，拜托，请将你寒窗苦读十年的书全卖给我，不要扔掉。」

「卖给你?」他又惊讶了。

「如果是要送给我，那是最好了。如果是卖，约原价的一成。到时候您是朝中高官，不必刻意来，只要请家仆送来就好了。」

「姑娘，你是说，到时候你会将我卖的书再转卖给其他人?就像现在?」

「哎，是埃这就是商品流通，大家受益埃」

商品流通，大家受益?谁受益?若真如此，封沄书肆以後也不必再印书了。

「如果将来你高中状元，回头找不到这间书铺，那也不必刻意找了。没有这间书铺，就表示我回家乡，以後要再见是绝对不可能的了。」

她的家乡在哪儿?这么笃定地说绝对不会再见?差点就要这么脱口问了，及时又回过神来。

他一向不太爱管其他人的闲事，就算平常的闲话家常，他也是随口应声，今天倒是被这个小姑娘绕著团团转了。

他眼角瞥到柜上还有个咬了一半的馒头，大概是她的午饭。这种书铺子，说能维持生活是有可能，但要大富大贵的机会则是零。

迟疑了一会儿，将笺纸收下，挑了那本有聂封沄写跋的旧书结帐。她眉开眼笑，小心翼翼地拂开旧书灰尘，然後递给他。

「谢谢光顾，欢迎再来。」她笑。

殷戒临走之前，不由自主又看她一眼：她又开始埋头写著手稿。下笔姿势不对，她到底会不会写字?

走出书铺，破旧的门旁贴著之前看见的对联。

「两手空空走进来，眼睛花花滚出去。」他念著，蓦地失笑。亏她想得出来，对於穷苦的读书人来说，进了这间书铺如进宝库，自然会眼花撩乱，喜不自禁了。

只是在这种窄巷里，她又是个姑娘家，难道不怕危险?

卖旧书碍…想都没有想过这种新的商机。掏出腰间笺纸，看著上头题的闺名，这种写法真像是小孩童刚学字一样。笺上有她的闺名还有书铺的地点，除此外，左上方是半个月亮，月亮之下还有奇怪的图形，有点眼熟，好像在哪见过……

他耸肩，不再深想，抬头看看天色，自言自语道：

「现在才什么时候，她就受不了热，要再过一、两个月她岂不是活活热死了?」

这个时节的清晨还算凉快，街上路人虽然下多，但几家饭铺已陆续开张，街上也弥漫食物的香气。

殷戒向来吃食清淡，也不刻意讲究变化，往往一个粥摊可以吃上好半年，都不觉得腻。

今天一早，他一到粥摊，就看见柳芪已在喝粥。

柳芪早过三十，长相老实，性子也很老实，尚未娶妻，他人生的目的就是一心一意地寻手稿。

「殷兄，早啊!」柳芪一抬头看见他，兴奋地拉出身边的凳子。「你还没吃早饭吧?我请客。」

平凡的脸庞揉进淡淡的笑意，殷戒毫不客气地坐下。「恭喜你了，柳兄，你一定找到好手稿了。」柳芪会请客，通常是寻到了好稿。

「是是是，我找到好稿了!兴奋得一个晚上睡不著呢!」帮殷戒点了一碗清粥後，高兴地靠近殷戒，道：「你要不要看?我拿给你看吧!」

殷戒不动声色地拉开彼此的距离，平静笑道：

「手稿一向就是你看了算，我对这东西没辙的，柳兄，你作主就行了。」顿了下，想起昨天那个卖旧书的书铺小姑娘。他补问一句：「那手稿的主人……是个男人?」

「当然是男人。」柳芪毫不犹豫地说：「有什么不对吗?」

「没什么……」脑中又浮现那埋头辛苦写稿的小身影，终究忍不住难得一见的好奇，低声问：「那可有个鱼姑娘自荐手稿?」

「鱼?」柳芪想了想，然後摇头。「没印象。」

没印象?不是连看都没看就丢了，就是看过之後不值得出书才会被柳芪给忘了。她不自量力，他又不是不知道。

「殷兄，你为朋友问?」

「不，不是。」他只是微微一笑，慢条斯理地喝著粥。

柳芪见他打住话题，也就不再追问下去。虽然共事近两年，但他负责手稿，殷戒则负责跑造纸槽坊、印刷或谈生意等等，两人勉强算是明友，却因兴趣不同从来没有交心过。

最多，只知道殷戒不爱说话，脾气虽好，却跟同事有一段距离，相当地洁身自爱，纵然为了生意上花楼，也是不曾过夜过

——当然，这是他从夥计嘴里听说的，也因此背後多少有些损人的谣言。

他不信精明内敛的殷戒会没听过这些谣言，多半是充耳不闻。

「殷兄，昨儿个我听小董说，你又要为邸报印刷跟纸钞的事上『天乐院』了啊?」

「嗯。」

还是不过夜吗?这话，当然只能藏心里、柳芪嘴里说道：「小董说，你疏通关节打到了右都御史邪一关，现任礼部尚书是当年他爹领进宫的道士，如果能蒙他引荐，可以直达六部，以後邸报由封沄书肆供纸跟印刷就不是难事了。可是……你跟右都御史不是有仇吗?」

殿戒闻言，不甚在意地答：

「说是有仇，不如说是有点小过节。何况，事後，我也赔礼了。」

「可我老觉得这半年来，右都御史似乎有意没意老爱找你碴。」真的，打殷戒拦人救狐开始，就为自己树立了敌人。官哪，可不是好对付的，

「柳兄，多谢你关心。」殷戒嘴角勾笑：「哪个官不贪财?封沄书肆直属聂家名下，全国以百万资产为底的共有十七户，聂姓

就占了一位，右都御史不会跟钱财过不去，最多找点麻烦，忍忍也就算了。」

他说得很随意，柳芪听了却皱起眉头。

「殷兄，我老觉得你在书肆做事，不是兴趣所致。我一直很好奇，这世上到底有什么东西可以引起你的兴趣，让你全心全意地应付?」话一出口，就见殷戒吃惊地抬头。又说：「啊，殷兄，其实你的眼睛很美丽啊!」以往只知殷戒生得平常，没有什么特别注意，今天近观之下，忽然发现他的双眼十分妖美……见殷戒脸色微变，他连忙改口：「不不，我说错了，是英气!是英气!」

「柳兄，男人的相貌有什么好在乎的。」殷戒摆摆手故作不介意，要巧妙转开话题的同时，看见有个眼熟的小黑脸走过粥摊。

是书铺小老板?

大清早的，她打哪儿回来?

见她吃重地抱著小水缸……啊，是去另一头的井取水了。小小的身躯像是小老头子一样，几乎要垂到地了。她家的男人怎么不帮忙?

「鱼姑娘?」等到发现时，殷戒已脱口叫住她。

她一回头，一开始小脸面露疑惑，後来半眯著眼看著他好一会儿，才笑道：

「原来是公子埃」

「你这么早取这么多水做什么?」殷戒问。昨天昏暗没有特别注意，今天在足够的阳光下发现她的小黑脸困困的，像是随时会扑倒在地睡著。那半眯的眼盯著他就像是……这么小的年纪也想勾引人?

「我去刷牙洗脸，顺便取一整天的水喝埃」

「一整天?小兄弟，你一整天喝的水真多埃」柳芪插话道。

「她是姑娘，不是男人。」殷戒提醒，又看了毫无光泽的小黑脸一眼，道：「鱼姑娘，你要是不嫌弃，在下请你喝碗粥吧。」

柳芪吃惊地瞪向他。

「喝粥……」她的视线立刻从殷戒身上移到粥摊。「我……有馒头当早饭了，也不需要公子请客。」热气腾腾香气四溢，看起来很令人垂涎碍…她到底有多久没吃到香喷喷的米了?

「昨天我在你那里以三成价买到聂封沄写跋的书，已经是赚到了，小小一碗粥义何必计较?」不容拒绝的，他又叫了一碗粥。

「等等，你是说就是她卖给你那本书的?」柳芪低喊。那本书限量发行，书肆已无存货，她从哪弄到手的?

她想了一下，放下小水缸，然後坐在殷戒身边，笑道：

「谢谢公子。下回你来，我免费送你一张宣纸……」看见柳芪日不转睛地瞪著自己，她赶紧掏出一张笺纸递给他。「这位公子贵姓?」

「啊，敝姓柳……」柳芪接过笺纸，瞄到殷戒睑色有点异样。他低头一看，咦了一声。「这是什么?」

「我叫鱼半月，就住在隔壁巷子里，以後柳公子要来买书，可以来找我。价钱很便宜的哦。」

柳芪迅速又瞄了殷戒一眼，吞吞吐吐说：「我不需要买书……」封沄书肆里的每一本书他部可以拿回家读，何必花这个钱，何况——「到封沄书肆买书比较好吧?」虽然他不懂商事，也得为书肆说说话。

「有什么好?封沄书肆的书价不便宜，虽然包装华丽，可是会买的都是仅限有钱人而已。柳公子，你想想，一般读书人读的是内容，不见得一定需要那么华美的外表，把除外表的高价，你可以用同样的价钱读到多少书埃有空你来我半月书铺看看，如果你有书想卖，也可以卖给我。」

「卖给你?」

「说到卖，鱼姑娘，我还想要有聂封沄写跋的书，你有吗?」殷戒问道，注意到她有点漫不经心，眼角不住瞄向粥摊老板。

那半眯眼的角度……跟方才看他是一样的，难道她看每个男人都是用这种方式?

果不其然，粥老板的老脸微微红了。

哼……殷戒掀了掀唇，柳芪就坐在他身边，听见那微微的哼声，再度惊讶地看向他。

「聂封沄的书这么热门吗?我手头好像没有了，下回如果有，我一定留著给公子。啊，我差点忘了，公子贵姓?」

「殷。」见她默念在嘴里，就知她这个书铺小老板还不够经验，有的只是一些乱七八槽的点子。

「原来是殷公子，我记下了。」她笑道。

「鱼老板，早上人少，你出门要小心，最好有家人陪同才好。」柳芪好心道。

她闻言，反应稍慢地笑道：「我就—个人，哪来的家人啊?我晚上就睡在那书铺里。」

柳芪讶了声，「我听说那民房後面有人住著啊!」

「是一对母子住在那里。他们好心，分一半给我当书铺，我每月付点房钱，铺里的书免费让她儿子看，看到他高中状元为止，也算划算。」粥一来，她的注意力就转向了。小心翼翼地喝口粥，赞叹：「好香碍...」真是感动到不行了。

殷戒与柳芪对看一眼。前者皱起眉头来，一个姑娘家跟男人同住一屋，纵然有薄薄的木板区隔，但终究是有损清白。

殷戒垂下视线，看她喝粥喝得很满足，好像从来没有在街上用过饭一样。他也曾是过来人，怎会不知道用水喂饱肚子的笨方法呢?

「殷兄……」柳芪轻唤，拉回他的注意。「你们慢吃吧，我还得先将手稿拿回书肆去。」从没见过殷戒这么专注在—个人身上，而且对方还是个姑娘家。

「手稿? 」她迅速抬眼，嘴里被粥烫著也不管。

「是、是碍…」柳芪破她吓了一跳，直觉脱口：「我是书肆里专门求手稿的，鱼姑娘，为何你如此大惊小怪?」又瞄了一眼殷戒，他一脸平静，好像一点也没被吓著。

「你……你是书肆老板?」她颤抖地指向柳芪。

「不不，书肆老板是他。」赶紧指向殷戒。

「啊?」

「殷兄才是封沄书肆的老板!我只是个求手稿的手下人而已!」

「咦!殷公子你是商业间谍!」

平静的脸庞有了一丝抽搐。「什么商业间谍?」听也知道不是一句好话。

「我想想……对，原来殷公子是封沄书肆的细作，而你柳公子是……」凳子从殷戒的身边迅速移向柳苠，柳苠甚至还搞不清楚发生什么事，就见到她坐到自己的身边。

他暗暗吃惊，从来不知自己在姑娘家眼里拥有这么大的魅力。抬头一看殷戒，殷戒还是很平静，至少他的表情不动，视线却落在她身上。

「鱼姑娘……」他跟她不是很熟吧?

「我叫鱼半月。柳公子叫我半月就可以了。柳公子，你是说，你是专门寻手稿的夥计，经过你看过的稿可以出版印刷?」

「可、可以这么说。」

「你的手稿可以借我看一下吗?」

「不，鱼姑娘你并非封沄书肆的老板，是不能看的。」

「也是，商业机密不能外泄的。柳公子，如果有一本手稿内容是一名花花公子在某天的清晨遇见一个书铺女老板，然後请女老板喝粥藉机勾引她，接著娶回家中後，又骗了一堆女人回来，

在府中纵欲过度，最後家道中落，终於领悟世间无常，於是出家当和尚，你觉得有没有可取之处?」

柳芪嘴巴微张，呆了半晌，才从喉口发出单音节——

「啊?」

视线由她热切的小脸，移向正在付粥钱却在听了她的故事大纲後而僵硬的殷戒身上。

花花公子……呃，殷戒怎么看都不像是一个会纵欲过度的人碍…

第二章

趁著今晚月亮没被云层遮住，不必点灯，照著路线图走过大半的南京城，最後拐进巷口。

「好像是这里……」这里的人脚力真好，不必靠车代步，不像她，光是走这些路，就累得快瘫了。

摸摸口袋里应该有足够的钱，然後敲著其中一扇疑似後门的门板。

门内好像打算彻夜笔歌似的，男女嬉戏笑闹的声音不绝於耳，这户人家一定很有钱。

未久，有人来开了门，是名中年男子。她赶紧上前笑道：

「这位老爷，我是小翠姑娘叫来的，她有东西要卖我。」

「小翠?」那中年男子含糊一声，好像觉得她唤他一声老爷很怪。「她有吩咐过，你跟我来吧。」

鱼半月点点头，握著折叠好的布巾，跟著走进宅院里。

宅院内灯火通明如白昼，好几名婢女端著食盘直往屋内走，肉香四溢，混合著某种好闻的药香……偷偷深吸口气，暗叹这里的奢侈，如果她也能拥有这种夜灯，晚上就不用像瞎子一样写稿了。

那中年男子领她走上回廊，回头看她一眼。

「还好，长得马马虎虎，不打紧。」他自言自语，随即对她说：「你自个儿眼睛照亮点，要有恩客拉住你，你别回头，往前走就是。」

恩客?她呆了呆，跟著他走进厅里。一进厅……用力眨了眨眼睛，她有没有看错啊?

这里是、是……

「上来啊!」

「喔……」目不斜视，赶紧上楼，楼上房门紧闭，房间内传出来的浪声浪语让她满头大汗。

「你在这里等等吧，我去把小翠叫来。」

咦?叫她在这里等?连忙四处张望，二楼走廊虽然没有人，但难保不会有人突然从房间里裸奔出来啊!

「今晚有爷儿指名要艳红姐，小翠现下多半在打点，你现在过去，被嬷嬷发现，小翠可完蛋，你就在这里等一下，没人会在这时候出来的。」

等到她完全听懂这中年汉子在说什么的时候，走廊上已经只剩她一个人了。

她的嘴微张，呆呆地瞪著走廊阴暗的尽头。

有没有搞错?

男女交欢的浪声娇吟很清楚地传出来。隔音设备是故意做得这么差的吧?一、二、三、四间……间间都在拼命运动，她委屈地走离几步，很不想继续再听下去啊!

「要生活、要生活，没听见没听见……」握紧拳头。她都二十多岁了，以前也不是没有听过这种声音，那时还觉得很好玩，没什么大不了的……「此时非彼时啊!」她哭丧著脸，从来没有预料会在这个世界这种地方听见这种浑身发毛的声音啊!

再走离几步，看见隔几间的走廊前透著微光，对话断断续续地飘出来——

「章老大人已经告老还乡了，但右都御史在朝中影响力不弱，如果肯为殷某引荐，自然是少不了您的好处的……」

殷?这声音有点耳熟啊，耳熟到她猜这是请她喝粥的那个男人。迟疑了一下，她悄悄走过去，半眯著眼看见那扇门半掩，珠帘之後是……果然是殷公子!

他一脸平静地坐在食桌前，跟另一个背对她的华眼男子交谈。一、二、三、四，再加坐在殷公子大腿上的，共计五名青楼美女。以一抵五，那位殷公子真是可以比得上A片演员了。

她正要默默退开时，又听见背对著她的男子笑：

「殷戒啊殷戒，为什么听你说起好处来，本爵爷一点也不会心动呢?」

「那是因为右都御史名利权势都有了，自然不将殷某送上的好处放在眼里，但右都御史可曾想过，现今六部之中，礼部尚书已为道士所任，皇上喜道，右都御史，你不懂长生道这方面的事，若想要扶摇直上，就该明白鱼帮水、水帮鱼的道理。」

右都御史?是官了?她大喜，不知道那人长得什么模样?可不可亲?微微探进头，想要看个分明，却看见那位殷公子游刃在美女群中，左拥右抱，好不快活碍...

「本爵爷要娈童，你不送。好吧，那你还我那头狐狸来，我就帮你打通关节，让你直上六部谈去。」

殷戒皱眉，知他存心刁难，正要开口，门口轻微的动静让他视线一转。

随即对上她。

她暗叫槽，连忙离开那房间几步，又听见里头的声音陆续传出来——

「我出去透透气……」

「本爵爷曾听人说，殷戒你对女人没有兴趣，今天我算见识到了……」

後面再说什么，她听不清楚。脚步声一出，她看见殷戒眯著眼走过来。

「你在这里做什么?」他压低声音。

「我……」

「这里是天乐院，你知道吧?」他咬牙问道。

「我知道这里叫天乐院……可是我不知道这里是妓院碍…」

「不知道这里是妓院?那些声音你没听见吗?」他骂道，而後发现她的重心有点不稳。一把抓住她，见她吓到，他再骂：「你没发觉自己东摇西晃的吗?」

「没有碍…」她很正常埃

「没有才怪!」空气中弥漫著香气，勾人情欲，她连自己吸了这些香味都不自觉，还敢来这种地方?他回头看了眼那背对著他的右都御史，暗暗咬牙，将她推进另一扇无人的房间里，

房内的香味不重，他取过帕子沾了洗脸盆的水，塞到她手里。「把脸擦擦，清醒清醒。三更半夜的，你来这种地方做什么?」他没好气地问，

「殷公子……我是来买书的埃」小心地跟他保持几步距离，以免他突然变成恶狼。

「买书?这里哪来的书给你买?」这女人昏了头不成?在妓院买书?如果他不在这里，她被哪间房的恩客拉了进去都还没法抵抗吧!

「是买书啊，昨天有个叫小翠的姑娘拿了一本聂封沄写跋的书来卖，我还特地为你留下了。她说她还有很多书要卖，叫我过来拿。」她连包书的布巾都拿来了。

「很多书?」他愣了愣，随即讶了声：「原来如此。」

封沄书肆一出书，多少文人墨客前来买书，青楼女子订书的也不在少数，多半是能在恩客前聊个话题或装饰用，总不可能一房间都堆满了书，有进就一定要有出，旧书扔了也不意外。

必有丫鬟见扔了浪费，便私下拿出去卖。

原来，这就是她的商业机密啊!

「这里是妓院，你是个清白的姑娘，来这种地方不成体统。」口气稍微缓了缓。

「我现在才知道嘛。」她小心翼翼又退了一步，很客气地笑：「殷公子，你身上的味道好重哪……」

身上的味道?对了，是胭脂味。见她退到桌旁，好像他随时会恶狼扑羊一样，她到底在想什么?没有他，她以为她如何全身而退?

「咦，还有饭菜……」立刻被丰盛的饭菜所吸引。她有多久没有尝到完整的一顿饭了，这一顿不知道要花多少钱才够?

「你现在是在妓院里，不是在饭馆!你要敢吃，保证你走不出这个房门。」青筋在跳动。

她愣了愣，才明白他的话。「这饭菜里有药?」不会吧?老鸨这么狠?

他哼一声，当是默认了。「我带你出去吧。」见她面露犹豫，他咬牙骂道：「是钱重要，还是你清白重要?」

「是是，殷公子，我想请问，隔壁那个右都御史是个官吗?」

他眯眼。「你问这个做什么?」

「我……嗯……有事想请教……」

「请教什么?你只是一个卖书的，能跟官扯上什么关系?你到底在南京住多久了?难道你不知道右都御史是什么样的一个人吗?他跟他爹一个样，喜养娈童、贪恋女人，从他府里後门送出来的尸体不止一具。你要敢跟他打照面，就要有心理准备去见阎王!」

她小嘴微张，花了好一会儿才完全听懂他在说什么。「这么黑……现在的官这么目无法纪碍…」

「你是活在什么时候?朝廷腐败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连一个道士都可以任职礼部尚书了，还有什么不可能发生?」

「不是两个道士当礼部尚书吗?」

「哪来的两个?」他没好气道。

她噫了一声，忙闭嘴。「是一个，是一个，我记性下太好。」

殷戒暗吸口气，敛起心里的恼怒，平静道：「我先带你出去吧·」

她迟疑一会儿，又见他凶目瞪著，她只好点头，苦笑道：「殷公子，请带路吧丶」

他转身要开门，忽地像听见什么，暗叫声槽，转头对她说：「上床!」

「咦——」不会吧!好人变色狼了?等等，刚才她看见他也有吃隔壁的饭菜，那是不是表示——「等等，等等——」

来不及等，他抓她像抓小鸡一样，将她抛进床褥之间。

她吃痛叫道：「可恶，姓殷的，我力气没你大，不表示我屈服……」发现原要上床的男人就站在床边，愣住地瞪著她。

她跟著他的视线，看见自己的帽子脱落，露出一头及肩的秀发来。

「糟……」低叫不妙。

「你……你的头发……」在烛光之下，她的发色偏红，发根尽黑，很像是番人的发色，但她的长相明明是中土人氏，而且番人之中并没有这种两色的头发，有点眼熟……是在哪儿看过?

身後的门有了动静，他不及再想，掀了罗帏，扑上了床，在她的惊呼声中，压住她的身子，在她耳边低喊：

「失礼了。」

她张大眼，双手被压制住，只能眼睁睁瞪著他俯下脸。

「混……」嘴巴顿时被封住，鼻间全是他身上的脂粉味，浓郁得令她差点吐出来、

这个混蛋!亏她还以为他是好人，他的吻好重好深，压迫得她快喘不过气来，他的袖尾有意无意罩住她凌乱的发丝跟脸庞……她只能张得大眼，努力瞪著他靠得极近的眸。

瞪他!瞪他!用充满恨意的眼神瞪死他!

他的眼瞳冷冷地，没有带一丝情欲，唇舌却很热切地纠缠她，让她疼得想要挥拳相向。

他的右手滑进她的衣内时，眉头稍微皱了下?很吃惊她连肚兜都没有穿……修长的五指犹豫了下，终於没有覆上她的胸部。

她眼眶含泪。可恶!要是知道今天会遇见这种人，她一定花钱买十件肚兜穿在身上!

「殷戒，你是开了窍吗?」不知过了多久，有个男人的声音响起。

她动了动，很想呼救，他却紧紧压制她的身子，然後用力捏了她的脸颊一下，在她吃痛的叫声下，衣衫不整地起身。

「右都御史大人。」殷戒坐起身子，声音带著浓浓的情欲。

「这一声右都御史大人叫得真刺耳，是我敏感了吗?你不曾叫我一声章大人。」眼神微移到罗帏之後，被殷戒遮了大半身子的女子。「你这么猴急?竟然一去不回。」

仿佛察觉她要张口救命，殷戒在她的手背上又捏了下。

「章大人。」殷戒顺著他的话，神智有些不清地笑：「力才我见到这丫头走过去，一时觉得她顺眼，加上药效发作了，所以……」

「连绣鞋都来不及脱?」

殷戒抬过她的小腿，笑道：「绣鞋有没有脱，都无关我要对她做的事。」顺势弹开她的绣鞋，五指魅惑地滑过她洁白柔软的小腿肚。「要是脱了，也别有情趣碍...」

她咬住牙，鼻子泛红。

那男人在笑。「殷戒啊殷戒，今晚我叫嬷嬷下了重药，你果然抵抗不了，天乐院的红牌姑娘都在我那儿，我是特地要送给你的埃这丫头有什么好?叫她起来，我让她们来伺候你吧。」

「章大人，我就要这完璧之身的丫头!」殷戒流露出恼意来：「我还没完事，大人你就进来.....」

「好好好，我不打扰你兴趣，明儿个一早本爵爷再来看看这丫头生得何等模样。」

殷戒闻言，感激一笑，也不管他有没有出去，转身就扑向她。

她紧紧闭眼闭嘴，十指紧握成拳，拳里紧紧抓著他的手。他俯下头，挑逗地笑：「小丫头，别害臊嘛.....」轻轻碰了下她的嘴，见她的唇瓣微颤却不再反抗，他皱眉，又吻上她的鼻子，沿著鼻往下滑，尽情吸吮著她的细颈。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起身，低声说：

「失礼了。」

她张开眼，动了动嘴，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看他动作极快地下床，她连忙拉过被子，叫道：

「拜托，你不要负责!」好怕被亲一口就得被他负责!

他转头瞪她一眼。

她用力抹了抹嘴，唇间还是他的气味，她开始怀疑就算她天天刷牙，这气味还是不会散。

「鱼姑娘，方才……」

「我明白。」她委屈地扁嘴：「你说过那右都御史很色的……我也不是笨蛋，不过你有必要这么用力地亲我吗?」她的初吻哪!还有地可怜的小腿肚，刚才差点被吓破胆了，真怕他一路摸上来。

殷戒平静道：

「是我失礼了。我对你并无任何兴趣，只是不当真，他看得出来。」

看他的神智十分清醒，她迟疑道：「你……不是被下了重药?差点假戏真作?」

他闻言，哼笑一声：

「以前我服多了这种药，早就对我没有效用了。」

以前他常吃?她心里惊讶，却不敢多问他的隐私，只道：

「我刚才看见你左拥右抱，还以为你的药效发作了……」原来是装模作样而已埃真恼，连现在在说话，嘴里这是他的气息。

她忍不住又偷偷抹了抹嘴。

他瞪著她，「什么叫左拥右抱?鱼姑娘，你的眼睛长到哪儿去了?」他不曾主动抱过人，若不是有危她的生命，他连抱她都不想抱，何况，方才抱她根本无法产生任何的情欲!

「我的眼睛很正常碍...」她咕哝。

「正常?哼，你的眼睛叫正常?你现在在用什么眼神看我你会不知道?」

「啊?」不会被他发现她用很怨恨的眼神瞪他了吧?

他咬牙低声骂道：

「前几天右都御史府後门送出一具少年尸身，肤黑而娇小，我怕他见了你，拿你回去充数!」尤其天乐院药物甚多，她仅仅吸

了几口就东摇西晃，随便让她服了药，怕她一辈子都走不出这里了。

「……我知道你在暗示滥芋充数……我在我家乡也不算是个美人，殷公子，你多虑了……」

「是啊，如果你不是用这种眼神看人，我可以当多虑了!」如果她不是一头奇怪的发色，他也可以当多虑了!混蛋!他心绪已经平静很久了，偏偏今天被她挑逗起来的并非情欲，而是火气!

她摸上自己的眼角。「我很正常碍...」不要随便诬赖她啊!

「正常?」他跨前一步，注意到她紧张地抱著被子。他忍气停步，指著她。「你半眯著眼看男人做什么?」实在不愿口出难听的话。

她若不是老用这种眼神看人，他也可以置之不理，反正她生得平常，谁会注意?偏偏她爱用这种眼神挑逗人!他可以视若无睹，但右都御史会不会玩她就很难说了!

「我半眯著眼?」

「就是现在!」

「殷公子，我有近视眼……我是说，我眼睛不好啊，你我之间的距离有点远，我必须眯著眼才能看清楚你的表情!」这也要怪她?

「……」他沉默良久，然後抹了抹睑，坐在椅上。「你眼睛不好，何必写稿?」

「这是我喜欢，也是我在家乡唯一擅长的事埃」

「唯一擅长?你去随便找个男人嫁……」不对，她的发色谁能接受?「你的发色是天生的?」

「也不算是，要变成跟你一样的黑头发，大概要再等好几个月吧，那时我都回家乡了。」

这是什么回答?「你家乡在哪儿?」

他话一出口，她的眼眸就淹水了。她低声道：「我家乡在很远很远的地方……我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来的……」

殷戒见她眸里有泪，却不肯掉下。这女人脾气倒倔得很……暗叹了口气，改口：「鱼姑娘，总之，以後你一听右都御史，就避开吧。民斗不了官，何况你孤身一人。对了，今晚要委屈你了。」

过了一会儿，她才听懂他的话。

「委、委屈我?」他想做什么?

她的小黑脸根本掩饰不了她的想法，他狠狠地瞪著她，又咬牙了：

「右都御史不只不是一个好人，而且还是一个疑心病很重的男人。他跟我有过节，虽从未搬上台面过，但一有机会他处处为难我。他知道我一向……洁身自爱，有意玩弄我的意志，如今我让他得逞，明天他一定会想看看是什么样的女子能让我动心。你放心，我绝不会让你跟他打上照面，等到晨夜交替时，我带你出去吧。」

言下之意，就是今晚睡在这里了?她看了看四周华丽的摆设，跟她所住的书铺是天地之别，但是——

「我不会动你，也不想动你!」他怒道。

「是是是，殷公子是个好人碍…那个桌上的饭菜真的不能吃吗?」

「你要吃请便，後果自理，我无法为你解决。」

真凶碍…一点也不像是那个请她喝早粥的好心公子。吞了吞口水，好像连他的气味也一块吞下肚子，思及此，浑身有点起颤。

他又走过来，见她这次只是锁住他的行动，并未流露出紧张。这个小姑娘的胆识倒不小，与她默默对视一会儿，才拉好罗幔，将她藏在床上。

即使是以床幔遮掩，也能看出她的发色隐约泛著红光，但愿方才没教那人看了出来。

一丘之貉埃父与子都是一个样儿!他呢?会不会有一天也变了样?

「鱼姑娘，你睡吧，我就坐在椅上。」

「这样……真是热碍…」

「你要面对我，我也不反对。」

「不不不，这样就好这样就好……殷公子，多谢你的救命之恩。」虽然还是有点搞不清楚状况，从头到尾她连那个右都御史的脸都没有看过，不过是宁愿相信殷戒这个人的。

他应了一声，又坐回椅上。

她小心翼翼地倒向床被之间，目不转睛地盯著外头模糊修长的身影。

为了让她安心，他就坐在椅上并未有任何大幅度的动作惊吓她。这个人算是正人君子吧?撇开他那一开始让她惊恐又恶心的吻，他确实算是很正派的了。

悄悄又抹了抹嘴。明知初吻不算什么，不过还是有点痛心在毫无准备下被剥夺了，现在仔细回头想想，他吻得又重又深，眸内却没有任何的情潮……如果不是性无能，就是洁身自爱过了头吧。这种话当然藏在心里，他是正人君子，她感激得要命。

只是……透过薄如蝉翼的床帏，注视他闭目养神的神情。是她的错觉吗?明明请她喝粥的是一个很普通很正派的书肆老板，但方才的殷戒虽然还是很正派，却有一种极端妖媚的错觉……

直盯著他普通的脸庞，她忽然恍然大悟。先前他靠得极近，近到她只能锁住他的眸，才赫然发现他的眼十分妖美……睫毛浓长得不像男人，妖美的黑眸像精雕细琢过的。上回喝粥没注意，是因为他那时和气，眸神温和如水；刚才他又凶又恶，美眸喷火，刹那间妖艳动人……

她吞了吞口水，不想再深想下去。这里不是她家乡，再多想什么也是无益，她一向喜欢孔武有力、拥有运动家体型的男人，殷戒这个男人，差太远，真的差太远了。

她慢慢合上眼，开始觉得有点倦意了。「还是我家乡好……我想回家……」真的好累。

从来到这里之後，就没有睡过一顿好觉，尤其最近天气变热，夜晚更是难以人眠。她真的无法理解这里的人怎么能够熬过盛暑?她一定会中暑的!

「殷公子?」

「嗯?」

「天要亮了，你要叫醒我。」

「这是当然。」他答道，听她没有声音了，她的身子也放松在被褥之间，像沉睡了。

他暗叹口气，抹了抹嘴唇。他的身上沾了其他女人的香气，唇间则是她的气息……她的气味并不是不好，只是他一点情欲都动不了。

果然碍…只要他不刻意培养，他的心如死水，他的身体一点冲动跟反应都没有。

这就是他必须承受的下场吧。

「鱼姑娘?鱼姑娘?」

她睡眼惺忪地张眸，看见罗帏外站著一个人，这个人好生的眼熟——

她叹道：「天亮了吗?」

「要亮了。」

「好快……」她起身掀帐下床，一头凌乱的及肩短发略微汗湿地服贴在她小小的头颅上。

「有这么热吗?」他讶异脱口，瞪著她赤脚走去洗脸。

「热死了，如果有一天我死於热浪之下，一点也不意外。」她用力拍拍脸，然後振作起来，盯著自己赤裸的脚一会儿，才想起自己没穿鞋，又定回床旁找鞋。

这女人根本还没有清醒吧?

见她要去开门，他赶紧抓住她。「你做什么?」

「不是要闪了吗?」

「不是往那里!」他暗骂，拉著她往窗口走。半掩的窗外白雾一片，她用力吸口气，顿时清醒几分，也吓醒几分，连忙抬头看他，对上他那一双微恼的美眸。

「殷公子，你的意思是……跳窗?」这里是二楼吧?

「有我在，不打紧的。」他随口说道：「只是对鱼姑娘要失礼了。」

「失礼?」他老是在说失礼。换句话说，以这个时代的礼节来看，他已经吃了她很多豆腐吧?

他平静道：「我抱你下楼。」

「呃……殷公子，你要跳楼?」走门口不也挺好?有必要到跳楼的地步吗?

他看穿她的心思，暗叹她一点掩饰也不会，解释道：

「二楼有右都御史的人，就算走下楼大门口也有龟奴守著，他认识我。」

「那你一定很常来，才会让人家印象深刻。」

青筋跳动，殷戒暗暗告诉自己没必要跟她说他从不在天乐院过夜，遂深吸口气答：「趁著窗下无人，我抱你离开吧。」

「公子，你确定你可以完整无缺地落在地上，不是摔喔?」

他瞪著她。

哎，那双美目又喷火了。

她深吸口气，低声学他：

「殷公子，我有惧高症，我也要失礼了。」语毕，上前紧紧抱住他的纤腰。

他暗暗吃惊，瞪著她的头顶半晌。这女人一点也不害臊，暗自咬牙，说道：

「鱼姑娘，请别失声尖叫。」左手压住她的腰，确保她不会临阵松手，随即一跃出窗，未及落地，便跃上高墙旁的枝干，飞身出天乐院。

出了天乐院，他双足未点地，头也不回地奔离。

白雾蒙蒙，伸手不见五指，他奔了一阵，算了算时辰方止住脚步。

怀里的小个头还是紧紧抱著他不放，他皱眉道：

「鱼姑娘，我只能送你到这儿了。」

她颤颤张开眼，哑声道：「落地了吗?」悄悄张望，发现自己置身在巷间。

有没有看错?不是才在天乐院吗?

「你出了街，就会有人。」他平静道。

她慢慢松了手，确定双腿踏在地面上，有点吃惊地抬眼看他。「你……动作好快，」刚才真吓死她了，从那一晚三楼掉下来之後，她就怕高。他是会轻功吗?天，有这功夫，何必慢吞吞走路?

这个殷戒不只是书肆老板，还有一身武艺，简直深不可测埃

他哼声。「跟真正的练家子相比，我还不算快。」跟她说这些做什么?见她红发飞扬，这样稀奇的发色，要让右都御史见了，

只怕真要踏蹋她了。他咬咬牙：「你快回去吧，别教我一番苦心浪费了。」

「殷公子，你还要回去?」

「这是当然。」见她眸里充满关心，他无所谓地说道：「他若闯进房里，我就说一觉醒来你就不见了，他要找遍天乐院我也不会干涉。」

他真是个好人啊，即使在她家乡也不见得能找得到像他这样的人吧?她有点腼腆，将红发撩到耳後，说道：

「殷公子，如果在我还没有回家乡前，你有需要帮忙的地方请尽量跟我说，我能做到一定会去做。」

他微微一笑，随意摆了摆手，当作听见了她的话，然後反身就走。

「殷公子，我中午会再上封湩书沄看看你回来了没。」

他回头，古怪地看著她。

「如果右都御史找你碴，困住了你，我—定会去报官，不，如果官官相护，我一定煽动人群想办法救你。」

「……谢谢。」声音有点古怪，看她执意要目送他，他也就不再赶她。最後的视线落在她那柔软的红光上，随即撇身就走。

救他?她要救他?煽动人群?她的脑袋瓜子到底装了什么?他看起来很需要人救吗?

他是男、她是女，男人保护女人是天经地义，谈什么救他，她想保护他吗?连法子都想出来了。

那么小的个头……

虽然摸不清楚她那与人相异的想法，但她那句话与软软的腔调一直盘旋在心医，久久难散。

回到天乐院，他脱下衣物，掀了被，被间都是她的气味，想起他一夜闭目养神，而她则和衣躺在这床上……他的欲念仍然没有被撩动，心头倒是微微发软了起来——

第三章

两个月後——

送走了其它城镇过来的酒商，殷戒心不在焉地走到酒楼二楼栏旁。往下一看，午后的南京大街就像是被火烤的，教人看了就热。

「爷儿，南亚斋主子送帖子来了。」圆圆胖胖的酒楼老板小心翼翼地站在身後说道。

「帖子?西门家有人要成亲了吗?我以为帖子该送往聂家，交给四爷才是。」

「是是，可是殷爷你也有一份埃」

「我?这倒奇了。」他在南京是有名，但没有自家商行，南亚斋的老板如此看重他，倒教他受宠若惊了。

只是他对喜宴一向少有接触，多半是送礼就算了。正打算请这个圆圆胖胖颇有经验的酒楼老板去采买礼货，忽地瞧见这胖老板欲言又止。「怎么了?你有话要说吗?」

「殷爷，打你成为书肆老板之後，这两年来书肆经营得有声有色，南亚斋始终输上一截，我猜这回南亚斋是打算对您示好，重金挖你过去的。」

「挖我过去?我是聂家妻舅，南亚斋怎么会动这种古怪的念头?」

「爷儿，哪算古怪!他连半月书铺的老板都送了帖子啊!」

连鱼半月都收到帖子了?这已非古怪，简直是匪夷所思了。半月她是外地人，没钱没势，拥有的也只不过是一间小书铺，赖以糊口而已，唯一令人值得重视的是她的点子。

「原来如此。」他低声道。

「殷爷，你也猜到了吧?南亚斋连鱼姑娘那人都请了，分明是要挖你跟她过去啊!」摆明了就是挖墙角!

胖老板气忿难耐，握紧他吧吧的拳头，骂道：

「咱们下头的人都知道你跟四爷他们关系极好，好到就像自家兄弟一样，要挖你?那真是痴人说梦!可要加入鱼姑娘，那就不一样了，正所谓……」英雄难过美人关埃不敢说，只好改口：「最近您跟她走得近，鱼姑娘—向顾著邪间小书辅，跟封沄书肆没有什么感情，要是她劝了你——」

「鱼姑娘跟我只是一般朋友，若要左右我的决定，那是万万不可能的事了。」

「一般朋友碍…」胖老板从袖口抽出折叠的纸，递给殷戒。「这是方才爷儿在谈事时，小董上门来要我交给您的。」

「小董?」小董是书肆的夥计，他不过两天没进书肆，会出了什么问题?殷戒打开一看，愣了愣，念道：「东主有喜，特价日仅限今天。」

「正是!」胖老板脸上一抹激昂。「爷儿可看出所以然来了?」

所以然?他看不出来。正因为看不出来，所以可以笃定又是鱼半月的点子了。

殷戒默默地注视一会儿，才问：

「什么叫特价日?」

「凡在今日选购三本书者，加送特制笺纸一张，以後凭此笺纸购书，可以以二成五的价码购买在场的任何一本旧书。」胖老板一字不漏地转述。「爷，小董要我转问您，是不是要学习一下?再这样下去，半月书铺会吞掉封沄书肆的生意啊!」

殷戒闻言，摇头笑道：「不可能。半月跟封沄，本来就是不相干的卖点。她再怎么卖旧书，也绝不会影响到封沄的生计。」

胖老板的嘴动了动，很想问殷戒，当真是一般朋友吗?男人跟女人之间，哪来的朋友之说?

尤其殷戒一表人材，相貌普通，但其它条件算是极好，年纪也早到该抱儿子的时候了，要是滥芋充数，不如请媒婆来说亲，好过一个外地姑娘埃

瞧见殷戒蹙眉，胖老板顺著视线住下看，看见对街有个身影在墙旁糊纸——

「咦，那不是半月书铺的老板吗?」

「半月!」殷戒喊道，声量不大不小，正好落在对街。

穿著少年夏衫的女子转身，先是一脸迷惑，然後抬头看见是他，笑道：

「殷戒埃」

声音明显中气不足，若不是他耳力好，压根只知她动了嘴，却不知在说什么。

「你上来，我有事找你。」顿了下，不知有多少街坊邻居在听著，他补充：「是你书铺子的事。」

她应了一声，抱著一叠纸走过大街。

「我的天!」胖老板不由自主地抹汗。「爷儿，我已经够会流汗了，看见她，我才知道什么叫做九个太阳在天上。」

殷戒见状，低声向他吩咐了几句，随即又补充：「待会没我同意，别随意上来。」

别随意上来……酒楼附近无高楼，绝不会有人看得见这里头发生什么事……胖老板吞了吞口水，实在不敢出言顶撞。这真的叫一般普通朋友吗?

未久，有人上了楼梯。

「殷戒，你找我?」

他招手。「我有事跟你说。」

她愣了愣，走进二楼雅房。其实说是雅房，也不过是二楼被屏风围住，区隔出一块稍微隐密的地方，但由於他是聂家妻舅，所以二楼完全空著。

见她用袖尾抹汗，他轻声说道：「四下无人，没有我的允许，不会有人上来，你可以脱下帽子，透口气。」

她闻言，大松口气，笑道：「殷戒，你真是好人埃」

好人碍…殷戒默念了两逼，瞧见她取下帽子，一头已经开始留长的淡红长发略嫌凌乱地披在肩後。她的发色果然跟番人不同，愈长，红色愈淡，反而黑色的部份愈来愈多……

她扮了个鬼脸，半眯眼笑道：

「殷戒，真的很古怪吗?」

他回过神，道：「古怪倒不至於。你再长些头发，看来就自然些。」视若无睹她风情万种的眼神。真的，若不是知道她眼力不佳，真要暗骂她不知羞耻，试图勾引他，

「对了，你用过午饭了吗?」他随口问。

她点头，很随意地扇著风。「天气热得要命，吃几口就吞不下了。殷戒，我开始怀疑你不是人了，明明穿得比我还要多，偏偏一点汗也不流。」

「南京每年这时候的天气都一样，可能是你家乡四季如春，你才受不了吧。」他随口道。

「不是我家乡四季如春，是我房里可以像冬天一样地过。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要冷就冷，」

哪来的这种房间?多半又在胡言乱语。殷戒见她一提起家乡，眼眶就泛红，暗叹口气，看向她搁在客桌上的一叠只，上头写著——

「书不在新，有文则行；价不在高，三成即可。南京半月书铺，东定巷里，专售各式各样的书籍，任君挑选，包君满意……」他念到最後，声音已然消失，抬头瞪著她：「你在墙上糊这些做什么?」

「这是广告埃」她笑道。

「广告?」她到底哪来这么多稀奇古怪的把戏?

「呃……让城里更多人知道我家书铺的手法。殷戒，我没你那么人面广，半月书铺也没封沄书肆那么出名，当然只能用最便宜最简单的宣传手法埃」

他沉吟：「原来如此，写这么多，一定很辛苦。我怎么看也不像是你写的。」她的字体歪七扭八，连柳苠也看不下去。

前两天他去书肆时，小董才告诉他柳苠看了她的稿本两行，再读下去保证眼睛会瞎掉，所以要对不起他这个老板了。

对不起他?

还她稿本，干他什么事?人人似乎都以为他中意她……其实他对她，就像对一个熟识的朋友而已。而他，也很清楚她对他十分有好感，至少每次他注意到她总会失神地盯著他的眼眸。有好几次，她黑黝黝的小脸甚至浮上两朵红晕，他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却从来没有戳破。

「的确不止是我一个人写完，是跟我同住的母子帮忙写的。」她笑。

他眉头聚起：「你跟那对母子的感情倒是不错。」

「同住一个屋檐下，当然不错埃」

「想必现在是那对母子在顾你的书铺子了?」哪来的人这么好?分明有异心。

「是啊，我刚来南京时，幸好遇见他们，同住的公子还把他的衣物借给我。要不然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

衣物?视线立刻落在她陈旧的少年夏衫上。原来她穿著别的男人的旧衣物，熨著别的男人的体温……心里微沉，殷戒哼声道：

「既然你开了铺子，手头就该有积蓄，早该去为自己买新衣了。」

「衣服能穿就好，我不会很介意。」

她不介意?他瞪著她。「鱼半月，你可知道穿著别人的衣物代表什么?」那股子味儿的亲密她会不懂?她不是喜欢他吗?

她想了下，又扮个鬼脸。「我真的不会很介意啦，衣服能穿就好，如果有人对我指指点点，我也无所谓。」

是无所谓，什么都无所谓，才会连肚兜也没有穿……抿了抿嘴，他绝口不提那天在天乐院的事，是为了保护她的名节，纵然外传他在天乐院过了夜，他也没有多说什么，这个女人难道不知名节的重要吗?

十指早忘了抚摸她的感觉，连她唇间的味道也淡忘了，唯一记得的是当日他摆脱右都御史，回到书肆时，见她果然在里头紧张兮兮地等著。

就在刹那之间，他心里百味杂陈，莫名的情感生起。她不只是说说而已，而是要身体力行了。

他去过的地方何其多，见过多少抛头露面的女子，不是悍若男人，就是要尽心机，图谋商利；她不一样，手无寸铁也想救他这个大男人。

她尽了义气，他自然不能当没看见。从此，他以封沄书肆老板的身分三不五时到半月书铺串门子，闲聊两句也好，确认她没有什么事。

日前右都御史不知道什么原因，突然离开南京，但难保不会有其它问题。世道不好，谁知有没有江洋盗匪公然在城里劫盗劫色?

她的姿色普通，但总也是个女人埃

思及此，虽不满她对名节的轻忽，更不高兴她明明心里有他，却跟同住的男子如此亲密，仍是咬牙忍了忍，取出一把小匕首。

她讶异，抬头看他。

「你一个人在外头做事，又是女儿身，诸多不便是一定的。这把小刀就送给你防身。」

「我……」她摇摇头，柔软的发丝在光下闪烁金红的色彩。「我不会用。」

「不会用只是藉口。」他的口气加重。「在这种世道下，除了官家千金外，谁不懂得防身?尤其你在外头做事，会不会遇见豺狼虎豹都很难说、你要是觉得拿我东西有亏於我，那也不必。这把小刀是我少年时防身用的，现在已经不需要了。」

「你少年时用的碍...」慢慢接过这把小刀。看起来确实是旧了点，刀锋仍利，但有一点小缺口，要杀人也是还可以的吧?

殷戒看她有点害怕，柔声说：「只是防身，紧要关头不见得一定会到。」

她握紧，然後看著他，低声：「殷戒，你遇到过紧要关头吗?」

他沉默，然後哼笑：「依我这一身武艺，你认为我有用过这把刀子吗?」

「你也曾是个少年，也曾有过还没学武的时候吧?」

他微微一愣，深邃的目光注视著她。他今年二十六，人人都认定他处事圆滑，有能力处埋任何事，包括与官周旋，只有一个女人会想到上都御史府救人；只有一个女人想到他也有过无助的少年时期。

心头再度不受控制地发软。这些日子对这感觉已不陌生，追本溯源一切都是从天乐院开始的。

未觉他的目光奇异古怪，她默默收起这把小刀，苦笑：「这里什么都不好，现在又多加了一样，我真希望能早日回家乡

去。」

殷戒迟疑了一下，内心虽有点不乐意，仍沉声道：

「你真要回家乡，我可以借你旅费。」他在不乐意什么啊?他又不是个小器的人。

她笑道：「不只是钱，我还要等时机。」这是一个旧时代，她卖的是旧书、穿的是旧衣，连遇见的人都是旧人。「哎，如果我真回家乡了，殷戒，你是我唯一会念念不忘的。」

明知她性子直率，这句话里没带任何挑逗，但他仍是目不转睛地注视她。

他是她唯一不会忘的人吗……

「殷戒，你是我来南京之後遇见的好事之一。」她笑。

「好事?」

「是啊，我本来以为在南京城的前途黯淡，不过後来遇见了跟我同住的母子跟你，我觉得人生还是有不错的事，至少下一刻可能会有美好的事情发生。」

下一刻一定会有美好的事吗?这就是她的想法吗?心里蠢蠢欲动，有个模糊的念头呼之欲出，他强压，不想去分辨。

「爷儿，东西我拿来了。」楼梯间胖老板恭敬地低喊。

她吓了一跳，连忙拿起帽子。殷戒摇头，对她说道：「不必。」压低了她的头，起身，对外喊道：「进来吧。」

那胖老板走进来，特意瞄了屏风一眼，後头有个人若隐若现，不用说，就是那个半月书铺的女老板了。

殷戒接过盒子，对他道：「你去忙你的吧。」没要坐回原椅，看她十指不甚乾净，便道：「半月，你嘴巴张开。」

「嘴巴……张开?」她的眼神一定很怪，才会遭来他的瞪视。

「我没要对你怎样!」这女人老爱胡思乱想!「下午天气热，既然你还要去糊纸，我有个法子让你一时凉快，」

「咦?」送她一台冷气机吗?这个古人会有什么办法?见他信心满满，她依言张嘴。

他打开盒子，丢了一颗冰块到她嘴里。「含祝」

她捣住嘴。张大了眼睛瞪著他。

「你这是什么眼神?大热天没见过冰吗?」他有点好笑，甚至不由得噙起了笑意。

她惊喜地点点头又摇摇头，感动得要命。双手捧著鼓鼓的颊面，很贪心很舍不得地含著它，天气果然没那么热了……眼泪要掉出来了，这个男人让她感激得要命、快乐得要命、喜欢得要命……不不不，不能太喜欢，她怕她将来会很惨的。

「这年头也有冰块……」她一点也不知道。

「当然有，只是市面贩售不多而已。」

「我就说下一刻总有美奸的事情会发生的!」好感动好感动!啊，几乎要痛哭失声抱住他，以表感恩了。

「爷，米行掌柜有事找你!」楼下传来叫声。

殷戒应了一声，将盒子交给她，道：「你可以拿冰块泡水喝，可别瞪著它到融化。」语毕，又看了她一眼，便下楼去。

鱼半月连忙将冰块丢进茶壶里，一点也不介意里头是什么茶，喝起来会不会古怪。

她小口小口喝著，发出满足的叹息。宁愿一下午都坐在这里喝著冰茶纳凉，也不想去工作埃

以前在家乡的日子多自由，不用像现在为五斗米折腰。

楼下陆续传出他与人交谈的声音，好像一路出了街。

她随意戴上帽子，捧著茶走到栏杆旁往下看去。殷戒跟疑似米行的老板一路走向斜对面的米店去。

据她所知，他是个大忙人，忙到不可开交，有时候他来书铺已经很晚了，她都要关门了，他还顺手帮她收起铺外的看板。

前两天还有个媒婆跑来问她，问她殷戒是不是对她有意，有心娶她为大房。

「大房?」她哼了声，盯著他颀长纤细的背影。「大房、二房、三房，这年头的男人真走运，有律法撑腰!」听说这两个月里，殴戒还有去过天乐院，有好几次她清晨去井边汲水，正好遇见他，他身上总是带著今她掩鼻的胭脂味。

他过了夜，她知道、也很清楚他过夜的原因，是不让右都御史起疑。

他对她算是很够恩情了，如果她有点良心，就该痛哭失声地报恩才是——

只是，她无权无势的女人，能报什么恩?以身相许吗?何况，她一点也不爱他这样的恩情。

凉茶喝了好几杯，觉得自己很窝囊，明明该想著如何回家乡去，却很害怕有一天她真回去了，他在她的记忆里会形成可怕的怀念。

她明明喜欢的不是这种类型碍...

「鱼小姐?」

她吓了一跳，连忙回头，看见不知何时楼梯间出现了一名中年男子。

「你、你是谁?」她不记得这个人埃

「鱼小姐，我听说你跟殷老板交好!」那中年男子上前几步，急道：「夥计们都说，殷老板只对你发脾气!」

咦，发脾气很值得炫耀吗?那只能证实殷戒的修养不够吧?见这中年男子好像有点古怪，她小心翼翼地退了一步。

「大爷，你找我有什么事?」

「鱼小姐!你帮我在殴老板面前说点好话吧!我酒厂生意一向仰赖聂家这大户生意，失了它，我酒厂一定倒闭啊!」

「啊，这我没有办法吧……」她跟殷戒的交情可以说是建立在恩情上头，要她左右他的行为，她无能为力吧。

她的答覆显然出错。他狼狈地上前，想要跟她近点说话，鱼半月吓了一跳，松了手上的茶杯，「锵」地一声，瓷杯破裂，碎片飞溅，她赶紧跳开，不料那中年男子来势过猛，只抓到她宽大袖尾的同时，整个人撞上栏杆。

就算在她家乡，她也不曾遇过这么惊险的事，她整个身子被迫撞向圆柱，衣袖被撕裂，眼角觑到那中年男子整个翻过栏杆，她脱口惊叫，赶紧反身抓住他的手。

「小心啊!」她叫道。五指崁进圆柱，止住自己被拖出一半的身子，只手拉住他的手。天啊!她没有当过英雄，也没这力气当英雄啊!

帽子顺势滑落，一头染色的长发在阳光下显得十分的刺眼。

「咔」地一声，她吃痛叫道：「好痛!」有没有搞错?她肩膀脱臼，眼泪滚了出来，顿时她眼花了。

大街上好像有人在叫著，斜对街的米行有人奔了出来，是不是殷戒，她眼花到看不见了——

此时此景，让她想起那一天她坠楼，再醒来已经是南京城了。

她内心有点惊惶，不知道这一次掉下去，会不会回到她家乡?

正这么想的时候，有人搂住了她的腰，对著外头喊道：

「叫他放手!」顿了下，见那人一点反应也没有，他厉声喊：「有人在救他了，他还不放手?半月，忍著点痛!」将铜板弹出，击中那中年男子的手背，连带让她痛得叫了出来——

「外头都说清楚了吗?」

「都说清楚了。殷爷，你放心，由聂府传话出去是很快的，不用一天就能传遍鱼姑娘是打京师来的，有番人血统，所以发色偏红，不足为奇……爷，这是真的吗?」

「自然是真的，你废话什么?快去吧。」走回屏榻前，见她还在昏睡中，他抿著嘴，瞪了好—会儿。这女人……真的只会让他发火而已。瞥向那扇风的丫鬟，问道：「怀安，你在做什么?」

「奴婢是想……想这小姐的发色好稀奇……」才摸一摸的。

「有什么好稀奇的?」他微斥。在南京城里，人人都知道有番人，但见过番人的则有限，硬要说她有番人血统，大多数的人不会怀疑。

是啊，大多数的人不会怀疑，但那个喜好新奇的右都御史就不一定了……幸而右都御史这一阵子不在南京。要不，他要如何保下这个女人?愈想愈生气，为了一个陌生人，她弄到脱臼，弄到一头红发人尽皆知，她在搞什么?

「殷爷，咱们要不要叫醒这小姐?」

「下了，她不算昏迷，是睡著了。」他咬咬牙：「我替她接回肩骨，其余没什么大碍，你就替她扇风，让她凉些吧。」

外头有人在低喊：「殷爷，四爷找您。」

殷戒应了声，道：「怀安，就交给你了。等她醒来後，就差人送她回去，懂吗?对了，记得把她身上那件少年的夏衫给丢了。」语毕，又百般复杂地看了她一眼，便走了出去。

末久，另一名丫鬟进房，低声说：「怀安，夏衫改好了……她就是那个殷爷嘴里说的番人吗?」

「是埃」怀安扇著风，又偷偷摸著她淡红的头发。

「她就是半月书铺的老板啊，看起来也挺普通的，方才三爷知道她来府里，气得破口大骂呢。」只是一间小书铺，却卖了聂封沄写跋的书跟封沄书肆出版的旧书，难怪三爷人为光火。

「没办法啊，谁教殷爷的宅子还没找工人来修葺，也没买仆佣，自然没法带鱼小姐回去，何况，方才殷爷说过，陈老板找鱼小姐为他求情，全是为了殷爷不肯再续契约，追根究只起来是他的错，该负责的。」

「怀安，你都几岁的人了，还这么天真，爷儿们说什么你就信什么。你以为每回殷爷一来聂府，四爷只调你过来服侍他是为了什么?哎，拜托，怀安，府里的丫鬟没人再妒忌你的貌美了，你知不知道为什么?就是你太天真了……」天真一如十几岁的孩子，永远长不大似的。「听著，你自己要好好把握机会。」

「把握机会?」

「非要把话说明了吗?四爷有意让你飞上枝头做凤凰!我偷听到四爷跟其他爷们提到，再过两年殷爷就有足够的钱买下商行了，这表示从此以後他就是主子了，你要是能跟著他，收作偏房

绝不是难事。何况……」丫鬟的声音明显地变低了，像有点害臊。「从不过夜的殷爷，有好几次在天乐院过夜了，你争点气，以後脱离为人扇风的日子，懂了吗?」

「喔……」怀安应声。

躺在床榻上的人儿掀了掀眼，红发凌乱地覆面，没人注意。

阵阵凉风吹来，原来是有人为她扇风，难怪她睡得这么熟，她有好久的日子没有好睡过了，只是，她俩说话的声音大了点，让她不想听也难。

那个殷戒碍…

她无声地咕哝：

大房、二房、三房，又有家妓，现在连丫鬟都可以堂而皇之地吃掉，这年头的男人……好欠扁……真的真的好欠扁……心里有点发酸的她，其实也很欠人痛扁吧……

第四章

回到书铺的隔天，一开张，简直可以用车水马龙来形容，让她好吃惊，差点以为她的半月书铺在一夜之间打响了名声。

某位拿著两张宣纸来结账的公子一看就知道是生客，嘴里抱怨著：「有瑕疵的纸碍...」语气的嫌恶十分明显，一看就知不是寒窗苦读的穷酸文人。

这种贵公子来她这二手书铺做什么?鱼半月一头雾水，仍笑道：

「有瑕疵也是一种特别啊，特别的人总该有些特别的东西来陪衬。公子，您想想，人人都用著完美工整的纸张，一点儿也显不出个人特色，但这里每一张纸的瑕疵都不一样，是独一无二的，别人不会说穷酸，只会觉得您与众不同。您要高兴，还可以自己设计瑕疵。这就叫.....对了，叫『看似瑕疵，实非瑕疵』，而是公平的与众不同。」从来不知道自己这么会吹捧。当了老板，生活的本能果然油然而生。

「瑕疵也是一种特别碍...」那公子看看她扎起的头发，在铺内看得不真切，只能看出她的发色泛著红光，小小的黑睑衬著红发，像黑珍珠。当然，是有瑕疵的珍珠。「也许你说得对、」

鱼半月陪笑著送客，看见铺内像这样的公子不少，虽然收钱的速度很快，但内心还是有点疑惑。

她明明卖的对象是穷人，什么时候南京城的文人雅士都破产了?

直到下午，竖起耳朵偷听，才赫然明白原来她脱臼救人的时候，一叠的广告单从二楼飞散，捡到的人不计其数，再加上有人绘声绘影说她这个半月书铺的老板有番人血统，於是她的生意一日千里，关门结算时竟然有平时好几天的收入。

就这么过了两天，好奇的人变得较少了，她开始又写起手稿，突地，她抬头，看见门外有个修长的身影。

「殷戒?」她讶异脱口。这两天来的客人多，闲话也多，听说他在那天晚上出城了，不知去哪儿，也不如何时会回来。

她在短柜後，悄悄穿上绣鞋，才走到屋檐下。

他的样子有点……古怪。穿著灰黑色的长衫，照例腰间系条镶玉的长腰带，让他的腰身看起来十分纤细，她一向认定男人细瘦就是文弱，而几次他的救命，让她改变了这种想法。

对上他普通的脸庞，那双美目充满异样光芒，专注地盯著她，像盯著……她吞了吞口水，怎么会觉得他像看猎物一样盯著她?

「殷戒，那天我回书铺前都没遇见你，还没有机会谢谢你帮我接回骨头。」她扮了个电睑，笑道：「我第一次脱臼，吓得要死，也痛得要死。」

「是我的错。」那声音带著几分漫不经心与压抑。「那天我叫你进酒楼前，是在跟陈老板谈事。他跟我签下契约，一年提供定量的好酒给聂家在南京的酒楼，没有想到他私自卖给其他酒商，给聂府的则在酒中掺水来维持数量。我没给他机会便一拍两

散，从此拒为往来，是他一时不甘心，才回头找你，以为你能为他说话。」顿了下，终於有点专注了。「虽然是我的错，可是你知道什么叫量力而为吗?」

「呃……」

「我救了一个女人，结果她不顾性命跑去救别人，怎么?我记得你说过你惧高，却想当英雄?」

「谁要当英雄?」她抗议：「我才讨厌当英雄呢，我以前也没有做过这种事，但是我不能见死不救啊!我晚上已经是睡不好了，如果眼睁睁看他掉下去，我会恶梦连连的!」

他哼了声，视线从她的小脸移向她一身女子修改过的夏衫。

「我穿这样凉快多了，多亏你帮忙，我欠你的情愈来愈多了。」她沮丧地叹气。

「你一直穿著男人的衣物，总是不妥。」停顿一会儿，美眸垂下。「你跟我出城走走好吗?」

她愣了愣，眼珠子转到巷门……马?

有匹马系在巷口的树下。不会吧?他骑马?吞了吞口水，她没骑过马，也敬谢不敏啊!

「半月?」

那声音似有奇异，她盯著他看一会儿，暗叹口气，笑道：「你等一下吧。」进屋没多久，拿了素白的纸鸢出来，见他微愕，她道：「你要去郊外，当然就得去放纸鸢了，我做的第一号纸鸢，希望能飞得起来。」

「你要放，我也不会阻碍。」薄唇有些笑。接过她的纸鸢，往巷口走去。

他翻马上马，对她伸出手来、

她抖了抖，咬住牙关，认命地被他扶上马。一上马，她立刻搂紧他的纤腰，紧抱的程度让他觉得他不是人，而是圆柱子。

这女人是没骑过马，还是压根没看过马?

她的脸藏在他的胸前，根本是过度了。同骑一马，本来就於理不台，他已心有准备，但她露骨的动作实在是很……不愿说放浪，就说稍微过头好了。

「我惧高，我连车也不会骑，我平衡感不好……」模糊的声音断续传出来。

他真要失笑了。「车不是用骑的，是用坐的。」吓得语无伦次了吗?

她的身子拥有女子十足的娇软，不必问她年纪也早在天乐院那一晚很清楚明白她的身子已经可以生育後代了，只是……

即使紧紧贴著他年轻的身躯，只要他不想，依旧没有什么反应碍...

下颚微抵著她的头顶，感觉到她浑身有点僵硬世有点发抖，心头好笑逐渐化柔，陌生的柔软情绪像水潮泛滥开来。

「坐稳了。」他附在她耳边低语，然後一拉缰绳，往城外而去。

骏马系在树下，她很没志气地远离树荫，宁愿顶著大太阳在溪边泡脚，也不要躲在树荫下跟那匹马大眼瞪小眼.....方才是她抖著让人硬抱下马的，想来就很丢脸。

「你没来过这里吗?」他问，站在她身边，垂眸盯著她的赤脚一会儿，才掉开视线。

「没，我根本没来过这里。」忙著生计，哪儿来闲情逸致。

这里是进城的必经之路，她会不知道?那她家乡在哪?天上吗?

他古怪地看她一眼，没再追问她来自何处，只道：「半月，你真相信下一刻会有美好的事等苦你吗?」

「当然。」

「你家乡有男人在等你吗?」

「噗」地一声，她差点把喝进的水喷出来。仰头看著站在自己身边的男子，他的脸庞背光，她却能很清楚地知道他的神态有多认真。

「半月?」

「没……没……」喉口有点抽紧。

「那你的亲人呢?」

「也没有。」

「既然如此，你何不留在南京?」

何不留在南京?这问题问的真是好。这里落後又古板，上个茅厕没有冲水装置、草纸又粗劣，洗个澡还要去取水烧水，到了夏天还不能穿得很清凉出门，天知道这里有多可怕，她能忍到现在很了不起了。

「这里的姑娘唱歌我听不懂。」最後，她只得这么答。

「什么?」

「说话老是文诌诌的，我跟不上。」

他眯眼。「你在跟我说笑话?」

「没有。殷戒，因为是你，我才说实话的!」

「那么，如果是为了我，你会留下吗?」

她心一跳，慢慢地垂下视线，专注在自己的脚丫子上。身边的男人坐下了，再开口时声音虽然平静，但有丝沙哑：

「两年前我在南京落地生根，接了封沄书肆，以为有了想做的事，南京城就是我的家了；後来，我又在城尾买了座破宅院，以为我亲手修葺，迟早我也会把这里当家了，不管我走得多远，总会有个家等著我；不管在外头飘泊多久，只要我心系我亲手建立的家，我一定会回来的。不过，似乎对我还是没有什么意义，就算再过两年，我有了自己的商行，我也不会倾注所有的心思……」他像有点漫不经心，视线落在她的红发上。「这两天我离开南京，是去上香的。我有个爹……」见她终於正视他，他嘴角微微泛笑：「是人都有爹的。我十八岁之後就没再眼他打过照面，打从心里也没认为他是我爹，前两天聂府四爷告诉我他死了，於是要我去造纸槽坊处理一些小事，可以顺道去上香……不过，我路过而已，始终没有去上香。你猜，那时我心里在想什么?」

「……我不知道。」她低声说。这时候说节哀顺变，似乎不妥。人人背後都有伤心事，她的观念是血缘并非绝对独大，如果有足够的原因打破父慈子孝的模式，她也不会去指责什么。

「我在想你。」他微笑。

「想我?」她讶异。

「是啊，想你。一路上脑里莫名都浮现你。想到你，突然有了动力回南京，不回书肆、不回宅子，第一个来见你、我第一次这么强烈地渴望—个女人。」

炙热的眼神让她在大太阳底下浑身发颤。这个男人好像有点不太对劲，至少，跟她之前所认识那个正派的男人不太一样。

妖美的眸内透著令人沉沦的光彩，让人刹那失神。这个男人之前气质斯文内敛，虽然会对她破口大骂，却不像现在这样这么的……艳情。

如果在她家乡，他绝对能荣登演员之首。

当他吻上她的嘴时，她才发现自己真的被他带著几许艳丽的眼给迷惑了。她微回神，受到惊吓的同时，直觉往後退去，他顺势半压她在草地上，热情地舌吻——等等，等等啊!

从小到大她只有单恋暗恋的经验而已，还没有真正恋爱过。他这种直接跳级的速度是不是快了些?

他暂离她的唇，让她得空大力呼吸，胸口起伏急促，赶紧道:

「等等，我全身都是汗……」天，这声音是她的吗?

「我无所谓。」深吻再次夺去她的意志。这一次他开始有了动作，十指像是正在燃烧的激情，精确无误地挑逗她每一处的敏感，让她又热又痛又不知所措。

她从未有过如此亲密的接触，不像在天乐院里他吻得很重，却没有试图挑起她的情欲，而现在，他的每一个碰触都像在燃烧她的欲念……

表现得活像情场老手，连她这个生涩不习惯的人都会不由自主地反应。他半垂的眼眸内，只有专注，却没有任何的情欲。

内心愣了愣，怀疑自己看错了。他的身子、他的十指、他的吻在在散发他的欲望，眼内却没有任何的冲动?

平躺在草地上的身子渐渐冷却，她摸索到水袋，然後尽数倒在他的头上。

「搞什么……」原以为下了大雨，却是她倒了他一身的水。瞪著她很狼狈地从他身下爬走，他咬牙：「你到底在想什么?」

连忙拉好衣衫，她恼道：「你才在想什么!大白天的，就在这种地方……」用力抹了抹唇。舌头痛得要命，他的气息也在唇间打转，气味重得要命，却不如在天乐院那时觉得恶心!

可恶!在天乐院吻她时，他只是个半陌生人，现在她不排斥，是不是表示她喜欢他的程度过多了点?

「你不是喜欢我吗?」他的脸仍有几许怒气。

「我……」

「不喜欢我，你会让我看见你的裸足吗?」

她呆了呆，连忙把赤脚缩进裙里，抱怨道：

「我就知道这里保守得要命，连个脚都不能露。在我家乡要怎么露都行!」天气热啊!她不想穿鞋都不行吗?

「怎么露都成?你在说笑话吗?还是你在那男人面前也露过？」

「什么男人?」

「跟你同住的那个男人啊!」他挥挥手，心里气恼她的拒绝。

「……」她抿著唇没答。

他抹了抹脸，起身说道：

「半月，我看得出你是喜欢我的，难道你不想占有我吗?」

这个男人试图以言语挑逗她吗?

她慢慢地站起来，小心翼翼地看著他。明知他不会恶狼扑羊，但就怕他的魅力无边，让她著了道了。是他以前隐藏得太好

吗?从来不知道他举手投足间可以让人心跳一百。

她沉默半晌，才低声道：

「我是喜欢你，但现在只是恋爱……」

「恋爱?」

她没答，迳自道：「我对你，还不到生死相许的地步，何况，只要我等到时机就能回家乡，」到时候他也只能成为记忆了。「殷戒，你注意到了没有?我衣杉不整，而你却一身整齐?」

他皱眉。「你要说什么?」

她叹气，扮了个鬼脸。「没什么。」真可悲，第一个喜欢上她的男子竟然不懂追求之术，反而一迳地想脱衣上床。

时代不同，果然思考就不同。难道他没有想过，他在城里具有一定声望，如果在这里发生性关系，他必须负起责任吗?就算是大房、二房、三房都好，就是得空出个位给她，他不笨，怎会没有预料到激情过後的下场?

等等，对上他防备里带著算计的眼神，她顿时恍然大悟。

这个男人真是可怕又复杂碍...

「半月?」

她回过神，见他小心翼翼地靠近，显然怕把她吓跑了。她能跑哪去?要她从这里走回南京，走到天黑她也回不去，何况她也不会骑马。

「我想放纸鸢。」她突然道。

「什么?」

「好吧，反正你都看见了我的脚丫子，你不介意的话，我还不想穿鞋。」取下纸鸢，她调起线，随即放起风筝来。

殷戒心里微讶，一时之间不知该再接再厉勾引她，还是该目瞪口呆。

纸鸢飞上天空，她慢慢走到他的身边，抬头看他。

「你要放吗?」

「……」热风扑上了他的衣衫，他黑发有点凌乱，他的视线从天空的纸鸢移到她黑里透红的双颊。她眼底眉梢明明残留著他挑起的情欲，她却在放这种东西?他自认自己一向不笨，能察人细微之处，靠的也不是聂家的人情，而是自身的实力，为什么此时此刻他捉不住她的想法?

线头塞到他的手里，他直觉答道：

「我不爱玩这种东西。」

「不是玩。我记得在清朝是有这习俗……唔，在清明节有放筝断灾的习俗。」

「放筝断灾?」有这个习俗吗?他读过的书里，所到过的地方里都没有这种习俗埃

她笑道：「现在是过去所形成，而过去一定有好有坏，就像现在我来到南京，有遇见坏事、也有好事如你，这些都会影响到未来的我。殷戒，我今天看你风尘仆仆来到书铺，似乎有点不对劲，才猜也许你遇见什么不好的事或者忆起过往的回忆。这纸鸢载满了你不好的过去，剪断了它，任它垂落到不知名的地方，那你只会剩下美好的回忆。」

「美好的回忆?」他低喃。看见她从荷袋里拿出小刀来。

「是啊，」她笑：「古人的习俗，虽然谈不上科学，可是，心一安什么运都来了。」刀锋划过细线，纸鸢顿时随风坠落。

她抬眼，看见他目不转睛地锁住她。恋爱使人心里发软，即使眼前这个男人是个很古老的人；即使这个男人的观念有些令她错愕，她还是很不小心地喜欢这种人了。

早知如此，她应该在她家乡多谈几次恋爱，也许就不会像现在这么容易坠入情网。

「殷戒，得到我只是过程，你真正想要的，是留下我，是不?」

他的脸色微变，没行料到她竟然能猜中自己的心意。

她又叹道：「我们之间的观念差真多。你以为我跟你发生关系，从此我就只能属於你，可是，我不是你们的人。在我那里，清白并不是那么重要，我可以喜欢上很多人，可以属於很多人，就像你们现在的男人一样。」

「你在胡扯什么?」他怒道。

「我只是举例而已。」她笑：「我对同时拥有那么多情爱，敬谢不敏，殷戒，如果刚才你用我放纸鸢时的眼神看著我，我一定没办法抵抗的。」

放纸鸢的眼神?他的眼神流露了什么，他怎会不知道?

「还有，请你说话一定不要太文诌诌，我会听得好累。」她坦承。

殷戒闻言，没有说什么，只是一迳地注视她，

他想得到她、想留住她，想她在他身边一辈子，他的；心底就会有个家了。原来，他从未戳破她喜欢他的事实，也没有暗示她收起她的喜欢，是因为他自己在不知不觉里要她喜欢他了。

可是，他还有一个极为可伯的秘密，如果不趁现在占有她，将来她一旦知晓，只怕会吓得面无人色，从此逃之夭夭……何

况，她跟一般女子不同，将来会有多少人喜欢她?跟她同屋的男人已经是一个威胁了，将来他还要面对多少威胁呢?

方才，他到底流露出什么眼神来?

当晚，烛火摇曳，鱼半月埋头大纲——

「有一个书肆的花心老板为了刺探商业机密，到最近很受欢迎的书铺女老板那里当细作，没有想到看上她的姿色，百般勾引，在得逞兽欲之後，将她收作三房，後来数年间老板艳情不断，不知悔改，到最後家道中落，看破红尘出家当和尚去了。」完美收笔。

这次的大纲完全符合这时代的闲情小说，就不信柳芪看不下去。

「月姐，请问这跟上次的故事有何不同?」薄薄的木板後面有人好奇问道。

「有，这次这个男人更花心。」

「为什么你写的男人都要那么花心?」

「因为这里的小说都是男人写的。」

「……那为什么花心的男人下场都是当和尚?」已经连续七本手稿都当和尚了，他怕再这样下去，和尚要满天飞了。

「因为这年头的小说一定要有警世作用。兄弟，现在几更了?」

「三更了吧。」

她算了一下时间。「三更就是半夜了，你该睡了吧。」

「喔……月姐，对了，今天送你回来的那男人就是封沄书肆的老板吗?」

「唔，嗯。」一提到他，就想起她的身子差点被他摸光了，那触感至今还残留在身上，让她心跳加快。今天的殷戒有点陌生、有点霸道，跟平常的殷戒大不相同，这才是他的本性吗?

「月姐，我一直想告诉你，你回来的时候我瞧见你颈子被大虫子叮了，你不痒吗?」

她低叫一声，连忙遮住颈子。那个王八蛋用了多少力气亲她啊!没见过他这么狠的人，竟然想在光天化日下闲人必经之路勾引她，被人发现了他不会害臊吗?

「月姐，晚安了。」

「晚安。」她心不在焉道，木板下微弱的烛光灭了，隔壁同住的母子已然入睡。

她也收拾起文房四宝，清点今天的收入。

反正夜晚没有人在，她放下一头扎起的红发，穿上鞋子，前去关门。

在这里，满天的星斗近得像是随时可以触摸，不像在她家乡，连走在雨里都得防掉发。

「唉，自然是很好，但是我也很想自然地上厕所、自然地洗澡埃」她咕哝：「那个混蛋殷戒，你想勾引我，你自己也得投入一下嘛……」

「半月老板?」

三更半夜，一声轻唤，吓得她弹跳起来，转头看去，看见一名汉子正站在自己的身後。

第五章

天这么黑，平常她书铺里只点著蜡烛，没有什么人会在光线不足的情况下挑书，所以一入夜，多半是无人会拐进巷内。

虽然有点心惊肉跳，她还是答道：

「大爷要买书得等明天下。」

那汉子客气地说：

「我不是来买书的。是殷老板叫我请半月老板过去的。」

「殷戒?他怎么不自己来?」白天才跟他出城，他送她回来时并没有多说什么，只是目不转睛地送她入书铺，晚上找她会有什么事?她注意到这汉子直盯著她的头发，她不以为意。最近城内还持续有人偷看她的头发，甚至问起她海外的事呢。

「殷老板现下正忙著呢。半月老板一定知道我家老板不只打理书肆，还管其它商事，所以忙得不可开交。如果不是重要事，万万不会在这种时候请半月老板过去。」

「……那你等等，我马上好。」进了辅子熄了蜡烛，迟疑一下背起荷袋後，跟著这汉子走出东定巷。

这年头天一黑，连个路灯都没有，只能仗著这汉子的灯笼认路。一出街，这汉子不往封沄书肆疟，反而走向另一条路。

仿佛猜到她的疑惑，这汉子解释：

「书肆一入夜就关门，现下殷老板正在城尾的纸行里。」

「城尾?」那很远吧?等她走到时，两条腿也废了。她停下脚步，说：「大爷，请你转告殷戒，就说有事明天再来找我好了。」

见他没有回应，也不再前进，她心知有异，转身回巷的同时，发现几步远的距离外有一顶华轿。

纵然她来南京才半年多，很多事情还不熟，也知道其中有问题了。她当作没看见那顶轿子，准备奔回书铺时，那汉子倏地上前，阻止她的去路。

「你想干什么?」当街掳人吗？她没这么惨会遇上这种事吧?

「我就说，殷戒看上的女人必定特别，你果然有点小聪明，幸亏本爵爷早已预料你没法骗她到城尾去……这发色倒是出乎意料的古怪埃」

男人的声音响起，有点耳熟。她抬眼看去，看见一名华服男子从轿里走出，轿夫同时举起风灯，让她很清楚地看见这男人的容貌。

这男人约三十上下，长相有点俊美却带点娘腔味，皮肤结实、眼下有点老态，再过一、两年，就能看得出他纵欲过度下的痕迹。他扬眉注视著她，笑：

「你不记得我了吗?我可是当日殷戒嘴里的右都御史埃」

「右都御史……」原来是这个男人埃她暗暗叫苦，没有想到他竟然回了南京，而且执著念深到有点变态了吧?

「你叫半月是吧?那日你跟殷戒在本爵爷面前上演春宫戏，他以为瞒得了我，故意遮掩你的容貌……」上上下下打量她。「现下，我可以知道他为何要藏著你了。」

春宫戏……那天在天乐院的就叫春宫戏，那她实在难以想像今天下午殷戒的毛手毛脚算什么了?这年头的人还真是行为放浪，观念却保守得很。

「右都御史对我念念不忘，是为了殷戒吧?他跟你真的有这么大的仇恨吗?」

「半年前，本爵爷猎了一头狐狸，却教他给破坏了，姑且不论这狐狸的珍贵之处，但胆敢阻拦我的，绝不会有好下常我初来南京上任时，就知道他背後有聂家当靠山，哼，聂家啊，我名下产业多少与他们有所交集，还不到闹翻的时候，我故意差人处处找殷戒麻烦，他却能忍气吞声……本爵爷听说他—向洁身自爱，特地要他失去控制，沉迷女色，结果他还是不为所动，反而与你假戏假作……」取过轿夫手里的弓箭，他微微抬眼看她，笑道:「你可知後来他为了保你，在天乐院过夜几次?」

她怎么会不知道?清晨在井边遇见他，闻著他身上的味道，令她心里又是感激又是不舒服，就那个时候她对他的感情就隐隐有了迹象。

「他还是以为他骗过我了，重金封了跟他过夜女子的嘴，其实他在天乐院过夜却从来没有动那些姑娘，他简直跟太监没两样了。」

他是不是太监，她清楚得很。只是没有想到碍...鱼半月心里微恼他干嘛这么照顾她?害她.....害她不小心在这种地方赔上自己的感情!

那右都御史慢条斯理地继续道：

「我若是收了你，让你成为我的人，殷戒一定懊恼万分，本爵爷就是想看看他彻底崩溃的样子，可是，现在不同了。」

她咬牙暗骂他神经玻「你真的是皇帝老爷册封的官员吗?」

「货真价实。怎么?我不像吗?」他有趣地问。

「不像碍...右都御史，你真是失职了。一天到晚都在想这些无聊的事，不顾官事，我猜你的位置迟早不保了。」

他闻言，哈哈大笑：

「哪来的天真小姑娘?要保住官位的方式有很多。顾官事?这年头谁在做?」眼睛一眯：「聂家想骗人，也只能骗那些没见过世面的人。什么是番人，我看得可多了，绝不可能有你这样的相貌，更不可能有你这种发色，你这种发色我只在一头狐狸的毛色上看过。我决定改变主意了，继续半年前被殷戒那小子打断的事。」

他是要把她当狐狸猎?有病啊!当街杀人是死罪吧!

掌心在发汗，瞪著他拉起弓，她骂道：

「你打死我根本什么意义也没有吧?」

「本爵爷做事一向只图高兴而已。那头野狐的毛色是我生平仅见，却被殷戒打断，现在能再续缘份，啊，本爵爷真是高兴!就冲著我这么高兴，我数十下让你有逃命的机会好了，逃不了就别怪我了。」

缘他这个大头鬼!有没有搞错?有没有搞错啊?她只是一个很普通很普通的人埃

她眯眼恨恨地瞪著他，他已瞄准，在看见她的眼神时微怔了下，然後笑道：

「要不是我不信鬼神，我真会以为你就是那头狐狸了。一……」

她转头就跑!

她的人生从火星最接近地球的那一刻起，就搞得—团乱了!拜托，有没有搞错!她只是小市民，小市民而已啊!

一辈子赚著小财，有病看并没病就活到老，从来没有预料自己的下场会是被古老的弓箭穿心!

全世界有多少亿人口，为什么独独挑中了她?是老天爷看她不顺眼，还是她前辈子做了什么缺德的事?

早知如此、早知如此——

「三……」

「咚」地好大一声，几乎穿破了她的耳膜，肩头一阵剧痛，行动被抑制住，低头一看，袖子被长箭穿过，狠狠地钉在门板上。

「哎呀，真巧，是封沄书肆的大门呢。」

她又急又怒地回头，看见远处那人笑容里带著杀气，眼眸流露出……等等，是她错觉吗?右都御史的眼形跟殷戒好像碍…

「十。」他笑道。

她甚至来不及脱口骂人，就见他再度放箭，箭头直逼她而来。

混蛋!搞了半天，她会来到这种地方，就是为了迎接这种死亡的方式吗?

早知如此，在城郊外，管他三七二十一，先抱了殷戒再说!

早知如此，就快乐地在这个古老的时代里过活，不刚再想过住的生活了!

不用看了，用听的也很能清楚地感受到那箭身破空而来的尖啸声。

「殷戒!」她闭紧眼，用尽全身力气大喊出心里唯一的名字。

殷戒走出书房，林怀安在门口等著，问道:

「爷，今晚要在府里睡吗?」

殷戒一怔，回头看了书房一眼，摇头道:

「我是来跟四爷谈点事，没要留在府里。这么晚了，你快回去睡吧。」

林怀安福了福身，正要退下，殷戒及时叫住她。

「怀安，你知道四爷已经把你的卖身契转给我了吗?」

「四爷跟元总管没告诉奴婢。」转给了殷爷，是不是要收拾包袱到那间破宅子去啊?

「废话，我都不知道，你会知道?」聂府的总管元夕生从转角走出来，瞪了她一眼，再转向殷戒问道：「殴爷，是刚转的吗?」

殷戒应了一声，随口道：「细节你可以去问你家四爷。怀安，你不必今天跟我走，过两天再来也无所谓。」语毕，跟他们摆摆手，便要疟出聂府。

元夕生立刻跟上?「殷爷，我是府里总管，理应送您出门。」

殷戒没拒绝，只道：「接下来的事也要麻烦你了，夕生。」

「是，我之前听四爷说过了。您放心，买仆跟修屋子的事都交给我，可您确定要怀安过去吗?」

「嗯。」

元夕生思索一阵，在他身後低声说道：

「殷爷，别怪我没提醒您。她看起来是挺美丽的，但性子几年如一日，跟她当初进府时没什么两样，天真得可以，我怕她笨手笨脚，不知道如何去教导新仆。」

「要教新仆你就够了，我听四爷说，你自告奋勇要去我宅子打理，我还没跟你说声谢谢呢；」

「爷，这是我该做的。」身为一个天生的总管，他实在看不下去那座破宅院就这么荒废下去，只有这个理由而已，真的，

殷戒再应了声，道：

「至於怀安，你也不必担心她笨手苯脚。我来府里过夜时，她照顾得挺好的，我想，到了我那里，她也不致出什么人错误。」走到了大门，他示意元夕生不必再跟。

再不说就没机会了，元夕生忍不住脱口问：

「殷爷，今儿个我听人说你跟半月书铺的小老板共坐一骑……他们说你快马出城。爷，你从不在大街骑马的!」

殷戒微微—笑：

「那今天就算破例了吧。你放心，我避开人群，没伤到人。」

「这是当然!您一向斯文有礼，怎会做出伤人的事，又不是右都御史!我是说，对方可是半月书铺的小老板啊!」

「嗯。」

元夕生等了等，等不到他接下来的解释，心里有点恼了。「爷，半月书辅也是卖书的，就算只是卖什么捞什子的旧书，跟封沄书肆就是对头!连南亚斋也好几次派人去探消息，您知不知道这两天有多少人去半月书铺，封沄书肆宅无一人啊!」

「你的个性果然就像聂四说的，天生的包打听又像老母鸡一样保护手下的人埃」

元夕生听他牛头不对马嘴，老成的脸庞微愕。

殷戒挥了挥手，道：「你放心吧，那只是图鲜而已，过两天人潮会回笼的。我宅院里的事就交给你了。」不理元夕生的欲言又止，迳自走进黑暗之中。

凉风吹过他的衣衫，掀起了他束起的黑发，一身灰黑色的长衫尚未换掉，任由下午她的气息沾在上头。

「这种事也要我帮忙……」他叹息。聂四关心的事可多，连府里大小事都得推上一把。不像他，了然一身，无牵无挂……不了，现在心里有个人了，要顾忌的事变多了，心里也变踏实了。

这样的感觉并不令他讨厌，反而觉得长久走在黑暗的甬道里，突然间有了光芒。只是……他以为女人喜欢肢体的情爱，抗拒不了rou体的吸引，至少，他看过太多次男女交媾，无一例外。

他很明白她喜欢他，只要占有了她的身子，得到了她，不管她家乡在哪儿，她都会留下。他……搞错了吗?

还是她的行为太古怪了?

「恋爱?」他喃喃地，有些疑惑。

忽地，凉风再度袭面，眼角闪过一抹红影。他愣了愣，迅速转身。

「半月?」不对!半月个头儿虽小，却还不至於像侏儒一样。但那异样的红黑交错的发色绝不会认错——

扑通一声，心头跳个老高。

三更半夜，她不会笨到出来四处游荡，更没有能躲过他利眼的功力，除非——

不对，世间无鬼神，至少他不信鬼神。半月好好待在书铺里，怎会有事?

虽然这么想的当口，仍不由自主地往小书铺的方向走去。

才走一步，就看见对街屋檐上有一抹红影。定睛一看，瞧见是当日他顺道救下的野狐。

他暗松口气，对上那狐狸的眸……

在黑暗之中愈看愈心惊，那眸、那眸竟然神似半月，还是半月神似它?

突地，它转身而去，他追了几步又停下，那狐狸也眼著停下，他内心大惊，见它再度奔向大街，他毫不迟疑飞身追上。

蒙蒙黑夜，街上毫无人迹，他的轻功不错，但追了一阵，追丢了那头狐狸。他足下不停，继续直奔这条街。

万籁俱静，街头不知何时起了薄薄的蓝雾，一股极淡的血腥味斥鼻，殷戒不由自主地缓下脚步。

此刻妖野发亮的黑眸连眨都没眨，目不转睛地盯著死寂的大街。他充满防备的上前，血腥味愈来愈重，封沄书肆的大门一进入他的视线范围，他立刻奔前，瞪著门板上的箭孔。

蓦地，心一跳，缓缓低头，捡起地上一枝沾血的长箭。他的脸皮已然有些僵硬，冷汗湿透了他的长衫，暗深吸口气，回头眯眼看向街头。

薄雾之中无人，但——

他暗叫一声，地上有人!

他奔上前，看见再眼熟不过的身影倒卧血泊之中。

「半月!」他骇然大惊，抛下长箭，微颤地抱起她柔若无骨的身躯。长箭穿透她的胸口，留长的红发如今浸在血里，显得沭目惊心。

他的手指动了动，竟然移不到她的鼻下。他的喉口抽紧，强迫自己去探她鼻息。探了又探，他的心凉了半截，恼怒地发现自己根本无法确认她的生死。

「殷……殷戒?」气若游丝的低喃藏在凌乱的发丝下。

他闻言大喜，激动得连忙拂开她的发，露出她死灰的脸色。

「我在!我在这儿!」

「我……是不是该说遗言了……」她费力地问。

「胡扯!哪来的遗言要说?」

他要抱她起身找大夫，她却痛得低叫：

「别动，好痛……你是怪我……所以……故意扯痛我的是不是……」

「我怪你什么?」长箭在胸口，他不能拔也不敢拔。这箭几乎穿透了她的身子，没有一点神力的万万是不可能——他恍悟，怒叫：「是右都御史那个混帐!」

右都御史亲爹刚死，他以为这混帐暂时不会回南京，所以一时卸了心防。

那人，当真是残忍无道，连个未曾谋面的女子都要赶尽杀绝!

「是他……气死我了……他是你的仇人……干我什么事碍…」

「是啊，压根不干你的事。都是我不好。」他柔声说道。

她掀了掀眼皮，却掀不开，一害怕眼泪就忍不住滚了出来。

「我刚才……看见了我家乡……我好害怕回去的只是我的魂魄……好害怕好害怕……殷戒，我荷袋还在吗……」

他立刻摸索地上，五指沾满了她的血，才摸到了她背在身上的小袋子，袋子鼓鼓的，是……

「你送的刀。」她想苦笑却做不到。「你送的刀……我还是用不下手……从小到大我就是在和平的日子下度过……」没有真正面临生死而必须相搏的经验，根本出不了刀。跟那混蛋对话时，好几次摸到袋里的小刀，到最後还是选择逃亡。由此可以想见，在这个世界里生活，得需要多大的勇气了。

好像有人真正环住她冷冷的身躯，她知道是谁，听不见他说话，她迳自低声说：「他把我钉在门板上……故意钉在封沄书肆的门板上，要你明天……亲眼看见我的尸身……我不甘心……死命地拔箭……老天爷要我来的目的到底在哪里呢……」

他在说话了，她还是听不见。

心里一急，嘴巴动了动：

「我还没说完……我不要你故意诱惑……我要的是你眼里的怜惜……」她要的是他看著她放风筝时，眸内充满的怜爱，而非

只有情欲的勾引。「殷戒……我好痛好痛……我还不想死……不想碍…」

痛死了!痛死了，她真的好痛!痛到她根本来不及说完所有想说的话，就丧失了意识，未觉抱著她的男人不再理会她疼不疼，一路狂奔在没有灯火的大街上。

她失去意识前只剩下一个模糊的念头——

她会完蛋吧，这里的大夫能有多好的技术?

「大夫，她的情况撑得下去吗?」

「老夫自当尽力而为。只是胆敢在南京城动手的人……殷爷，你要有心理准备啊，」

平凡的脸庞读不出任何思绪，只有在看向床上半裸背上的斑斑血迹时，眸瞳隐隐含著煞气。

方才连老大夫都不敢拔箭，是他咬牙用力拔出那只血箭，她虚弱得连个申吟都喊不出口，整张床几乎被她的血浸透了。

她流的血太多，被晒黑的脸颊透著死气沉沉的白，连唇色也白了——因为太专注地看她了，当她的唇微掀了下，他立刻俯下身附在她耳边柔声道:

「我在这里。」

「殷戒……我的眼睛打不开……」她哽咽。一向软绵绵的声音显得无力又嘶哑，没有贴得极近，是听不清楚的。

他微微拂过她的眼皮，沙哑道：

「你刚刚喝了麻沸汤，自然打不开，等你一觉醒来，就会好了。」

「你当我是三岁小孩在哄……你拿草席随便盖住我了……我才看不见的……」

「胡说!你又没死!」瞪了老大夫一眼，低骂：「你笑什么?」

人命关天，这老匹夫不救人还在笑?

「殷爷，你别误会。老夫是想，写故事的人，多少是爱胡思乱想的……鱼老板虽然还没出书，可柳公子来我医馆推拿时，说过几回她的手稿内容。」

殷戒还没出声，又听她在低喃：

「好痛……这到底是什么麻醉药……我要回家吃止痛药……我要喝可乐……吃汉堡……炸鸡……」她愈想愈难过，开始抽噎，扯痛胸口，愈痛眼泪掉得愈凶。

殷戒皱眉，又看老大夫一眼。老大夫边处理伤口边低声说：

「既然她会胡思乱想，那胡言乱语也下意外。」

「我才没行胡言乱语……殷戒?」

「我在。」

「殷戒，真的有大夫会救我吗……」

「当然。老大夫医术高超，一定救得活你!」

「这里没有华佗……我会完蛋……」看不见老大夫脸部的抽搐，她断断续续地说：「殷戒……你说你心里有我，想留下我……你喜欢我吗……那是喜欢吗?」

殷戒再看老大夫一眼，老大夫视若无睹。他咬牙，附在她耳边低语：

「那当然，我不喜欢你，为何会想留住你?」

「那你再亲我一次好不好……用怜惜一点的吻……」

他闻言，微微一愣。他只知如何勾起对方rou体的欲念，什么叫怜惜?他压根不明白，如何满足她?

见她眼泪掉个不停，知她从伤重之後，就像个完全无法忍痛的孩子。没再迟疑，他小心翼翼地搂住她的颈子，慢慢地吻上她的唇瓣，让彼此的气息在唇舌间交错。

她的唇过冷，连气息都带点死气，他心里默念著她会活下去，希冀这样的愿望能藉著他活人的气息融进她的身骨之间。一次又一次的轻吻，每碰一次她的唇，心头就微微发软发酸。不知何时，她的泪珠还留在颊面，意识却已沉进昏迷之中。

殷戒拂过她的冷唇，内心微恼自己终究还是无法给与她要的吻。

老大夫觑他一眼，心里暗自咕哝：

其实，这个封沄书肆的老板一点也不像手稿里那个花心大老板埃

都御史府。

「你是说，她活下来了？」阴沉的男人抿著唇。

「是。大人，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奴才曾混进殷府里，瞧见她确实活著?」

「哦?都安，那天你是跟在我身旁的，你认为我没射准吗?」

「大人的神力有目共睹，怎会不准?」

「那女人叫什么去了?」

「鱼半月，大人。」

「鱼半月?是了，我想起来了。」连她的名字都不放在心上，因为他想对付的只有一个人，她只是附属。「这个女人能活下来真是命大啊!哼哼，那个姓殷的呢?怎么没再来找我谈生意了?」

那汉子迟疑一会儿，道：「大人，近日殷戒照样上书肆办事，奴才就是趁殷戒出门的时候，去探那女人。那女人的发色淡了，黑色的偏多了点，看起来挺像正常人的。最近城里都在传说……」

「传说?」右都御史扬眉：「我不过去猎场几日，又闹出什么事来?」

「大人，城里有人说，当日那姓殷的在大人手下救了一只狐狸，那狐狸化为人身来报恩，而那鱼半月就是那只狐狸，专程出现为他解决大人的!」

右都御史闻言，愣了愣，随即哈哈大笑：

「都安，连这种穿凿附会的事你也信?」

「奴才本是不信，但奴才查过那姓鱼的姑娘出现在南京城的时间，正是大人刚捕获那只狐狸的时候。为她救命的老大夫说那

夜殷戒找他治伤，他不过才拔了箭，她的伤口便自动愈合起来!大人，您向来神力，从来没有射不中的时候，其中必是有鬼神左右啊!」

右都御史瞪著他。「那老大夫是老眼昏花了吗?」

「大人，那老大夫信誓旦旦的说，让人不得不信啊!」

右都御史冷哼一声，双眸有抹烦躁。「就算是狐狸又如何?能告我状吗?现在哪个官员不买我帐?谁敢治我?本爵爷要是不高兴，照样再一箭射了她!」

那汉子冷汗微流，低声道：

「奴才已收买人混进殷府，见机行事，总要教大人高兴才是。」

「哦哦，都安，你真是我的心腹。不管什么事本爵爷只信赖你一人而已埃」

那汉广恭敬垂首，不敢多言。

第六章

「半月，喝药了。」

好几次被半强迫的摇醒，有人扶起她，硬灌进药水。她从—开始的没味道到最後愈来愈苦，苦到她的舌根再也无法忍受，当最後一次，有个男人喂完她之後，她苦得辗转难眠，微微掀眼，看见满室月辉，连个路灯都没有——

恍惚一阵，她才记起来，她是在南京城，而不是在那个记忆里很遥远的家乡了。她吃力地撑坐起来，被褥滑下的同时，看见她的头发长至胸下，她到底睡了多久?

舌根苦味盘旋，下腹微疼，让她想起似乎有好几次她在半昏半醒时，有人帮她处理人生急事。

头皮微微发麻，不敢再想下去。她慢慢地下床，扶著墙有气没力地走出房间。

房外依旧陌生，院子有点破败，但房舍屋楼却是刚上了漆。

顾不得手里沾漆，她靠著墙，慢吞吞地走著，寻找疑似茅厕的地方。

走到隔壁房间的窗口，微微火光漏泄出来。

从半掩的窗口，她看见室内的摆设有些老旧，有个半裸的男人背对著她，像在洗脸，也像在擦澡。他的背部是晒过的颜色，

肌理在摇曳的火光下显得细美而结实，她的视线移到屏风上的上衣，是灰蓝色的。

她脱口：「殷戒吗?」

话一脱口，那男子顿时一僵。

过了一会儿，这男人沉声道：

「三更半夜的，你出来做什么?」那声音像在压抑，男子仍然连头也没有回。

她心里觉得怪，但有更急的事。「我在找茅厕……」

「你哪来的力气走到茅厕?你先回房，待会儿我抱你过去。」

上个厕所也要绕来绕去的?那多麻烦。「如果你怕我看见你裸体，我不看就是了。」没力气走回去，慢慢靠向身後的柱子滑落。

许是他听见了她的虚弱，狠狠—咬牙，拿下长衫，奔出房间，及时搂住她虚软的腰，他低头一看，瞪著她的赤脚。

「我又忘了……」

「你再忘吧，让全天下的男人都看见你的裸脚算了!」凶归凶，还是把长衫披在她仅穿著薄衣的身上。

好像有好久的时间没有看见殷戒了，竟然产生很想念的念头，他半裸的身体暂时无法让她这个病人产生逦想，她只想仰头好好看他一眼。

这一看，她噫了一声。

「殷戒?」

他咬著牙根，忍著撇开脸的街动，凶狠地瞪著她。

「我是!」

「原来你……就是右都御史?」

「胡扯什么你!」

在黑暗里，她熠熠发亮的眸瞳直勾勾地注视著他。

以前他的黑眼异样的美艳，只觉他五官之中眼部最为突出，但现在这张脸庞……精美俊秀到中性过头的地步，眼眸依旧妖美，却远远不及他阴柔妖艳的长相。

「你……上妆了?」

「上妆?」心吊了老半天，她竟然只说这两个字?他上妆?这个女人说他现在这模样只是上妆?他最可怕的秘密被她只用这两个字形容?

「完蛋了……」

凶目瞪著她，他低咆：「完蛋什么?」完蛋她曾喜欢上他这种人吗?就算她觉得後悔了，他也不允!

「我真的好急……拜托，我不想丢脸，麻烦抱我到茅厕去好不好?」

殷戒闻言，微微一愣，随即抱起她，快步往茅厕走去。

到了茅厕，他用肩一顶门，将她放下。「我就在外头等，你随时可以叫我。」

「等等，等等，你走二十步远等我——不不，五十步好了。」

他瞪她一眼。「我耳力没那么好。」见她又盯著他的脸看，他有点恼怒了，将门用力关上。「我就在这里!」

「在这里碍…那不是什么都听见了吗……好歹我也是个女生啊，为我留个面子吧……」

殷戒又恼又好笑。不由自主地摸上他细滑的脸，她宁愿在乎这些事也不对他的脸大惊小怪吗?

上妆?亏她想得出!

「我真讨厌上茅房……哪个混蛋诗人说在茅房里有灵感的……这么脏……」她喃喃地抱怨。

过了一会儿，听茅厕内没有声音了，殷戒才推开门，看见她苍白的睑上有点红晕。

「你别扭什么?」他不甚在意地说：「你养伤的这段日子，吃喝拉撒睡哪样我没经手过?」

她闻言，颤抖地指著他。

他抓住她的手指，勾住她腰，一把抱她起来。

「你……你……你……」

「有什么了不起的?亏得你这么计较。」他缓了缓，又道：「只有几次而已。有丫头在照顾你，她不在时，自然由我接手了。」

拐回房里，放她上床。她的脸已是阵阵红光，完全不复之前的惨白。

「我想洗手……」她嗫嚅道。

「什么?」

「我在我家乡养成良好习惯，一定要洗手。」她坚持。

又是她家乡!他端来房内的洗脸盆让她洗个过瘾。

十指湿答答的，他拐了张椅子坐下，拿起乾净的帕子擦起她的手。就算是擦乾了，她的手心仍是有点冰凉，不像她未伤之前，成天像团火球四处跑。

他索性整个包住她的双手，抬眼看她。她细密的视线落在他脸上，他早知道，只是不想这么快面对。

「你……易容吗?」她对这年头的事一知半解，了不起也只能猜是易容。

「嗯。」

「你干嘛要藏起那张脸?」虽然普通了点，但她看久了也习惯了。

自她清醒後，她的每句话一定非让他瞪著她，才能泄恨!他低骂：「现在这张脸才是我的真面目!」

她噫了一声，有点讶异。

正要开口，又听他咬牙道：「无论如何，我都要定你了，容不得你反悔!」

如果不是她伤势未愈，他的神色像是笃定直接将她推上床解决……梦里很怜惜的吻真是假的吗?

「大房、二房、三房……家妓，外加美艳丫鬟都是这么来的碍…」她喃喃。

「什么?」她又在说什么了?

这年头的男人太过自我又霸气，她不会意外，只是殷戒平日看似沉默内敛，唯独失控的两次，一是那日在城外试图霸王硬上弓；一是现在她偶然撞见了他的真面貌。她想弄清楚什么样的性子才是他的本性。

事出必有因。她微微皱著眉头，注视他过份俊美的中性脸庞。

「为什么要易容?」

「你看不出来吗?」

「唔……怕被人认出跟右都御史有三成像?」温暖她手的大掌蓦地紧缩。

「半年多前我根本不知道有右都御史这个人，我为他改变相貌做什么?」

「不是躲人吗?那你为什么要掩饰好看的相貌?」

瞪著她的美目几乎喷出活生生的火了。「你瞎了眼吗?打我懂事起，人人指点我，背後说我相貌令人作恶!你曾在南京城里看过这样的相貌吗?不觉得恶心吗?」见她一时怔住，他暗暗吸口气，告诉自己，她没在第一时间逃跑就该是万幸，看著他的脸而没撇开已是够他意外了!

这么精美到像拼凑而成的脸庞……他少年时最後一次看见时，几乎乾呕不止。

她怎会没有感觉?

她怎会?

「在我家乡，你这种人……跟我是完全没有交集的。」她慢吞吞地说道。才一说完，就见他又急又怒，将她轻压在床被之间。

「我不会弄疼你，不会弄疼你的伤口。」精美的脸庞行抹绝望，双手撑在她的两侧，低哑开口：「你不须要使力，一切让我来就好，」

「等等!等等!你混蛋碍...」这猪头!连话都没听完，就变态成这样!赶紧吃痛叫道：「好痛好痛好痛……」趁他怔住，连忙翻身侧躺，避开他的魔掌。

「半月?」

「我痛死了，你有没有良心啊?我只是话说得有点慢而已，有必要这么猴急地扑上来吗?」她喘了几口气，才瞪著他。「如果你对我没有怜惜，就不要碰我!我不喜欢你故意拿身体来诱惑我!我喜欢你，但绝不要建立在莫名其妙的欲望之上；就算我意乱情迷，我也不会因此多喜欢你，或者从此死心跟你!笨蛋!」

「怜惜?」

他像完全不懂这两个字，这人真是笨蛋吗?明明他抱她上厕所时，眼眸透著怜惜；明明温暖她的手时，眼里写著怜惜，他是装傻，还是根本不知道自己在无意间流露出多少对她的怜惜?

这头大猪!

「在城外，你隐藏你易容的秘密，想兽欲得逞了再说。现在我看见了你的脸，你还是想用同一招对付我，殷戒，你还有什么秘密怕我知道?」

「兽欲? 」他哪来的兽欲?胸口暗自起伏一阵，他咬咬牙，忍气道：「你什么都不知道，像真是从海外的国家来的!你要知道，我就让你知道，曾有一阵，皇亲贵族流行一种游戏，把民间民女视为玩物，看看谁能生出俊美的小孩……我就是这样的产物!我十岁才知道我爹是谁!十岁才知道为什么我生得异常!他呢?玩个一、两年，连我娘是谁都记不得了!」见她眸里流露讶异，却无嫌恶，他心头紧缩，仍是继续说道：「十五岁到十八岁那三年，我进了章府，却始终没有认他。你知道我在那里做什么吗?他性喜渔色，跟那个右都御史一模一样!你说，我在里头做什么?」

她心一跳，脸色微变。

原来他说他对他的爹一点感情也没有；原来他说他服多了催情药，已经没有效用了；原来他浑身上下透著无尽的妖媚；原来他只懂得用这种半强迫式的诱惑让她留下；原来他多讨厌他的脸；原来他不知道怜惜如何写……原来这就是他最大的秘密!

「……完蛋了……」她喃喃。

「半月!」他见她脸色果然不太对了，却不甘心、不舍得放手。

「……我完蛋了……」眼瞳慢慢映进他俊美异常的睑，彼此注视好一会儿，她才低声说：「你能不能穿上衣服?」这样是有点养眼，但她还是很保守的。

他怔了怔，终於还是取来件上衣随意穿上。

「这样好多了，起码我可以专心说话了。殷戒，还记得我放纸鸢时说的话吗?现在是过去的形成，过去有好、也有坏，我好佩眼你，你竟然能有现在这番成就，我佩服极了。」

「你……当真听懂了我说什么?」

「只要你说话别这么文言文，我当然听得懂……奇怪，殷戒，我到底养了多久的伤，冬天了吗?为什么我明明穿这么多，却有点冷?」

他闻言，迟疑一下，见她没抗拒，便和衣上床，小心翼翼地搂住她，让自己的体温暖她、隔著她的衣衫，果然透著凉意。

现在根本还没有入秋啊，她的体质因为催命的箭伤改变丁吗?

「老大夫说你失血过多，等你完全康复，身子骨一好，就不会忽冷忽热的了。」他柔声道。

「喔……殷戒，你从母姓吗?」

他应了一声。

「你一直都是易容成那张普通的脸吗?」

「不，年少我戴著面具，但终究易招人注意，於是请人教会我易容，从此不再照镜。」

「那右都御史不知道你的真面貌了?」

「只有你一个人看过而已。」他补了一句：「右都御史交给我，你不必再怕他。」

她皱眉。交给他?亲兄弟能做什么?如果他真对右都御史做了什么，也不过是在扭曲的过去再加一笔灰暗的记忆而已。

小手慢慢搭上他的腰，他的身躯顿时紧绷起来。明明外表看起来很沉稳的人，也有害怕的时候吗?难怪有时他像两面人，沉稳

内叙，或像刚才不顾一切想要得到她，原来全是因为过去碍...

她看过多少新闻，不是自家亲人，就算再悲惨，也当是隔著雾掉个几滴泪就算，偏偏让她遇见了他——

她完蛋了，真的完蛋了!

这种落後地方有什么好?偏偏有他!

「我想睡了，你不要再跟我说话了。」

殷戒见她当真不怕，又见她似乎累极，只得先让她休息。

「不管你听见什么，都不要跟我说话了。」

他闻言有点莫名其妙，她却埋进他的怀里，紧紧抱住他。

殷戒以为她要取暖入睡，小心调整姿势，让她不会压到自己的伤口。

未久，怀里的身子开始在颤抖了.....他微讶，听见她抽噎的泣声。

「半月?」

「混蛋，我不是叫你不要理我吗?」

「……」

「我哭哭都不行吗?都不行吗?」脸不肯抬起来，索性哭得用力，全身剧颤起来。

他吃惊又不明所以，只能道：「你哭什么?你的伤势还没全好，会痛的。」方才还这么正常，一转眼就哭得这么凶!

「你管我!你管我!」

殷戒听她凶巴巴的，整张脸却使力地埋进他的怀里，一点也不怕他。那她哭是——他叹息，紧紧地抱住她的身子。

「爷!殷爷!」清晨的冷雾里，看不清那男人的容貌，但依著灰色的衣物跟背影，元夕生追了过来。

颀长的身形顿时停步，却不回头。

「爷，那个、那个……」瞪著他的背影，不知该如何启口。

「你有话就直说吧。」

「您……刚从鱼姑娘房里出来?」

「嗯。」

「现在天亮了……」

「是埃」

心知这个殷爷一向不爱多话，元夕生深深深地尺口气，道：

「爷，男女授受不亲……」

「她手脚冰冷，我暖和她有什么不对?」

这么平静的口吻说出这么过份的事实……元夕生颤抖地指著他的背，老成的脸抖抖抖，终於咬住一口牙，

「爷，好歹……好歹……我们相处一阵，能不能告诉我，明明身边有美色，为什么要去碰个卖旧书的小老板?」他无法理解，真的。

「美色?也是。你一说，我记起来了，我身边的确还有一个可以随意传唤的女人、是谁告诉你，我一生只要一个女人的?」

那就是说，先搞定房里那个，再顺理成章接受身边的美色?虽然这是男人贪婪的天性，但他总觉得殷爷曾经这么地洁身自爱，不该一夫二妻……他心里微觉不舒服，却不敢深究。

「对了，晚点你跟怀安去药铺抓药，我怕她少根筋，漏了大夫的叮咛，可就不好了。」

「这倒是。」怀安那丫头有时挺傻的，谁知会不会有人看上了她的美色，随便骗骗她，她也跟著走了。

「我要你办的事办妥丁吗?」

「都差不多了。再过两天十四名新仆先进来，我会注意身家清白的问题，也会照办爷说的那件事。」

「那好，我晚点要上书肆，若临时有事就到书肆找我。」自始至终，殷戒都不曾回过身，走到自个儿房门口前，像察觉他的背一直被怨气所缠，他挥了挥手，道：「你这老爹的性子，非要我承诺怀安一个未来不可吗?」

「不不，我没这意思……」

「那就别说了，我去换件衣服。」殷戒不再理会元夕生，进了自己的房子。

一室的冷清，与他心头的火热形成强烈的对比。

优美的十指轻触自己精美过度的脸庞，暗恼她竟然能在自己怀里哭得那么用力後，还睡得那么安心；暗恼他闭目养神，一眨眼天已微亮。

她知道了他所有不堪的过往，看见了他最不愿让人知道的真貌，却丝毫没有嫌恶之气，是老天爷在厚待他，给他一个重生的机会，还是故意给他希望再将他打进阿鼻地狱?

多希望能藉著占有她的事实，确保她是他的人，但她完全不吃这一套。他心里微微迷惑，明明在过往经验里，性欲可以左右一个人、腐蚀一个人的意志，为什么她不为所动?

垂下天生浓黑的睫毛，半掩闪闪发亮的妖眸，右手掌心缓缓移向心脏的部份。

「半月，你是在为我流泪吧……」心口微疼。多想回报她，偏偏他不懂怜惜是什么，只知抱著她充满凉意的身子睡时，竟有想与她交换体温的冲动。

原本她的身子可以好好的……

他咬咬牙，蓦地想起促成这一切的元凶——

「右都御史!倘若你真要再穷追猛打，就不要怪我痛下杀手了。」

秋风起，太阳虽然高挂，凉亭内穿著红黑衫裙的鱼半月却披著一件厚衣。

她眯著眼，看著远处——

「鼻子尖尖的、下巴翘得高高的，再拿根钓杆也许就可以成为新产品的代言人。记下记下，这是一个好宣传。」

「小姐，你说什么?」林怀安虽然不识几个字，也可以知道殷爷带回来养伤的小姐实在不适台写字。

「我是说，那个人，」鱼半月指向远处的某个人。「那个鼻子尖尖的、下巴再翘下去就会变成戽斗的，他是谁?」

林怀安顺眼看去，脱口：

「是元夕生，元总管!他跟奴婢一样，都是打聂府来，等新仆训练好，他便要回去了。」

有点语病哦。鱼半月虽然看著远处那个像母鸡带小鸡趴趴走的男人，嘴里却问：「怀安，你呢?」

「我?当然是留下来服侍殷爷了，奴婢的卖身契已经转给殷爷了。」

「也就是说，从此以後你就是他的人了碍...」大房、二房、三房，家妓外加美艳的丫鬟很有可能成真了。偷觑怀安一眼，虽然不是白嫩嫩的人儿，但怀安的美丽足够当明星了，跟另一个迷上藏脸的男人是一样的。双手捧著热茶，她问：「你的卖身契是怎么算的?」

「奴婢的卖身契是终生的。」

邪就是终生都得服侍殷戒了?哼哼，原来齐人之福还不下足以形容这年头男人的快活。

今天一早起床，大眼瞪小眼的，瞪到他默默起身穿衣，怀里暖气遽失，还真有点不适应。

虽然没有更深切的肢体缠绵，她却好像已经真的很舍不得他了。

因为过去，才有现在的他；因为过去，他才会在没什么沉迷住欲的同时，擅於以这种手段留住他想要的人，让她心疼得要命。

「你还没完全康复。」他站在床边，有意无意遮住他的脸。「我会让怀安来照顾你。」

「怀安?」这个男人真的很不喜欢自己的脸埃

「这一个多月来，是她在照顾你的。」迟疑一下，逐渐了解她并非自己所能掌控的女人。「你……」

「殷戒，你喜欢我吧?」

他咬咬牙，再重复一次：「如果不喜欢，我连碰也不会碰你的!」

他的观念真难改阿在她眼里，他连她的吃喝拉撒睡都一手包办，才是喜欢她所附加行为啊，他却好像认为那些事没什么大不了的。

这种时代……这种时代，天知道她心里的天秤开始在摇晃了。如果她留下来，如果她留下来……

「小姐?」林怀安好奇地问：「你的手稿何时才会出啊?」

「……共退八本了。」事实上，写了八本，也退了八本，想来真令人鼻酸。头几本封沄书肆的柳苠不识得她，所以手稿不知丢哪去了；後来卡在殷戒这个老板，会把稿子还给她了，不过意义不大，被退表示她不合这个时代，真想哭。

「为么多碍…小姐，殷爷是负责书肆的，你可以请他出书埃」

「我绝不走後门。」她不屑做，也太丢脸了!看见怀安一直站著，她道：「你坐下吧，我真怕你这样站一整天，迟早会废了。」

林怀安一愣，连忙摇头。「不不，奴婢站著就好。」

「拜托，你一定要叫奴婢吗?」

「奴婢就是奴婢碍…」元总管说得没错，这个小姐果然有点怪怪的。

「啊，对了，搞了半天你是专门服侍殷戒的，当然不会听我的埃」

「不不不不!」摇头狮子出现了，让鱼半月看得目瞪口呆。「殷爷吩咐过，要奴婢照顾小姐，如果奴婢不照顾小姐，奴婢在殷府里就没有意义了。」

「好好好，你要怎么照顾都成，拜托你不要摇了，也不必自称奴婢，坐下坐下!」半拉著林怀安坐下，她说道：「我也不是什么千金小姐，说起来跟你的身分地位都差不多，都是得努力工作才有饭吃的人，你喊小姐也就算了，不过也不必让自己矮人一截。在我家乡，就算是像你这种身分的人，也是很会安排自己生活的。你告诉我，你平常都在做什么?」

「还能做什么?主子要召唤，随时都得出现。怀安，你坐著做什么?要让人家笑聂府的丫鬟没规炬吗?」不知何时，元夕生领著一票小鸡走到凉亭，瞪了林怀安一眼。

林怀安吓得要站起，鱼半月连忙示意她不必起身，抬眼看这个鼻子尖尖的、下巴翘翘的男人，苍白的圆睑露出笑来：「元总管，是人都会累的，何况怀安站了一上午，坐一下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你要累了，也可以坐下休息。」

元夕生从鼻子用力哼了三声，道：

「我哪来的休息时间？不像鱼小姐好命，成天以养伤之名，行白吃白喝之实。」他挥了挥手，指向後面那一票新进的奴才!「咱们这些人都是一滴汗一口饭的，没人在白吃白喝，鱼小姐，你受了伤，殷爷义气救你，你可要知足埃飞上枝头固然是每个姑娘的梦想，可也要看看自己有没有那个能力当一家主母?」

鱼半月愣了愣，然後笑道：

「元总管，我非常想回半月书铺，可是那里不方便熬药，我不想老了拖著破败的身体，那是很蠢的事。而且，我也没白吃白喝，怀安，我的欠条呢?」

「在这儿呢。」拿出好几张笺纸来。

「元总管，我这儿是有记录的。你的殷爷买的药真不便宜，我喝得好心疼，也私下跟老大夫讨价还价过了，药方照给，但药不必给得太好，勉强能治病就好；另外再加住宿费……嗯，我住的地方离茅厕有一段距离，有点不方便，茅厕不太乾净，我无法昧著良心当它是五星级，所以我自行打了点折扣。三餐的话……」

「厨房已经勉强能开火，但能煮的东西不多，小姐只能喝稀粥，所以再扣—点贴。元总管，你放心，小姐都有记帐的。」

「你闭嘴!」这个大白痴，难道不会为自己想吗?元夕生一肚子气，却不知从问发作。他暗暗吸口气，又瞪了林怀安一眼。这个笨女人……「你是来服侍殷爷的，不是服侍殷爷以外的人，你懂不懂?」

「可是殴爷说……」

殷爷说什么，这白痴就一定得做吗?「你把她养得肥把胖胖的，有什么用?她终究不是你主子!」

肥肥胖胖……好过份!鱼半月瞪著元夕生。她也不过是肉了一点而已啊!谁能在养伤期间不胖，就跳出来给她看啊!眼角又瞄至那十几个曝晒在烈日下的小鸡们，终於忍不住问出口：

「元总管，这些人都是你买下的吗?」

「当然。个个都是身家清白，可以服侍殷爷一辈子的。」元总管的脸色透著古怪，随即硬压下来。

「一辈子?」她讶异：「全是卖了一辈子?」

「在这里的新仆十四名，四名终生契，剩余的是签上好几年的契约。我敢打包票，等过了几年，他们仍然会留下来故事。」

已经有点肉的圆脸疑惑：「为什么?」

「为什么?」这还用问?她是打哪来的?「能进大户人家做事，好过在外头做些低廉赔本的工作埃」

「大户人家?」

「鱼小姐，你不会不知道殷爷的身价吧?再过两年他就有属於自己的商行，娶了正室，加上本来就有的妾，很快小少爷就会出生，接著殷府会热热闹闹的……」

她沉默一阵，说道：「元总管，我看见你头上的牛奶瓶了。」

元夕生直觉摸自己的头。「哪来的牛奶瓶?」

「你把未来设想这么周全，可是如果有一粒石头不小心打破了你的乍奶瓶，就什么都没有了。」

「啊?」他是不是不小心漏听了什么?他真的没有牛奶瓶啊!

「元总管，我好怕是那一粒石头喔。」之前是乌鸦，现在荣升为阻碍殷府主子美好远景的石头。

就算完全听不懂她在说什么，也知道不是什么好听话。元夕生的脸色再度闪过一丝异色，斟酌了会儿，大声向林怀安说：

「怀安，今儿个老大夫说要过门再看鱼姑娘的伤，你先去准备准备。」亲自目送林怀安离开，他才转向鱼半月，以同样的大嗓门骂道：「鱼小姐，我生来就不信什么牛鬼蛇神的东西，更不信世上有什么狐狸精，你最好搞清楚，殷爷是聂家少爷们的妻舅，身价不同凡响，绝不是你这种书铺小老板可以勾搭得上的!现下殷爷不在，我可警告你，你要敢对殷爷下媚术，我绝对不放过你……还有，设爷绝非是守得住一个女人的男人，光看他在天乐院连连过夜就知道，他绝对有足够的本钱娶个三妻四妾的!」

用力哼了一声，收回几乎戳至她鼻头的食指。

然後他挺直腰，向一直守在凉亭外的十四名奴仆挥手道：「走了走了，得找机会让你们明白谁才是这里的主子!」

正要跨下阶的同时，眼角瞥到她专注的眼神，虽然不像被吓到，但也好像有所疑惑的样子。

他冷笑数声，领著新仆大步离去。

鱼半月搔搔头发，一时忘了她虽然不喜欢把自己的头当针包一样插一堆簪子，但拜怀安手巧，帮她梳了一个十分简单的发型，这一抓又是一头长发披散下来。

「这个元总管……说起话来，真像是新人在演戏。他演给谁看啊?」她咕哝。

第七章

「……自从林娇儿遇见了南京城的才子，便茶饭不思，就算朱大祥跟她干那档子事时，她心头也只想著那要命的情人。这日朱大祥再度来到林娇儿这儿求欢不果，一时起了口角，林娇儿大骂：你这个天杀的淫贼，就算你打断我的腿，我也不会如你的愿当乞丐!我一定自立自强，做一番天大的事业给你瞧瞧——」

「那绝对是不可能的事。」俊美过头的男子停笔，很冷静地说道。

在矮桌前走来走去，口述不断的鱼半月呆了呆，问道：

「哪里不对?」她觉得很好埃

很俊美到没有天理的男子慢慢抬起脸，搁下笔，徐缓说道：

「一，没有—个女人会叫自己丈夫淫贼的。」

「朱大祥共娶三妻，家有美妓跟丫鬟，也称得上是淫贼了。」她低声说道。

他面不改色，道：

「二，也没有一个女人会自立自强，做一番天久的事业。即使有这个心，也不会发生在这个故事里，完全於理不合。」

「我觉得很合理啊，难道要她跟才子私奔，顺道一路闯事业?」好办法。

殷戒的脸皮抽动一下，再道：

「最不合理的是，朱大祥是名书肆老板。」

赤脚走到矮桌前，他目不转睛地盯著，直到她披著外衣的身子坐在自己的对面，他才收回视线，移向她有点圆的脸。

「殷戒。」她半眯著眼。「其实你觉得我故事很差吧?」

「……寻手稿的是柳芪，我只是书肆老板，算门外汉，看不出好坏。」他颇为含蓄道，不想明说他完全可以体会柳芪拒绝她手稿的原因。

「是吗……你觉得我床戏很火辣吗?」

美眸微眯。「你打哪来知道这些事?」她念他写，才写一半，就行好几场缠绵，个个露骨放浪不说，十场里就有九场全部是男人强迫、女人无奈。无奈也就算，在交欢的当口还想著要自立自强……是不是有点前後不通?

「唔……我有许多书可以参考。」A片多方便啊，亏她记忆好。垂下眼，看见他工整漂亮的字体，叹息：「你的书法写得真好。原来我被封沄书肆退手稿，是因为我的字丑埃」

「……」一开始确实以为她的字丑，所以才建议她口述、他帮写，现在则完全觉得柳芪不予出版，是有原因的。

「殷戒，你过来点，过来点……」当著他错愕的俊脸，吻上他优美的唇办。

她的吻有点笨拙，要跟他比，是小巫见大巫，连挑情都不会。他心弦一动，正要微张嘴任她恣吻，她却腼腆退後。

「殷戒，你的睫毛真长碍…在你面前，我就像是丑小鸭一样。」她叹息。

「丑小鸭?」声音略嫌沙哑，心里有股奇异的感觉。明明她根本勾不起他的欲念，为什么喉口有点哑?

「嗯……以後再告诉你故事好了。我可是满脑子故事的人哦。」见他眸内透著异采，她连忙挥手：「你不要乱来，我没要跟你上床!」

他眯眼。「不上床为何吻我?」

「因为想吻就吻吧。」才不像他，以为她想要，他才动手。「殷戒，让我想想，这里上床叫周公之礼、鱼水之欢、圆房、男女交合……可是，在我家乡，我习惯叫『做爱』。」

「做爱?」

「是啊，以前我觉得这种用词真是简单又粗俗，不过现在觉得比起周公之礼什么的，要美丽梦幻许多。我不要因为我想要，你就来满足我，或者你诱惑我让我顺从，如果有一天，我们之间真的水到渠成了，那一定是我爱你或你爱我已经必须藉由这样的缠绵来让对方感受到了。」她扮个鬼脸。「所以，停止你那个可怕的眼神，我不想洗冷水澡，我已经够冷了。」

他皱眉，指腹不合情欲地摸著她的脸颊。确实有点凉……

「你有没有觉得我变胖了?」

「胖?」有吗?

「唔……我必须告诉你，你有两张脸，其实我也有。」

「你也有?」

「在南京城我瘦骨如柴，在我家乡，我是被养得肥肥胖胖的，完全不一样，可以说是整型——不，是易容前易容後。」

他微微一笑：「那也不错。养胖点，总比身子不好好。」见她老盯著自己，心里有点古怪，侧开脸，她仍是目不转睛。

早知如此，就坚持不要卸下易容。这样子的他，看了不舒服是奇迹，她久看是终於察觉他的脸很令人作恶吧?

「仔细看，我觉得你真的很……」她正要说话，外头就有人敲门。

「殷爷，药煎好了。」

殷戒有点恼，但仍是平静地说：

「进来吧。」

门一开，林怀安看见殷爷背对著她，她放下药碗，顺道拿出帖子。「爷，南亚斋的主子送来一封信。」

「信?」鱼半月好奇地接过，极为文言文的文体让她头晕，连忙递给殷戒。

他连头也没抬地，看了信後，道：「上回南亚斋的老板成亲，我只送礼去，这一次定每年一度的围文会，由封沄书肆举办，南亚斋的主子是问我今年要有事缠身，他们可以主办。」听起来是好心，但只是想抢风头而已。

「围文会?」

「多半是有钱老爷们吟诗作对的聚会，商场上多的是这种打通人脉、哄有钱人开心的无聊聚会。」

「都是有钱老爷们的众会?」

他应了一声。

那就表示有许多旧书了?老板的本能再现，她赶紧道：「我去!我也去!」

他古怪地看她一眼。「你要去?」

「殷戒，你怕我抢你书肆的生意吗?」她笑。

「你要抢，也不见得抢得走。」他微笑，将药碗推到她面前，果不其然见她苦著睑。

「你要是嫌苦，让怀安拿点糖霜过来。」

「不不不，我不吃糖，来这里之後我绝不吃糖。」她已经很辛苦在这个时代保有她洁白完整的牙齿，她绝不想出现一口烂牙。

殷戒看著她。「药是一定要喝的。怀安，你先出去吧。」

等怀安恭敬地出去後，鱼半月赤脚移到他的身边，专注地看著他的侧面，即使只是侧面，依旧美艳细致，眉似剑眉，睫毛却又浓又长，简直是让人妒羡得要命。

「殷戒，如果在我家乡，你一定是明星。」她脱口。

「明星?」终於正面对她，看见她眸里的痴迷，他微愣一下。他看错了吗?

「唔，就是天上最明亮那颗星，你这颗明星一出，谁与争锋?旁边的星星完全根本无法抢色了。」

他凝视她半晌，轻声问：

「你很想念你家乡吗?」

「想，好想，非常想!一开始我想家乡想到半夜都会哭醒，可是现在我想哭也哭不了的。」

「为什么?」

她扮个鬼脸。「每天一定要在你怀里醒来，在你面前再哭就太丢脸了。」

他皱眉。「这有什么好丢脸的?你要想家乡，它日我们……成亲後，陪你回去一趟就是。」

他说得有点理所当然，她却听出其中的迟疑，这个男人碍…糟了，她真的真的好心软了。

成亲碍…

这男人将自身的情欲藏得太深太深了，他对她的身子一点感觉也没有，却试著想以这种手段得到她，她拒绝，便拐了个弯想成亲。

成了亲，一样是他的人了。

真不敢想像那三年他到底经历了什么?

在他的注视下，她慢慢喝了一口药水，随即皱起睑。

「殷戒?」

「嗯?」

「我来疼你。」

他怔了一下。

「所以，陪我喝药好不好?」猛眨回眼泪，慢慢搂上他的脖子。他连动也没有动。

她有点贪婪地吻上他的嘴，虽然很笨拙，但总算把一口药水灌进他嘴里了。以前看别人这么做时，真是百分之百的恶心，现在却别有情趣，至少，有人能共苦，真是感动得要命。

他不动声色，扶著她的腰，慢慢往後仰倒，任她躺在他身上喂药。苦涩的药汁滑下唇畔的同时，十指也滑上她的腰。

她的腰有点肉了，略白脸颊也不像以往晒得极黑。指头慢慢地摸上去，摸到碍事的肚兜。

她似乎对肚兜很没辙，全是怀安帮她的。指尖轻轻挑松了肚兜，嘴里一直被灌药，他不在意，突然之间，她趴在他身上专心地看著他。

「朱大祥，你有没有听过速食爱情?」

他眯眼瞪她。他像朱大祥?他像吗?

她笑：

「所谓的速食爱情，就是两个人在一眨眼共同吃完一碗面，连味道都还没享用到，就付帐拍拍屁股走人。」

「这也是你家乡的话?」

她不答反笑问：

「你会不会觉得我有点重?」

「不会，」

「药有没有点苦?」

「还好。」

笑著放下空碗，然後捧住他俊美的脸庞轻轻再吻著他的嘴、他的眼、他的鼻，他像一时不能反应过来，只能任她为所欲为。

她的吻是蜻蜓点水式的，几乎没有含任何欲念，小心地吻著他的脸庞，她笑著低哑问：

「殷戒，你觉得我的吻技如何?」

「……你只被我吻过，自然像我。」只是实在无法挑逗他……不能怪她，没有刻意培养，他本就不易动欲、而且，她的吻根本不实在，倒行点像小狗舔他，让他心头又有那熟悉的疼痛。

她扁了扁嘴，哼声：「说得多有独占欲。我有过暗恋，单恋，只是没过身体接触而已。」他算是第一个人。

他恼了。「暗恋?单恋?」

「唔，我喜欢的型呢，是有点孔武有力、有六块肌，拥有顶天立地的气势。这样想来，殷大哥，你好像是例外。」

「……」

长发如酒色瀑布，搔动他的耳轮，心里微微发痒，他注视她圆圆的脸蛋。

每当她笑起来时，眼眸半眯，异样的风情便露了出来，有点像平常锁起的盒子，一打开才发现全是宝物。

「殷戒，我想跟你慢慢吃那碗面，慢慢尝著那味道，我想疼你、想怜惜你。」

疼他?怜惜他?用这种方式?比他还笨拙的方式?妖媚的眸片刻不离她。

「我们相遇到底是谁搞的鬼呢?」她叹息，轻轻吻苦他的下颚。「我的人生好像乱掉了，我却开始不在乎……」

凉凉的嘴落在他的唇间，让他那种异样的感受再起。

「殷戒，我疼你、怜惜你……」舌尖微微画过他的唇瓣，小心翼翼地亲著，像把他这个人男人当珍宝一样。

珍宝吗……殷戒微微垂眸，任她这个笨拙无比的生手尽情地亲吻他向来觉得作恶的脸。

马车用很慢的速度在街上驶著。

「过了这条街，在下个路口停车，接了施夫人再上恭园。鱼姑娘，我开窗子好吗?」柳芪问道。殷戒跟施老爷在书肆讨论版型印刷，随後才来，他这个大男人负责女眷，真有点尴尬。

「当然好。」就算不喜走後门，也要拍拍马屁。偷瞄柳苠手册上的名单，据说全是年底要出版的书目，何时，她才是上头的一名呢?

「小姐，我一直在聂府里做事，没有见过书肆老板们共同聚办的围文会，我记得去年殷爷回府报告围文会时，府里主子都很满意呢。」林怀安回忆著说。她们这群丫鬟只能幻想，却从来没有亲眼目睹过。

「这是当然，这两年都是封沄书肆主办，自然是要做到宾主尽欢。唉，说穿了，这种聚会也不过是让一些有钱的老爷们过过文人雅士的瘾儿。到了到了，我先下去接施夫人。」下车之前，回头看了眼鱼半月，迟疑问：「鱼老板，你是不是……胖了点?」

「柳公子，我变胖很占位子吗?」她本来就是易胖体质啊!她也不过是稍微豪华地过了几天、多睡了几天、补药吃了几天而已埃

「不不，我只是觉得你脸有点圆，眼一眯，看起来很像是——」

「气球?」太伤人了。

「啊?」是很像最近传闻中的狐狸脸吧。正要这么老实的回答，看见施府门前已有人等著，他立刻下车接人。

「说是施夫人，其实是施府家妓。」林怀安低声道，偷偷掀了鱼半月的裙摆，看见她在瞪，连忙道：「小姐，你不爱穿鞋，可出门得顾殷爷的名声埃」

「这么麻烦……」

「不麻烦，不麻烦。倒是委屈小姐跟施府家妓共乘一车。施老爷一共有一妻三妾，跟没名份的家妓。元总管告诉我，施老爷去年带的是三姨太，要我别弄错……小姐，你对围文会真的一点也不懂是不?」

不就是有钱老爷大众会?她还特地带了不少名片——不，是笺纸呢。

林怀安神秘兮兮地说：

「我听元总管说，本来一开始是不准那些老爷们带青楼名妓去，怕放浪形骸过了头，後来有人带妻妾家妓去，大夥就有样学样了。」

「喔……」大房、二房、三房，外加犹如情妇般的家妓。这个时代真是让男人很享乐埃

未久，柳芪掀了车帘，让一名娇小美丽的夫人跟丫鬟上车。

那夫人先在怀安明艳照人的俏脸绕了一圈，才落在眼前这个有点圆睑、秋衫很仆素，也没戴什么发饰的女子身上。

她原要拉开视线，後来及时发现这穿著秋杉女子的长发及腰、发尾淡红，她脱口：

「是半月书铺的鱼老板?」

「正是正是。」她名气何时这么大了?连忙掏出笺纸递到施夫人面前。「半月书铺，东定巷里，夫人要是有书要卖，请尽量差人通知我。」

柳苠见状，咳了一声。马车是封沄书肆的，今年的围文会也是封沄书肆办的，半月书铺只是搭个便车，在他面前推销书铺是不是不太好?

施夫人十分有礼，收起笺纸，眼眸又盯著她的发尾好一阵，才问：

「鱼老板可带著自个儿的手稿?」

她闻言，微讶，转头看向柳苠，後者道：

「殷兄没告诉你吗?参加围文会的老爷们，都喜好写故事，每年都在聚会上交换手稿，最後由主办的书肆收起限量印刷，本数不多，大部份都是送给亲朋好友的。」

「我不知道。如果我知道，就拿我的稿本来了。」好扼腕。可恶!殷戒是觉得她的手稿不入流是不是?连提醒她一下也不肯。

「呃……」

「鱼老板，你……写的是狐仙的故事?」施夫人美丽的脸庞略带好奇的。

「我写的是这个时代正常人会发生的故事!」顿了下，沮丧地说：「可是我一写到书肆老板强上民女，我就痛苦得要命。」

「书肆老板?」

一谈到写作，她就陷入懊恼的地步。将发丝撩列耳後，有点抱怨地说：

「书肆老板家里已经有一个老婆、一个美艳丫鬟暖床，结果在外头还风流快活，棒打鸳鸯，强上民女，买通官府，败坏祖产，最後觊觎姊夫一家子的家业，还勾结盗匪……」

「呃，部份设定听起来很耳熟……」他从不知殷戒觊觎聂府家产很久了，在殷戒未来南京之前，他算是聂封沄一手提拔的，他是不是该通风报信一下?

「真的耳熟吗?」她笑眯眯的：「我可是看了许多书，读了很多头痛的文言文哦。」总算跟这个时代的闲情小说搭上桥梁了。

「何必用读的?」施夫人掩嘴笑道：「待会儿请柳先生随便介绍个老爷给你认识，你就可以挖掘到一模一样的故事。」

言下之意是人人都是如此喽。「哼，写到最後我已经为他设计死亡陷阱。先让他家道中落，美艳丫鬟拿一把菜刀，将书肆老板去势——」

柳芪闻言吞了吞口水，低声说：

「没这么严重吧?」偷瞄了一下林怀安。他记得这丫鬟今年也有二十多了，至今没有婚配，这一次聂府特地安派她去殷戒那里做事……他是不是该暗示殷戒，说他喜欢林怀安的事被鱼半月发现了?

「我只是说说，又不会真的写。」真要这样写了，在这个以男子为天的时代里，连出版的机会都没有吧。「唉，我写得郁闷透了，所以又另外写了一个故事，才开始而已。」

「鱼老板，女人写手稿是件稀奇古怪的事，你可不是要凭满脑子的故事去认识老爷吧?」施夫人别有用意地问。事实上，几乎可以预期她受欢迎的程度，因为她的红发。

「施夫人，我对凡是拥有一个女人以上的老爷们没有兴趣，管他是不是皇帝老子，我的男人要敢在三更半夜给我爬上另一张床，一是一拍两散；二是给我当太监去了，所以施夫人大可放心。」她笑逐颜开道。

林怀安接收到柳芪绿脸下的眼神，连忙问：

「小姐，你不是说你在写另一个故事吗?告诉我内容好吗?」

「好啊，这本手稿我是写来自娱的，要我再写强上民女，我怕我会写成民女奋斗记。我要说喽，这是关於一个书肆老板的真爱与勇气……」

「还是书肆老板啊?」

「这就叫一种设定，可以变出各种花招来。话说这个老板叫李大祥……」

柳芪默默地撇过头，隔著小小的车窗，犹如坐在牢笼里看著窗外万里无云的天空。

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听见。他当寻稿人这么多年，从来没有看过可以半个月蹦出一本书的作者，人人都是三年五载出一部旷世巨作，哪里像他背後那个……他也从来没有发现，写故事的人竟然会把身边的人给弄进去!

他到底该不该跟殷戒通风报信?

他好挣扎碍…

第八章

恭园。

「你就是半月书辅的鱼老板?」皮肤有点白、脸有点圆，一点也不像是传说那个黑黑小小的小女人。视线一低，看见她一身红黑相间的秋杉，及肩的长发墨黑，肩下则偏淡红，不若传言是一头血色红发。

鱼半月回头一看，看见一名男子，长得虽然好看却有点阴沉，一身的华服……啊啊，是参加聚会的老爷之一。

连忙拿出笺纸递给他，她说道：「我就是半月书铺的老板，请多多指教。如果您有要卖的旧书请一定要让我收购……」话停了下来，瞧见他也拿出一张笺纸递过来。

「在下南亚斋的幕後三老板，复姓西门，专营新书。鱼姑娘有没有兴趣成为南亚斋的员工?月薪三十两，不必东南西北地奔走，直接为南亚斋想点子，当然，前提是搬离殷府。」

她闻言，怔了怔，慢吞吞地接过那张笺纸。笺纸上一点点泛金，像洒了金粉，刚摸到就觉得此纸滑腻冷凉，上头还有细细的纹路，就算她不熟纸张，也很清楚这种纸高级的程度绝不是她买得起的。

纸的中央写著铺名跟地点，完全仿造她的名片笺纸。嘴角抽动了一下，她用力吞下喉咙那块硬梆梆的怨气，赞美：

「这笺纸，真是美埃」敢学她!有没有天理啊!

「是啊，这是我特别调来的纸加工而成的。鱼姑娘，你的笺纸虽然素雅，倒也挺配你这个人的。如何?有没有兴趣来我这里做事?毕竟卖旧书是小本经营的，一个月有没有二十两都是问题喔。」

她扁扁嘴，勉为其难摆出老板的笑脸。「这位西门老板，目前我对经营旧书很有兴趣，还没想要换工作。」

「方才我看你跟诸位老爷谈得挺热络的，你对出版书有兴趣吧?这样好了，你若为南亚斋做事，以後不管你写多少本手稿，一律由南亚斋出，如何?」

她吃惊地瞪著他。「你是说，我一写完不必经过看稿，直接出书，销售在各大城镇的书市?」

「没错!现下中土之内唯一能跟封沄书肆相抗衡的也只有南亚斋，咱们虽然少了一个写跋的聂封沄，但要论纸张，印刷、活字版，全不输他们!」

心头扑通通地跳著，有点像是那天一早张眼发现有殷戒睡在她床上，虽然只是和衣而眠，但也够她心跳如鼓了。

「鱼姑娘?」

「你知道我在写什么吗?」

「不知道。」他很乾脆地说。

「不知道还出?风险未免过大了点吧?」

「交易本来就有风险。鱼姑娘，我向来快人快语，合作过程绝不欺瞒，我要你的才华，相对就得牺牲一些名声。」

「名声?」

虽然他只是微微一笑，但看起来十分令人发毛。他很好心地解释：

「封沄书肆的柳苠曾退回你手稿数本，表示鱼姑娘你在这方面并无长才，至少水准远不及由封沄书肆付梓，南亚斋出了你的书，就会有赔本跟降低水准的准备，用这些来换你层出不穷的点子，也挺划算的。」

「……」有没有搞错?她的长才是写书啊!他根本是在侮辱她的人格啊!圆圆的脸皮抖动一阵，她才低声说：「西门老板，虽然说良驹也要遇伯乐，可是一匹普通的马也是需要识眼之人才能激发潜力，可惜西门老板并不是我的识眼人。」学电视剧拱拳道：「告辞——不对，是各忙各的吧。」

「你……」

没再往下听，她拐进古色古香的走廊，十指紧紧拙住圆柱，真巴不得有内力让柱面多出十孔以泄恨。

「真可恶!我主业是写书，又不是当卖书老板，果然生不逢时，生不逢时啊!」

愈想愈恼火，看见厅内已摆好午菜，外头聚会的老爷们还热中地讨论彼此的手稿。这年头果然有钱人就不—样，随便糟蹋食物。她一生气就容易肚饿，索性趁著仆役不在，端著空盘当自助，捡了几样爱吃的菜色，便往无人的地方走去。

绕过屋子，身後还有阵阵的笑声，她看见有好几名工人在漆墙——

她吞了吞口水，好久没有看见犹如健美先生的体魄埃老旧的衫子系在腰间，上半身偾起的肌肉在汗水中抖动发亮——糟，她有好久好久没有这种晕眩感了。

突然之间的黑暗笼罩她的眼，她愣了下，随即发现眼上是温热的五指，分明是有人遮住她的眼睛。

「你在看什么?」特地将她转了个圈，才让她重见光明。

眼前的殷戒，一身墨黑长衫，腰间照例系了腰带，显得斯文而优雅，跟方才的勇壮工人差好多埃他默默注视著她的睑儿，再问：

「你这么喜欢这种男人吗?」

「不，也不是……」心有点虚。

「你看了很久。我有什么不一样?」她不是没看过他半裸的样子。

「都差不多，都差不多……」欣赏跟喜欢是两码子事嘛，她连忙端高食盘，陪笑问道：「殷大爷，您要吃一点吗?」

他摇头。「我在书肆吃了一点儿……」在她养伤期间就发现她食量很不错，绝不会浪费食物，但看见像座小山的食盘，还是暗暗吃了一惊。

「我知道。又不是没跟你共食过，你吃得好少又清淡，我几乎不敢相信一个男人吃这么少。」他再这样下去，可能很快就荣登仙位了。将食盘交给他，她堂而皇之拿起最上头的肉饼，很满足地咬著。

见她吃得心满意足，本来没有什么表情的脸庞揉进温柔，他问：

「这么好吃吗?」

「好吃。」一屁股坐在廊栏上，她高举吃了一半的肉饼。「你要吃一口吗?」

「不，我没兴趣。」

「你对什么事也没兴趣，我真怕你迟早当和尚，那我留下来也没什么意思。」

他闻言，心里一喜，握紧她的肩，问：「你不回你家乡了吗?」

她沉默一阵，连肉饼也索然无味了。「我……不知道。我家乡什么东西都有，就是没有你；这里什么都不好，就你值得我留下。我到现在还搞不清楚为什么我会到这种鬼地方?」迷惑地微仰头对上他的美目。「是为了遇见你吗?我们都是那么普通的人，为什么我会在一辈子都不曾想过的地方遇上你?是谁搞的鬼?还是，你动了什么手脚?」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他不爱听她胡言乱语的话，没一句他听得懂。

「殷戒，如果没有我，你会认识其他女人吗?」她认真地问。

「不会。」他毫不迟疑。

没必要答得这么快吧?这里的男人真甜言蜜语、巧言令色，不过听了还真受用，也更让她害怕埃天秤的一端开始沉重了，让她害怕如果有一天回家了，孤独终老会不会是她的宿命?

「半月，你家乡在哪儿，我亲自去提亲!」

「我又没家人，你跟谁提亲去?」她失笑。

「就算跟你认识的街坊邻居宣告你要与我成亲，那都好。」

「那是你永远无法到达的地方。」她静静地说。

「胡扯!」他暗恼，低斥：「就算你家在海外，坐船花个三、五载也迟早可以到达。」心慌慌意乱乱，总觉得她的背後跟他一样充满了谜。以前只觉她发色怪异，但也能接受，现在愈是亲近愈是想霸住她的同时，愈觉得她扑朔迷离，随时会离去。

她扮了个鬼脸，不再针对这事上多谈。

「殷戒，我好想吻你喔。」她笑。

他一怔，而後压下恼怒，俯身欲接上她的吻。

油腻的十指捧住他的脸颊，阻止他的嘴亲上自己。

她笑得连眼都弯了，很甜地说：

「殷戒，我真的好想好想吻你。你想吻我吗?」

「……嗯。」

「可是，你的脸变了耶。」

他又是一呆，随即低声道：

「我一向如此打扮的。」在外人面前绝不露出真面目。

「可是，我觉得我好像背叛你，去跟另一个男人做……不该做的事。」

什么鬼话?两个都是他，除了脸还有什么差别?这女人在搞什么鬼?

「你有话就直说，不必拐弯抹角。」他咬牙道。

「好吧!我就直说了，殷戒，我是一个很爱美色的女人，如果没看见你的美貌，我吻不下去埃」

「……」那叫美貌?是她瞎了眼，还是老天爷见他可怜，故意找了个不知分辨美丑的女人来到他的天地之间?

「其实我一直在想著那天在天乐院，用这张脸强吻我，让我备感恶心……」

他瞪眼。「恶心?」

「那时候我跟你又不熟，被一个半生半熟的男人霸王硬上弓，你还要我留恋吗?」食指抚上他的嘴，她很认真地说道：「我真不敢想像，以後假如——我是说假如，我们两个真的有了结果，晚上跟自家夫婿亲热，白天却连碰都不想碰你……」

这女人在打什么主意他倩出来了。他拉下她的十指，猛然封住她油腻的唇瓣，不顾她支支吾吾的抗议，硬是霸道地侵略她的唇舌之间，她瞪大眼，裙里的右腿要踢出，他却用身体紧紧压

住，她直往後退，忽然整个重心不稳，翻出回廊，他见状，吃了一惊，匆忙跃过廊栏，及时护在她身下当肉垫。

她被摔得头晕脑胀，有结实的身躯当气垫，当然不疼。疼的是她的唇舌。这个臭男人!吻得这么重，嘴角有点痛，像被吻破皮了，她又恼又气地撑起身子，瞪他一眼。

他摆摆手，平心静气道：

「你吃的饼真油，」

去死吧!真想这样骂，不过自从她从鬼门关绕一圈回来後，再也不敢这样骂人，尤其对方是自己心爱的男人。

「你觉得像吻另一个男人吗?」他扬眉问。

她也不过是鼓吹他统一使用同一张脸皮而已，有必要用这种强吻的方式吗?有点气又有点好笑，翻身坐在他的腰身上，当著他微愕的脸问：

「我会不会坐断你的骨头?」既然大家都说她胖了，她就当自己胖了吧。

「当然不会。」只是这种姿势不太雅观。这里是恭园，不管谁经过，一定会误会。何况，男下女上，他实在不习惯。

「好吧。」她拎著他的衣襟道：「既然你这样欺负一个弱女子……」

「不算欺负。」

「好吧，不算欺负，不过，朱大祥，我告诉你，不管哪张脸的你吻我，我都只会主动亲吻另一个，绝对不会碰你这种脸!混蛋，你要是整型我也认了，你每天变来变去的，我把第三个人认作是你，你觉得怎样?」

他皱眉。「你要愿意，我永远不露真貌，还有，我不是朱大祥。」

她不理，只道：「你是说我可以晚上跟你睡觉，然後睡梦里对著另一张脸流口水吗?」

「……」她说话是不是稍微露骨了点?「你迟早会怕的。」

「怕什么?怕你的美色掩去我的光芒吗?」她低声骂道，然後深深地叹息：「我从来不会觉得你的脸有什么好怕的，如果在我家乡，你一定是天上的月亮，我永远也触摸不到的人物。」

「上回是星星，这次又变月亮?」他沙哑。

「是啊，我真怕得用魔豆才能摘下你这颗月亮。」

「魔豆?」

「唔……跟登天梯的意义差不多。」他们两个人的世界绝对不是登天梯就可以来自去如。

如果她不再想回家的事，就留在这里一生一世；留在这个男人的身边，很用力地怜他疼他，是不是可以扭转他灰暗古怪的想法?陪著他到老死，看著他发白齿摇，她不想在另一个世界里时时怀念他，却永远没有机会碰触他碍…

「半月?」反手扣住她的手。有点冰凉，他蹙眉，看出她的异样。

她喉口有点发热，说出来的声音有些颤抖。「殷戒，我决定要留……」

他心一跳，专注地聆听。

突然之间，有人惊呼——

「爷!不好了，元总管他……咦，您们在干什么啊?」

「真是奇怪了，你一个小小总管也能干涉老夫?」约莫五十左右富态的男子不悦开口。

「张家老爷，不是我要干涉，而是这奴婢卖身契在殷爷手上，张老爷强要她当张家妾室，毕竟不妥。」元夕生暗暗向怀安使了个眼神，要她先离去，她却看不懂他的暗示，让他气个半死。如果他早死，一定是活活被这丫头气死的!

「老夫听说这丫头由聂四爷那里转到殷戒手里，自然也可以转赠老夫了。」张老爷哼了一声：「你这小小总管是打哪来的?也敢跟老夫作对?殷戒怎会雇你这奴才当总管?」

元夕生生平最恨外人侮辱他的能力，不由得怒容满面，脱口：「我是……」

「是出了什么事吗?张老爷这般生气?」人未到声先到，殷戒方从转角走出，身後跟著鱼半月跟一名奴仆。

「爷儿!」元夕生低喊，趁著殷戒出现的同时，巧妙地挡在怀安面前。

「殷老板，你来得正好。老夫不过是跟你的总管讨一名丫鬟过来，他在那里东推西推的，怎么?殷老板，你连一名小小丫鬟都舍不得割舍吗?」

殷戒漠然地看一眼林怀安，随即有点不悦地瞪向元夕生。「夕生，你好大的胆子，张老爷要丫鬟你怎么敢不给?去取出卖身契来!」

鱼半月想要探出头看个究竟，却见身前的背像长了眼睛，微微挪动身躯。

她瞪著这男人的背。他以为她是谁啊?天姿绝色吗?刚才她才跟这些老爷打过招呼好不好?

她转头低问那跟上来的奴仆：「卖身契是可以转来转去的吗?」

那奴仆讶异地看她一眼，以同样的声量道：「鱼小姐，这事很常见的。您没听说过吗?」

「没。这样是不是有点蔑视人权?」她自言自语，又看了他一眼，问：「对了，我是不是看过你?你叫什么?」

那奴才的表情真的古怪了，像没人主动问过他名字。他迟疑一下，答：

「奴才阿青，在元总管买进府的那天，曾在凉亭前见过小姐。」

她应了一声，看见本来在聚会讨论手稿的老爷们围了过来凑热闹看好戏。

「还不快去拿卖身契来?」殷戒微斥。

「爷，张老爷要的丫鬟是怀安啊!」元夕生咬牙道。

「怀安……原来是怀安啊，」殷戒蹙眉，状似苦恼道：「这就麻烦了。」

「麻烦?有什么好麻烦?」张老爷沉下脸。「你是说，你宁愿保住个丫鬟，也不愿买老夫的帐?」

「这倒不是。」殷戒微微一笑，又看了怀安一眼。「怀安跟元总管都是聂府过来的，张老爷也知道我是聂大爷的妻舅，聂府多少会关照我一下。怀安的卖身契的确是在我身上，不过却是要我找个机会收了她，张老爷，还请你多见谅，我要将怀安送给您，那我恐怕没法跟聂府交代埃」

众人发出「原来如此」的恭喜声。

殷戒身後的阿青偷瞄鱼半月的脸色。她的圆脸微沉、眸半垂，像在思考什么，随即他瞪大眼，看见她缓缓伸出食指，用极为认真的态度戳上他的背。

顿时，殷戒的背部一僵。阿青几乎以为她是使出什么一指神功，想置殷戒於死地，再一定睛，只见她很用力很用力在他背上写字。

「这么美貌的丫鬟，聂府竟然会送给你?」张老爷心有不甘。「真不知道聂家的男人脑袋瓜子里装了什么!」

元夕生一向视聂家本命，容不得外人侮辱聂家，正要破口大骂，忽见殷戒心不在焉，像在专注什么，随即脸色大喜又顿时遽变。

「爷?」没见过殷戒脸色忽晴忽阴，是不是打算把怀安交出去了?怀安年纪虽大，但少根筋，很容易沦为被欺凌的妾室，何况对方是个行将就木的老头啊!

噗哧一声，西门老板从转角走来，脸上笑得好阴沉，念道：

「殷戒，如果现在我拉掉你的腰带，会有什么下场?」

原本在看好戏的老爷们，立刻一致转头，震惊地看向殷戒的腰带。

那腰带一扯下来，自然是……

再一致转向西门老板。

西门老板一脸莫名其妙，骂道：「你们这是什么眼神?我只不过是照著她……」

扇柄正要指著鱼半月，殷戒已是强压下脸上神色，转身打岔：

「西门老板，你要拉下我的腰带，让殷某当著诸位老爷面前出丑，那可是有失你的面子埃」暗自投给她又恼又怒又喜的眼神。这女人……

「你你你……」

「张老爷。」殷戒嘴角噙笑：「改明儿个我亲自上玉行挑几分薄礼送过去赔罪，再跟您详谈限量印刷的事。」

张老爷惊喜莫名。南京的聂府玉行是分行，总铺在北京，专售各式各样真玉送进宫中，多少达官贵人买玉必指定聂家玉铺，

在此哄抬下，价格不可不谓惊人的高价，他不过是一介南京小富，自然乐得眉开眼笑，不再多作抱怨。

「对了，我请书肆的夥计拿来邸报，不知各位老爷看过没?」殷戒不动声色，转移话题，接过某老爷的邸报。

「邸报？」鱼半月觉得有点耳熟，好奇地上前一看。

殷戒随口道：「宫办的报纸，由地方官传回，我这里还是抢先一步先拿到的……」难以察觉的停顿後，故意问道：「半月，你在你家乡没听过吗?」

「没有。既然有邸报，那民报呢?」来了这么久，连看都没有看过。也许以後旧书辅可以兼营卖报。

「什么民报?」

「民间开办的报纸埃」话方落，就看见众人投以古怪的眼神。她暗叫一声，硬生生地转圜：「我是说，咱们可以自己来开办报纸埃」

殷戒状似微笑，眉头却锁了起来。「半月，你这是在说笑话了。这世上只有官方办的邸报，连邸报上头都报喜不报忧，不报天灾人祸，谁敢办民报等於是跟皇帝老爷作对。」简直是异想天开的想法，正因异想天开，才让他始终盘旋在心底的疑感化为缭绕不去的恐惧。

她到底是何出身?总不可能跟他故意编的谣言是一样的吧?

半月闻言，喔了一声，不敢再多言，怕她的历史过差，专说一些不合这时代的话。

「殷老板，你还没看邸报吧?上头写著新任礼部尚书又是一名道士……殷老板，你怎么啦?」

殷戒大惊失色，迳自看著手中邸报。官方办纸由京师主办，有时也需皇帝过目才允发行，写的多是京师现状以及官位异动，绝不会有虚假的事件出现。道士再任礼部尚书，那是什么意思?

她在天乐院曾说两名道士前後任为礼部尚书，那是数月之前的事了，她没那个权势左右皇帝老爷的决策，更没有那能力早他们一步得知消息；更何况，数月之前谁是下任礼部尚书，谁会知道?

为什么她会知道?

再抬头注视她时，已是汗流满面。

「殷戒，你怎么了?」她低声问：「是不是哪里不舒服?」

「是天灾人祸不报。」西门老板哼笑，未觉设戒异样。「听说这两天有荧惑守心，不知道又有什么灾难来了。」

「西门老板，你怎么知道?」

「怎会不知道?只要有事情，就算朝廷瞒得紧，也有管道会泄露出来。何况，平民之中也有会看天象的佼佼者埃」

「那可不好了，到时候要闹出什么天灾来，对咱们的商事有影响就槽了。」

荧惑?啊，是火星的古称!她听过!心里扑通通地直眺，她低问确认：「荧惑就是天上会泛红的星子?」

殷戒日不转睛地注视她，察觉她的身子微颤。「是，荧惑守心，历来主灾，皇帝易位、大臣自尽都有可能会发生。」

心跳失控了。地球又要看见火星了吗?虽然不比那一年如此接近地球，可是有没有可能……

「你的手好冷。」殷戒紧盯著她道。

她这才发现自己紧抓著他不放。她直觉松手，却被他反手握紧，她瞪著半天，忽然失笑了。

「你笑什么?」他咬牙。荧惑守心对她有什么意义?

「我在笑，我从来没有在这一刻这么确定自己喜欢你，喜欢到我不回家了!就算有机会，我也不想回家了!一辈子就留在这里守著你、看著你，陪你到天荒地老！」

殷戒闻言，知她绝不可能欺骗自己，不由得大喜过望，顾不得自身的计画；顾不得外人的眼光，在她的惊呼声中，一把抱住

了她有点圆的娇躯。

鱼半月看他欣喜若狂到简直是半疯了，眼眶很不争气地红了一圈。她对他真的很重要吧，如果她不在，他一定会被过去的阴影所淹没；如果她回到她家乡，她一定会受不了在数百年前的历史之中，曾有一个男人就这么地老死、就这么地过完了他心不在焉的一生。

「殷老板?殷老板?」没见过殷戒如此失态过，连西门老板都看得张口结舌。

殷戒轻轻放下她，胸口仍在起伏。他极力调整呼吸，微微笑道：

「方才，半月书铺的鱼小姐与殷某私订终身了。」

私订终身?有必要说得这么白吗?圆脸胀红，瞄了他一眼。他的神色力持平静，嘴角一如往昔噙著客气的笑，但眉角眼梢全是激动的笑意，原本有点阴柔的美眸此刻沾染点点光彩，平凡的脸庞几乎因此让人为之一亮。

「那可恭喜你了，殷老板。」虽有迟疑，诸位老爷还是上前祝贺。

殷戒拱手微笑：「这都是承各位老爷的福。」

「以後你左拥右抱，可快活了呢。」

鱼半月闻言，微哼了声。

殷戒仍在笑，脸色却有点僵了。当作没听见，转向元夕生道：「恭围里有几名仆役是殷府带过来的?」

「爷儿，包括怀安跟阿青，共九人。」

「你去把他们带来。」见元夕生不明所以，他道：「你别多问，快去吧。」

元夕生领命之後，很快地回来，道：

「殷爷，我把仆役都带来了。」让这些仆役一字排开。

殷戒看鱼半月一眼，语气略带谨慎地说：

「既然私订终身……半月就是殷府的主母了，自然有权管府里的仆役。」刻意避开谈怀安，暗恼聂家给的包袱。

鱼半月咳了一声，看著各家老爷，视线最後落在新买的仆役身上。每个仆役都换上新衣，看起来十分乾净整齐，只是……光洁的外表下，有的也不过是一辈子的奴才命。

「从现在开始，除非殷爷跟我分手……呃，离婚……离……」

「离缘?」西门老板好心地提供措词。「他写了放妻书，就可以离缘了。」立刻遭来怒目。

「是是，除非殷爷跟我离缘……嗯，虽然还没成亲。总之，殷府里的仆役绝对不会转送给人。从现在开始，每个人都有属於自己的选择，不管是签下终生契或者几年契的，每一年会依工作能力调升薪资，不会永远都是那样的薪饷，努力的人就该得到应有的薪资，这是天经地义的事。签了终生契的，有一天想摆脱奴才身分，重新开始，我也一定支持，只要你存够钱赎回终生契，绝对不会有人刁难。赎回卖身契後想做正当生意的，可以找半月书铺一块合作；签几年契的也比照办理，到时候你们可以选择留下或者离开——啊，等等，婚事呢?也要主人管吗?」

殷戒微微回神，应了声。

她转头对那九名目瞪口呆的仆役笑道：「婚事啊，好麻烦的。如果你们看对眼，就来找我，在这世上没有什么奴才一定要配奴婢的，你要喜欢谁就去喜欢谁吧，不管是男是女，看中了王爷还是什么皇亲贵族，想配得上对方，就去轰轰烈烈干一番大事业吧。」

殷戒默默地注视她，想起她手稿本里女人充满了大事业的野心，很想提醒她，没有一个男人会要一个成天想事业的女人……除了他以外。

「鱼老板，他们是奴才命，你这样做是不是有点纵容?」张老爷不太高兴。

鱼半月看向他，认真道：

「没有人是天生的奴才命。在我家乡里，每个人都可以决定自己的未来，就算因为穷困而不得不当人奴才，只要他肯努力，迟早会是富甲一方，女人亦然。如果有人甘於当奴才，我也绝对支持。我可不希望有一天，有个人必须逃亡才能得到自由，必须杀人才能得到未来。狗急跳墙，人一急，什么事也做得出来哦，所以，张老爷，您知道什么叫荧惑守心吗?不是地球外的神秘力量影响朝代的变迁，造成战争，而是人的歧视所致啊!」

西门老板闻言，看见各家老爷脸色一阵惨白，他走向殷戒低声说道：

「你的女人真是慷慨激昂，谁都看得出来她是故意当著张老爷面前说的，她能当老板真是不容易……不过，你确定她是中土的人吗?」不像啊!

殷戒沉默一阵，才平静地道：

「不管她是打哪儿来的，都已经要是我的妻子了，她不会回去了。」

当天深夜——

「元总管……」

终於来了!元夕生立刻面无表情地转身，看著那个他早已锁定的人。「明儿个一早还要干活，这么晚了，你还不睡?」

「不不，我有点睡下著……」

他知道他睡不著。快问快问!元夕生表面很沉著地问：「睡不著?白天在恭园忙了一整天，你还睡不著，体力真是好埃」

「我是有点事想请教元总管……」

快请教吧!他等了很多天啊!再等下去他怕会亲自找他谈!「你说。」他暗自摩拳擦掌。

「那个……鱼小姐是当真的吗?」

啊?元夕生一时错愕，表情不由自主失控。

那人见状连忙解释：

「我是问，鱼小姐真的在为咱们打算吗?没有人是天生的奴才命，我卖的是五年契，真的会年年看我工作努力，调升薪饷吗?」

「……」不对吧，这时不是应该问他是不是跟鱼半月不对盘吗?他是要打算说鱼半月的坏话，最後被这人鼓吹共同陷害鱼半月啊!

「元总管，我来这里前，曾识过几个字……」

「你识字?你要说什么?」不是乡下来的吗?元夕生恨自己没有调查周全。

「下午奴才就站在鱼小姐身边，亲眼看见她在殷爷背後写了：如果现在我拉下你的腰带，下场会怎样?」

「啊?」这话不是西门老板说的吗?

「接著她又写：我现在引起你的注意了吗?我喜欢你，很喜欢你，喜欢得巴不得一辈子跟你在一块……」

「等等等等!」元夕生忙喊停。「这种话你不必说吧……快把你的重点说出来啊!」光是听，他这老成的脸都红了。

「元总管，重点就在後头啊!鱼小姐又写：可是我无法接受我的男人随意把一个人的自主权剥夺，随意将一个奴仆转让……如果可以，我想让其他人知道谁也动不了你府里的仆人。元总管，鱼小姐当真如此认为?」

原来如此啊，难怪殷爷会让她……元夕生注视著他，看了半天，才叹口气：

「我才来这里多久，一点也不了解她，但殷爷看中的人，绝不会满口谎言。」

「可是她说的那么地异想天开……」

「我也觉得是异想天开。」元夕生承认：「不过正因异想天开，我才觉得有可能。我当总管很多年了，就算我遇到的是最好的主子，也没有人曾有过这种根本不存在的想法。我只能说，在

殷府这些仆役算是好命了，将来有机会脱离奴才命，重新开始。对了，你确定没有其它事要问我吗?」好比他跟鱼半月不对盘，有心要陷害她之类的。

那人沉默了好久，低声说：

「元总管，我是不是做错了?」

「咦?」

「我有件事想跟爷儿坦白……你觉得坦白之後，我还能留在府里做事吗?」

「坦白?」不会吧?是要坦白那件事吗?他卖力演了很久，让他一点出头的机会都没有吗?那他冒著最佳总管的名誉被毁，对著鱼半月挑衅是为了什么?他三更半夜不睡觉为了什么?

「是，可是在坦白之前，我想跟元总管说一声……」

「有什么话直说便是。反正我要你说的你也不会说。」他哼了一声。

「那个……元总管打算怎么跟殷爷抢怀安呢?」

「啊?」今晚里第二个措手不及的问题。「我没听清楚，你再说一次。」

「元总管，殷爷有财有势，怀安迟早会成为他的，你要怎么抢回怀安?」

「我、我……我跟他抢怀安做什么?」搞什么?他在结巴什么?

「元总管你不是喜欢怀安吗?」

「啊?」

都御史府。

「你是说，连聂家的死对头西门家也亲眼目睹了那个鱼半月的古怪之处?」

「是。混进去的人是这么说的，在恭园时，连西门老板都说，那鱼半月很有古怪，而且……市井间流传当那姓鱼的女人再遇上大人，就是大人的死期了。」

「哦哦!」右都御史双眼发亮：「真有这件事?是她的死期，还是本爵爷的死期?我一向不信邪的。要真的有鬼怪化身找我报仇早来了，还轮得到她吗?」

「可是人人，她……」

右都御史随意挥了挥手，道：「本爵爷从没有遇过猎不死的人。对了，我听说殷戒找到了其他人可以引荐至六部了是下?」

「是的。」

「哼哼，他摆明是跟我作对了。这两天荧惑守心，要能在这其间再杀一次那个女人，不也挺符合灾难之说?至少，对殷戒可是一场灾难了。」下一个他要对付的就是殷戒了，管它什么聂家不聂家的。

「爷，阿青说今晚那女人会到聂府别宅。」

「你说的那个阿青，可信吗?」

「他是个乡下人，不缺钱绝不会给人当奴才。我给了他一包银子，他自然会尽心尽力地泄露殷戒的任何事……」

第九章

殷戒推门而入，先是听见一声惊呼，然後看见她双手压著胸前的肚兜。

他微愣，注意到屏风後若隐若现的浴桶。「原来你在沭浴，怎么不叫怀安过来?」就是看见怀安离开，他才以为她要入睡了。

「我洗澡没习惯让人看。」鱼半月微恼骂道：「殷大爷，能不能请你转过身去?」

他依言转过身，听见身後窸窸窣窣，加上懊恼的低骂声。他暗叹口气，不管她的抗议，转身取下屏风上薄薄的单衣披在她的肩上。

她双手还用力压著胸前的肚兜，丝毫不敢轻放。

「你到现在还学不会系肚兜吗?」他柔声问。

「这东西有点麻烦，穿起来很不舒服。」她抱怨。

「我帮你吧。」绕到她的身後，先拿下单衣，露出她雪白的背部跟那道沭目惊心的箭疤。

虽然外伤已经痊愈一阵子，但人体毕竟被长箭活生生穿过，不知要花多少年才会调养好身子。他的指腹轻触那道凸起的肉疤，见她身子微颤，不由得脱口：

「还会痛吗?」那日的血流成床，他记忆犹深。

「不痛了，不过一看见就害怕。」她扮个鬼脸，背对他道：「我没那么痛过，不想害怕也很难。」话刚说完，她就被殷戒从身後抱祝

男人的体温像火炉，虽然很丢睑，但她真的已经习惯床上有个男人分享体温。刚洗完澡，浑身还有点湿，乘机在他怀里取暖。

不知道为什么，从受了伤之後，手脚常常冰冷。之前她怕夏天，现在她开始怕起冬天的来临了。

「我会想办法让你不再害怕的。」

她笑：「除非你是华佗再世，有那种高超的技巧，生肌去疤。」

「不可能，连华佗都不可能做到。」她又在异想天开了，还是，她的家乡真有如此高明的医术?他咬咬牙，撇去不想，继续说道：「我没法让你去疤，可我有法子对付右都御史!」

她讶了一声，转身瞪他。「你真要报仇?」不会吧?亲兄弟互斗，他会背负多少罪啊?

「不报仇，他也会来找你。只要你没进鬼门关，他就绝不会放过你。」

「他疯了他!」

他皱眉，然後微笑：「你说的是。章家的人，每个多少都有点疯狂。」

「你叫殷戒!」

他怔了怔，点头。「我是叫殷戒，不姓章。」见她打著微颤，他索性转了身，脱下外衫。「你穿了单衣，先上床吧。」

说得这么理所当然!她扁扁嘴，但仍是放弃肚兜，换衣爬上床。

他没立刻上床睡，反而在床缘坐下，噙笑道：「你手伸出来。」

「我很冷呢。」

「一会儿工夫就好。」

她不甘情愿从被窝里伸出右手，他一捧住，立刻吓到。「你这么冷?」才入秋，入秋而已啊!那枝箭到底有多可怕?

「怎么?你要送我戒指吗?」

「戒指?不，不是。」他取出黄金链子。「这是前一阵子聂家老四送我的，说是有个姑娘山穷水尽过来典当的，他要我将来送给心仪的女人，我本来想这链子一辈子就搁在那里，没想到真有送人的一天。你别看它是典当物，上头镶著番国的奇珍异宝，即使在京师也很少见——」

「……这是一样很贵重的东西吗?」

「当然。」

「若要拍卖，大约值多少?」

殷戒曾接触珠宝行的知识，大约知道行情，尤其他现在人面算广，随时能够得知所有的商事消息。他道：「叫价约莫数百，若是有人喊价，可高达上千。不过目前从走私海船流入市面的，多半有限，近一年来则几乎不曾出现过。」

「……我卖的时候只拿到五两银子。」

俊美的脸庞有刹那的迷惑，而後他脱口：「是你的?」

「当然是我的。我刚来南京没钱，全身上下没有一样可以卖，只有手链可以卖，那当铺老板骗我说这东西太常见了，要能卖五两就偷笑了!」

「这是商人本色，不能怪他……真是你的?」

她瞪他一眼，乾脆取过手链。「你从刚才就试著要把手链套进我腕间，对不?不过不好意思，我有点胖了，而且链子也不是这样戴的，对於恰恰好的链子得这样戴。」她打开锁勾，手链立刻套进她的腕间。

殷戒的视线从手练移向她的圆脸，眯眼问：

「你家乡的东西?」

「是啊，我当初买的时候好贵的。」

的确是她的!他想起来了，手链内侧刻有奇怪的图样，跟她笺纸右上的图样一摸一样。他翻过她手腕，指著那奇形怪状的刻图问道：

「这是什么?」

「是英……是某个海外国家的文字，月亮的意思。」

「你会说番语?」

「咦，我、我不会说这里的番语。」英语在这时候有吗?她只记得这里有义大利人跟葡萄牙人出现而已啊!

那是说她的家乡也有番国了?世间到底有哪个地方会既像中土又不是中土?

不敢再想，他默然无语，翻身上床，没等到为她取暖，她已经自动投怀送抱。

她的身子冰凉，他直接抓住她的双手放进他的衣内。

「真过份，你怎么可以这么暖和呢?」她叹息，只觉得他的体温热烘烘的。

「我练过武，身子自然不冷。」

「练武二正要很吃苦吧……」想来她是没有那个资质了。脸颊偷偷窝在他的胸前，明明她喜欢的是健壮的肌肉男，却在这男人面前中箭下马。

「你练武已经太晚了，最多我教你几套拳法，可以强身。」

「喔……你曾为怀安取暖过吗?」

他恼道：「当然没有!」

她没抬头，又问：「那你打算等什么时候纳她进门呢?」

「我压根没这打算!」

她慢吞吞地抬起脸，望著他的凶脸，很认真地说：

「在我那里，法律名定一夫一妻，虽然还有许多人偷跑步，可是我自认可以守著你一辈子，我也要求爱我的男人能只守著我一个人。」

「我没碰过怀安，也没要纳她!」

「我知道。如果你真对怀安有一点点的情份，你不会从没正眼看她过，我只是想告诉你，在你的认知里，性欲并不重要，你可以不生情欲，也可以为了达成某种目的，而去利用它。我不喜欢这样，至少，在你还爱著我的时候，我不要别人碰到你的身体，更不想看见你去碰别人的身子，就算你没有投进任何的感情，我也不要看见这种情况发生。」

殷戒默默注视她，然後轻声允诺：

「你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即使他不认为欲念跟爱意是同等重要，他仍然心甘情愿地承诺这个约定。

原在他胸前取暖的双手慢慢环住他的腰，她笑道：「那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为什么你跟元总管老是互相暗示怀安是你未来的女人?」

殷戒叹了口气，道：

「全是聂四的请托。我前两年来南京，刚开始借住聂府，聂四差了林怀安来照顾我的生活起居。我一向不喜欢外人打扰我的生活，要推辞，聂四却跟我说她十几岁开始就在聂府做事，如今二十多了，要随便跟一个奴才配也可以，可是，如果在明知有人喜欢她的情况下，还将她配给其他人，那主子们可就愧对这个喜欢她的男人了。」他还有一个私心，却没有明说。在恭园里，他

几乎要把怀安拱出来，让阿青转告右都御史他在重视怀安了，能让半月少一点威胁最好，偏偏她那句话让他激动得难以自抑，顾不得他的计画了。

「喜欢她的男人是元总管吗?」

「除了他还会有谁?他以为他只是克尽职责，像带小孩的可怜老爹，其实他跟怀安相处也有十年了，一直没发现自己的心意。聂四要我假意收她，逼出夕生的真反应来。」只是夕生跟怀安一样，少根筋。

她喔了一声，眸有些困盹。

他搂了搂她的腰，柔声道：「你快睡吧。」见她眸当真合上了，他心里又泛疼了。

指腹慢慢滑过她的圆脸，移向她的细颈。今天她没穿肚兜入睡，女子的浑圆紧贴在他的身上，单衣有些紧绷，领口处没拉好，露出若隐若现的胸脯，胸脯靠上方也有一道凸起的肉疤。

别说她看了就害伯，连他每回见了都觉得老天爷待他不薄，让她活了下来。

慢慢地俯下头，隔著单衣，轻轻吻上她的伤疤。

刹那间，她张开眼睛瞪著他，像受到不少惊吓。

她的眼睛圆又大，要瞪人时是很凶的，半眯眸又老让别的男子脸红。出於一股不知如何解释的冲动，他吻上她的眼帘，怀里的身子微微一颤，他心里有了异样，仿佛浓稠的暖流从心窝流泄，钻进四肢百海

无法克制地，他吻上她轻颤的唇，轻轻地，怕吓到她。一次又一次，直到她心甘情愿微启双唇，他才长驱直入。

温热的火在彼此间缓烧。她白皙的颊有抹红，眼神格外的晶亮，殷戒依依不舍地结束这个吻，低声问：

「你没抗拒，是不是表示就算我不懂怜惜是什么，也能碰你了吗?」

她盯著池迷蒙的眼神，十指紧张地扣住他的手臂，轻轻地应了一声。

「我没要今天上床，明天马上成亲的。」她低声说。

「我知道。」吻上她的额。

「我……没经验的。」

「我知道。」吻上她的鼻子，十指挑开她的薄衣。

「殷大侠，拜托请你手下留情。」

「我们是在做爱，不是在打斗。」他失笑。

就因为知道是在做爱，才让他侵进她不曾让人碰触的身子。他的眼神没有刻意的挑逗，没有魅人的诱惑，有的只是连他自己都不曾察觉的怜惜。

不，是他根本不知道这两个宇到底是什么意思，才会出现在自己身上都不知情吧?这个男人真让她又怜又爱……可恶，他有必要这么老练吗?

「拜托……我是新手，请稍微放水一点……」沙哑变调的嗓音连自己都好吃惊。见他轻笑，笑意之中带著温暖，然後再度吻上她的唇，她颤抖地环住他精瘦结实的身躯。

烛火未熄，隐约看见他有点背光的脸庞充满柔情，她不只浑身紧张而轻颤，连心也发颤了起来。

「我爱你，殷戒，我好爱好爱你。」她低喃，一直重复著，看见他美眸里激动的情绪，她眼里有点水气，随即闭上眼，接受他逐渐加重的爱欲……

约莫半夜，烛火早已燃尽，床上的男人小心翼翼地起身，往内侧看去，他的女人睡得正熟。

指腹轻轻碰触她的颊面，尚温，不算太凉。他暂时离开一阵，她不致醒来。又看了她一眼，把被子拉到她的肩上，确认她不会著凉，才无声无息地下床。

心跳得还有点快，仿佛之前的温存还残留在他体内。他从未有过这种经验，明明只是无数次里的一次rou体交欢，至今的心跳仍然无法抑平。

身上全是她的气味，有点甜，还有沭浴过後的香气，殷戒迟疑了会儿，不愿让外人闻到她的味道，只好在不惊动她的情况下，用早冷掉的洗澡水拭去身体的味道，再换上新的衣衫回到床边。

「做爱吗……」他极轻的低语：「这就是你说的做爱吗?」没有仗著rou体交欢而有所求，只是突然问想要碰触她，占有她，那种渴望来得突然，让他想要吻平她的疤痕，让她的身躯融入他的体内，让她的气息钻进他的血液里。

他暗暗深吸口气，极力平复自己的心跳跟情绪。随即，他放下纱帐，目不转睛地凝视她的背影好一会儿，想起她之前说的爱语，不由自主的，他打从心里愉悦起来。

然後，他悄声走出房。

房外一片夜色里泛著银白的光辉，他看见元夕生早已等在回廊角落，他微笑：

「都准备好了吗?」

元夕生赶紧上前，低声说：

「殷爷，都准备……」一抬头，吓了好大一跳。「你是谁啊?」

殷戒讶了声，这才想起他忘了易容。

「你你你……哪儿来的浑贼，敢敢敢……」

「敢什么?你认不出我的声音吗?」殷戒沉声道。

元夕生瞪著他俊美到十分阴柔的脸庞半晌，才迟疑问：

「你……易容?」

殷戒含糊应了—声。

元夕生立刻松了口气。「我还当是哪里的采花大盗，连鱼小姐也要采……呃，爷，你这易容术真是高超，比起之前是俊秀许多，只是……太精美了。」让他不是心跳，而是心惊肉跳，虽是如此，他的眼睛却无法离开这样的脸庞，

殷戒闻言，只是微微一笑，内心竟然没有太大的起伏。他问道：

「雷大人呢?」

「已经到了。我安排他住在附近聂府的别宅里。快马已经备好，等明天一早，雷大人就要转赴东南沿海。」

「雷大人驻守边疆多年，虽然明为升官，但实则暗降，让他远离朝廷是件好事，这一次他被召回京，摆明皇上要架空他的实权，他索性告假去看聂大，顺道与聂大研究东南沿海的防备。夕生，你说这算不算是好官呢?」

元夕生一愣，想了想，道：「我只知大爷跟雷大人是朋友，殷爷你之前曾在大爷身边做事，一定对雷大人有所了解，你说是好官他就是。」

殷戒轻笑，而後柔声道：

「我是曾在聂大身边多年，但我也在某位大人身边三年，不只做了许多龌龊的事，也学会了许多下流的手段。夕生，在这人世间啊，杀人只不过是武力上的胜负，但流言跟栽赃却可以很容易的毁灭任何人，就算功夫再好，也逃不过这两项最可怕的武器埃对了，你确定那个叫阿青的，说的全是实话?」

元夕生怔怔回神，迟疑点头。「阿青是乡下人，他入府是为赚钱，被右都御史收买，也是为了钱，本来咱们等著他露馅，找上我合作，没想到被鱼小姐打乱了全盘计画。」

「是啊，被她打乱了计画。她这个书铺老板算不够称职，不懂得圆滑，还明著挺自家的奴才。」虽是有点斥责的口吻，嘴角却含笑。

南京的流言是他一手主导，结合聂家跟西门家散播流言的能力，让人人以为半月有狐仙附身，这灵感来自他救半月的那一夜里，狐狸引路……总之，流言似真似假传了一阵，也传进右都御

史耳里。如果右都御史被鬼神之说吓得就此收手，他绝不会痛下杀手。

偏右都御史丧心病狂，非要置人於死地，那就休怪他无情了。

元夕生从怀里掏出一张单子。「爷，这是西门家的……」

「西门家?」殷戒接过，随即一怔。

「西门家的人情单。西门老板说，是殷爷找他们合作散播鱼小姐是狐仙的流言，他们照做了，从此聂家欠上一笔人情。」元夕生抱怨：「其实右都御史在南京，对他们也有影响，偏要抓住这次机会强压在咱们上头。」

「无所谓，这正是商人本色，下回再扳回即可。夕生，你找的那姑娘功夫足以自保吗?」

「是，在夜色之中也看不出她的发色来，让她代替鱼小姐，我相信她绝对可以做得很好。」

「多亏你了，夕生，你真是一个好帮手，将来你要回聂府，我一定很舍不得的。」

这是对一名总管最高的赞美，元夕生却觉得这份赞美很心不在焉，瞧见殷戒望著远处那两抹红光闪烁。元夕生说道：「荧惑守心的光景真难得。」

「是啊，天灾人祸，在这个夜里，可以发生最丑陋的事，也可以……」殷戒微微一笑，显然想起了快乐的事。

元夕生不敢多言，只觉得眼前这个主子好像不太一样了，至少当殷戒说起流言与栽赃时，带著妖野的沉沦，尤其那张俊色脸皮透著毫不留情的绝然，让他一时有了错觉，以往打理封沄书肆的是另一个殷戒，而非现在眼前这个有点凶残的男人。

「殷爷，你可不要『错杀』右都御史啊!」元夕生不禁脱口。

殷戒一怔，笑道：

「我绝不会杀人，杀人是要判罪的，何况那个正义感十足的雷大人也在场，他不会坐视不理的。从都御史府到别宅也差不多时辰了，该走了。你等我—会儿，我去去就回。」语毕，殷戒走进自个儿的房间，再出来时已是普通脸貌了。「走吧。」

元夕生本要跟著出去，临时又回头看了一眼鱼半月的睡房。

「四爷要我照著殷爷的计画做。」可是几乎敢笃定，只要有机会，殷戒一定会故意错杀右都御史，一劳永逸。这种毛骨悚然的感觉还是从他那张几可乱真的俊脸上所泄露的。

心跳忽地停了一拍。

那张脸……殷爷那张睑真的是易容的吗?好像有三分像右都御史，这种像法简直就是……

天上的星星像灯光不足的路灯，淡淡地照进屋内。鱼半月坐在聂家别宅的某个厅内，紧张兮兮地等著那个混蛋男人。

她在睡得正沉的时候，被怀安这个摇头狮子用力摇醒，摇到她被迫醒来，才知道元夕生在临走前冲去怀安的房间，要怀安把她找来。

她全身酸痛，随便绑了马尾，穿了衣服就一路跑来。跑到别宅她已经是气喘吁吁，怀安却像是天生的运动健将，跑得快不说，要不是她最近有点胖了，怀安真要背著她继续狂奔在夜路上。

「这个混蛋男人，以为让我累摊了，睡沉了就什么也不知道。」真想踹他一脚。这人把她当什么啊?

耐不住性子，她走到厅外，看著夜里的别宅静悄悄的，连点灯光都没有。她对古老的建筑设计完全没有概念，一进别宅要上哪儿找人都不知道，只得暂时待在这个厅里，由怀安去找。

别宅里的仆役少得很可怕埃少到她都害怕仆役这么少，是为了某种目的。

她抬头看见天边两颗红色的光芒，其中一颗是火星。她看了许久，忽地咦了一声，是她错觉吗?竟然觉得天上的红光在扩散。她连忙拎起裙摆跑上楼梯。站在二楼的廊上清楚地看见天边并无异色。

吓了她一跳啊，还以为——

「好久不见了，鱼半月。」

低沉的男人声音从身後传来，她颤了一下，缓缓转身，看见有名男子从黑暗的廊上挣扎起身。

「你看起来活得很好，还胖了不少嘛……」

她沉默。每个人见了她都说胖了，连这个男人都不例外。她深吸口气，冰冷的手指按住荷袋的鼓起物。看他走近几步，那夜被他活生生用箭穿透的记忆浮上心头，她立时退後紧靠在栏杆上，裙内的双腿在发抖，她暗骂一声，骂自己好不争气。

「你怕什么?本爵爷都受了伤了，还能伤你什么?」他走到微亮处，一身华眼有些凌乱，右肩染满鲜血，血珠答答答地直滴在木制的地板上。

她见状暗暗吓了一跳。

「这伤是殷戒给的。」朽都御史冷笑：「本爵爷要猎畜牲要猎人，谁反抗过?他竟然敢设下陷阱，诱我来此对付那个假的鱼半月，再乘机让那个京师来的雷大人目睹一切，好个殷戒!心机这么深沉，想趁我逃脱之际用误杀来置我於死地。」

她闻言，心头遽跳，果然啊，元总管要怀安找她来，就是猜到殷戒要杀了他!

「哼哼，可惜他错了一著。那京师来的雷大人是什么东西?不过是失宠的官员而已，兵权被架空，谁会听他说话?敢扯我後腿也得看看我背後有什么人物在!」

原来如此，难怪他会躲在这里。只要乘机逃走，殷戒请来的什么雷大人也不会有起作用，逃不走就死在这里了。鱼半月暗恼，恼自己没有一身好功力，她来并不是来拖累殷戒，而是不希望他亲手杀了亲兄长。

「杀人有什么意义啊你?」她骂道：「你不怕死後下地狱吗?」

他哈哈大笑：「本爵爷向来不信鬼神，连我爹都敢杀，世上还有谁不能动的?喔喔，你过胖的脸充份表达出你的震惊，也好，我早就想说出来了，反正你也离死不远了、那老混蛋敢抢我的人，就算我不要了，我也宁愿毁掉，他竟敢抢走，那就不要怪我下手下!鱼半月，你知道外头都在谣传什么吗?说你是狐狸化身，说你是来报恩，说你再度看见本爵爷的那天，就是解决我的时候。现在，你见到我了，你要怎么解决我?」袖口滑出小刀，他开心地笑，突然间，快步走向她。

她吓死了，匆忙间，她抽出荷袋里的匕首，及时抵住他的小刀，但她毕竟不曾真正拿刀面对过杀人者，双手还在发颤的当口，他天生的神力已经将她的匕首震飞出二楼。

完蛋!原来她留下来还是要死在这变态的手里!

「住手!」

暴喝声从远处响起，她微转身，看见有个人……是殷戒举弓对著这里!

「右都御吏，你再动她，就休怪我无情了!」

右都御史见状，大笑：「殷戒，那把弓是我的，没有我的力气你根本发不了箭；再者，鱼半月就在这儿，你是百步穿杨的神射手吗?还是你真信流言，以为她是神体，能挨得了你一箭?」

殷戒咬牙。「右都御史，你要有仇就冲著我来，何必伤及无辜?你若耿耿於怀我当日拦你救孤，改日殷某奉上野狐数只就是!」

「本爵爷就是讨厌你!你的眼睛让我想起了某个人，看见你，我就打从心里的厌恶!如果你的靠山不是聂家，我必定在第一眼见到你时，就亲手杀了你!」

「殷戒的眼睛……」是有点像眼前这个变态的男人，但会像另一个人只有可能是——「啊，是你爹?」

「鱼半月，你倒挺聪明的，是怎么猜出来的?」十指掐住她的颈子，沉声低笑：「就那双眼让我讨厌!那老头当年引道士入宫，受尽皇上宠爱，在朝中势力庞大又如何?告老还乡後，不好好去养老等死，还敢沉迷男色，他死了是活该!是活该啊!」

语气里的憎恶几乎要让她打起颤来了。她目不转睛地盯著这个变态，这个混蛋相貌是没有殷戒出色，但，有同样的父亲，会不会他曾遇过跟殷戒同样的事……心跳了一下，眼角瞄到二楼廊上的尽头好像有东西在起伏，一时之间她呆住了。

右都御史发现她的异样，转头看向那尽处，讶了一声：「是那头狐狸?」

狐狸?她一辈子没见过活生生的狐狸……不对，她好像见过，是在哪里?

「你叫来的?」他迟疑。之前他躲入二楼时，确实是没看见这头狐狸。

她心跳一下，力持镇定地说：「是啊，右都御史，你不信鬼神，不表示世间一定没行鬼神。古有《搜神记》，未来有个《聊斋志异》，说的全是货真价实的鬼故事。没有见过鬼神，怎么能够平空乱想?右都御史，你至今没有梦到你爹吧?」

他愣了愣。「你怎么知道?《聊斋志异》是什么?」

她笑得有点紧张。「那是你就算再活六十年，也绝对不会看见的书。你爹一直在你身旁你看不见吗?」

「胡扯!」他冷笑一声：「你随便说说我就会信吗?你真这么本事，倒可以说说我的将来如何?」

「……你……你……会得花柳病吧?」见他有点错愕，她再道：「你还会失势啊!」他的眼下有纵欲过度的痕迹。伴君如伴虎，没有一个人会永远平步青云，必行失势的一日，她记得这朝皇上迷恋长生道，不是个好君主。

「你真的在胡扯了!」缩紧力道，要她死於非命，忽地，破空的飞箭用力地穿透他身边的廊栏。

「右都御史，你要玉石俱焚，殷某绝对奉陪!」

「好啊，下一箭你就对准我啊!顺便穿透这个姓鱼的女人啊!女人再找就可以，想杀我就只有今天晚上，等我离开这里，就是你的死期了，殷戒!」

殷戒微微眯眼，瞄准了右都御史的额间。他的确不是百步穿杨的高手，也的确是在唬人，要他再射一箭他万万下不了手!他咬牙，早知如此，之前不顾雷大人在场，先让这人一刀毙命，好过现在这种情势僵住的局面。

蓦地，他看见狐狸跃向右都御史，拉开右都御吏注意的同时，二楼的阶梯出现雷大人的身影。

他大喜过望，雷大人是身经百战的武人，身手自然远远超过那混蛋。殷戒立刻抛下弓箭，才走一步，就看见右部御史接了雷大人一掌，用手肘击向半月，她撞到廊栏，却没有自二楼坠下，他松口气，又眼睁睁看见她的手链滑出手腕……不对，他亲眼看见那条链子大小适中地卡在她的腕间，怎会滑落?

「等等，不要，半月!」他喊道。

目睹她直觉探出栏外去捞，而後她的圆脸露出迷惑又吃惊的表情，随即听见她脱口喊道:

「不要……我不要回家了……」

整个身子翻出栏外，直坠地面。

第十章

天上的星星依旧闪烁，让她坠下的身子泛出银光。

殷戒疾步奔前，没法及时抱住她，只能护住她的头。

她的身子跌在地面上，发出重物落地的声响。他简直大惊了，忙喊：

「半月?半月?」

拂开她遮面的头发，见她张著大眼，好像不会眨了，他心一急，想起曾有人就这么躺在床上一辈子，再也没法说话。

「半月?你说话啊!说话啊!」

她的眼神没有焦距，只是呆呆看著天上。他乾脆将她抱起，打算去找大夫去。

「好痛。」她低叫一声，神智逐渐回笼，眸瞳映进他失态的脸庞。「我想起来

……」

「想起什么?你没事吗?」明明从二楼掉下来埃

「我……想起来还有後续。」

「後续?」

「我从我家乡三楼掉下来後，还看见了……」浑身有些发抖，慢慢地回神，用力抱住他。「我回不去了!一开始我就回不去了!」

殷戒虽不知她在说什么，但仍是紧紧搂住她的身子。她抖得好厉害，在二楼时还没见到她这么害怕、他硬将外衫脱下，罩住她又冷又凉的身子，在她耳边轻喊:

「半月，我在这里，有什么事我都可以帮你解决的。」

怀里的身子还在微颤、她到底想到了什么?回不去?回不去她家乡吗?

「殷戒，我先押此人回府尹的大牢里。明日我差人回京师，送上书信一封，会说明南京右部御史的恶行恶状，非要治他的罪不可。」雷大人沉声道。

「哼，我朝中靠山可北你雷欠人多，你以为你能治得了我的罪吗?」

「右都御丈，你只学到你爹的一成。只懂放纵，却不知在官场打点，章大人在世时曾引道士入宫，这道士受尽皇上宠爱，封为礼部尚书，可惜如今礼部尚书易主，在朝中可没有一辈子享尽荣华富贵的例子埃你爹已死，能卖你人情的，不多了!」殷戒道。

再加上他的栽赃，一等明天被发现，要送这混帐入京的会是雷大人。

雷大人的脸色有点古怪。「失势吗……她……说得是真的吗?」

「雷大人，你何出此言?」怀里的身子还紧紧抱著他，他不松手，也不让人看见她的脸了。

「雷某在二楼等待机会，这姑娘自称说了预言，她说右都御史一是失势，二是……将来会得花柳玻街上真流传她是狐狸来报恩?」

殷戒平静道：「当然不是。流言是我放的，她说的预言也是我教的，她只是一个很普通的女人。」冷冷看了右都御史一眼，暗恨方才没有抓准时机误杀此人。

等雷大人带著右都御史离去之後，殷戒回神，专注在鱼半月身上，柔声问：

「半月，你好点了吗?」

怀里的头颅点了点头。他松了口气，捧起她的圆脸，发现她的唇色有点白。「你到底看见了什么?」

「你。」

「什么?在哪儿?」指腹揉著她的冷唇，让她恢复血色。

「在我家乡。」

他讶了一声，笑道：「你在说笑话了。」她的家乡在哪儿他都不知道，如何能去?

她默默地凝视著他，他未吭声，只是任她看著。过了好一阵子，她才叹了口气，苦笑道：

「本来我就没有要回家乡了，可是知道根本回不去时，我还是有点难过。」

他默然，抿著唇不问她家乡在何处。他不想问，也不敢问。

她握紧他的双手，笑道：「殷戒，我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来的，远到就算现在我们随便搭上一条船，到我们老死後，还是到达不了的地方。」

「你不必回去。」

「是啊，没要回去，就陪著你。可是，我好像必须做一件事，以後我才会来到这个南京城。」

他皱眉：「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殷戒，我想作弊。」见他疑惑，她笑：「你爱我吗?」

他一愣，应了一声，脸色有点微红。

「那么如果以後你不再爱我了，请一定要告诉我，我不是会死皮赖脸的人。」

「你在胡扯什么?」他骂道。

「我是说如果嘛。如果……你能爱我一生一世，守著我一生一世，觉得这样的日子不会後悔，那么等我们白首之後，请你一定要来找我。」

「你是要我允诺下辈子的事吗?」

「对你而言是下辈子，对我而书却是现在埃如果你不爱我了，就请你放弃这个誓言，不要来找我!让我在那里平静地过一辈子。」

「我不爱你老是说一些我听不懂的话!」他咬牙，反握住她的双手，沉声说道：「我不会放你走，你已经是我的人了，一生一世都是!你要的承诺我都可以给，等咱们成了老公公老婆婆，等咱们生死同穴後，我的魂魄一定找得著你!」

生死同穴……她吞了吞口水，很想说没这么严重吧?眼泪却下受控制地掉了下来。

「你送我的匕首呢?」她问，看见匕首落在不远处，她挣脱他热烘烘的怀抱，起身捡起，打松马尾，任其披散胸前。

「以前我老是不想剪，可是既然要留下了，就该下定决心是不?」她抓起发尾，削去淡红部份的发丝，朝他笑道：「现在我算是古人了吧。」

「什么古人，你我不就活在当下。」他微斥，抹去她的眼泪。

「殷戒，你背我回家吧。你对我做得太过火了，我到现在还有点疼呢。」他的视线直觉往下移，她脸红骂道：「是腿啦，是腿啦!」

他嘴角含笑，耸了耸肩，让她跳上他的背。

「我会不会太重了点?」

「不会。」

「刚才那个右都御史竟然说我的脸过胖!」右都御史弑亲爹的事还是不要说吧。她怕殷戒认定自己体内流有这样疯狂的血液，她不舍，也不要他再沉进黑暗之中。

「你哪算胖?」

「殷大爷，你是故意的吗?让我累个半死，自己却出来冒险。」

「今晚我并非故意占有……」他及时改口：「跟你做爱，让你成为我的人，这完全是意料之外。」

圆脸微红，还好他看不见，双臂环住他的颈子，她抱怨道：

「你的人碍…你的腰带上得每天系著我到处跑吗?怎么不说你是我的人呢?」好歹她也算是很努力地跟他老练的身手过招了。

「你怎么说就怎么算吧。」他柔声道。

「……殷戒，我真的不重吗?」

「你一点也不重。」

「哎，殷戒，我有没有说过我好爱好爱你，好爱好爱你……」

他没答话，只是一迳地微笑。就算不想知道她来自哪里，也暗自庆幸她的个性与一般女子不同，一旦喜欢他了，一点也不隐藏，就这么热情地再三宣告。

他……很喜欢，真的，希望她一辈子都为要改变。

三个月後——

近一年来的流言很多，先是半月书铺的女老板是狐狸来报恩，後来几个月前传出南京城的右都御史有心反长生道。原本只是流言而已，後来京师的雷大人目击右都御史意图谋杀一般百姓，在送入府尹大牢的同时，传出右都御史府里藏有刺杀宫中道上的名单，其中包括为皇帝谋长生的几名专属道士，也有皇帝老爷的稻草人。雷大人亲自押送人京，才发现流言早传进北京，右都御史几乎还没有被判罪，雷大人就被向来迷恋长生不老的皇帝给擢升官职，取消长期休假。

之前的流言散播速度之快，全拜聂家与西门家合作，但这几天的流言没了这两家宣传，照样偷偷地散播开来。

这几天的流言是——

一拳、两拳、三拳、四拳!共计四拳，封沄书肆的老板殷戒，用了四拳把半月书铺的老板鱼半月打出殷府。

这是不可言明的家暴啊!

说是家暴，其实男未婚、女未嫁，虽然私订终身，但始终没有婚讯传出来，令人起疑。

今日一早，殷戒穿著一身墨绿长衫，腰间照旧系著镶玉的暗色腰带出门，在粥摊用过早饭，买了一盒小包子後，走进封沄书肆。小董已经在等著，迫不及待地说：「殷爷，不得了了!」

「有什么不得了?印刷出了问题?还是纸厂又闹事了?」

「不不不，是有关半月书铺的事。」

殷政一听，眸微眯。「半月书铺又搞什么鬼了吗?」

哇，果然有仇了!小董吞了吞口水，道：「今儿个一早书肆刚开张，就听说聂家名下外的酒栈、茶肆摆著半月书铺的旧书。」

「酒栈茶肆摆书做什么?」他还以为又在搞什么今日特价呢。

「爷!很古怪是不?他们跟店家沟通，说什么每月送一批旧书过去，第一个月免费，若是有人看，就请茶肆略收几文钱，当作是看书的费用，月结後五五分帐；若是有人要在当场买下就用二成五的价卖，现下接受的客栈茶肆多半是小本经营，所以愿意跟半月书铺合作，爷儿，你觉得咱们要不要学习一下?」

「……跟她学习，岂不是降低封沄书肆的格调?」他暗恼。

「可是，据说南亚斋的老板愿意以极低的价钱卖她瑕疵书，爷，那些书都是该销毁的啊!」

「南亚斋?」西门家搞进这场浑水做什么?

「殷爷，请你左右张望。一望无际啊，根本没有人来了。」小董哀怨地说。

书肆内空无一人，殷戒一点也不在意，只道：「大夥不过是图新鲜而已。」

「是图新鲜埃」小董从柜後拿出空心的筒子。

「这是什么?」

「笔筒。」

「你再说一次。」殷戒皱眉。

「是我打怀安那里套出来的。她说，鱼老板说一切从简，要刻苦耐劳，您知道的，她手稿一直没有被柳芪看中，也一直陆续在写，可她买不起笔架，所以就发明了这个，叫笔筒，放笔用的。」

殷戒瞪著半晌。那笔筒是竹子做的，下方刻著半月书铺四个小字，字体跟当日帮她写宣传纸的字体一模一样，分明是找同住的母子刻的。

「小董，你守著书肆，我过去看看。」

殷戒走过大街，一拐进小巷，就看见中间那小书铺简直只能用门庭若市来形容了。

「殷爷!」林怀安惊喜笑道，上前：「您来买书的吗?」

「你忘了聂家就是出书的，我来买书做什么?」顿了下，殷戒道：「夕生很担心你。」

「我没事的，元总管人很好，他说晚上睡这儿不安全，我虽然已经不是聂府奴婢了，房间还是愿意免费先借著我祝」她笑嘻嘻的：「小姐出钱买下我的卖身契，当场撕了一半，—半在我这儿，一半在她那儿，她说这店铺也有—半是我的，只要我存够钱，就可以买回她那边的卖身契。女人总是要做一番人事业的。」

殷戒不予置评，只道：「你去把半月叫出来。」

随步走到摆书的台子上，果然大部份都是南亚斋的瑕疵书，侧角原印有南亚斋的地方被糊上蓝色小纸，上头写著半月书铺。南亚斋的品质一向就不错，就算瑕疵书也好过一般墨色不均的劣质书籍，自然有不少人蜂拥而来了。

「殷大爷，你找我埃」鱼半月板著脸出现。她的穿著跟以前没什么两样，多以红黑相间，也没什么簪子，看起来跟这间半旧书铺很合，他低头确认她没有赤脚出来，才将视线移到她的脸上。

彼此默默对看一阵。最後还是他先开口：

「把嘴巴打开。」

她紧闭著嘴。

「你不吃吗?我刚从粥摊隔壁带来的小笼包，你很爱的。」

「不必，谢谢你，殷大爷。」她咬牙切齿。

「晚上我来接你回去吧。」

「这也不必，我也不是没在这种地方睡过埃」

他轻笑一声：「这倒是。可是你不习惯茅厕啊，在殷府的茅厕你每天打扫得乾乾净净才肯入厕；你每天一定要沐浴後才肯上床，半月，这里多不方便埃何况你没有我，根本睡不着。」

他咬咬牙，十分怨恨地瞪著他。如果不是突然发生那件事，她一定饱暖思淫欲，留在那个地方算了……

「我在这里很好埃」

「很好?你是我的女人，却得跟一名男子同住一个屋檐下?」

「谁?」过了一会儿才恍悟他说的是同住的男子是指谁。「他才十一岁而已碍...我之前借他的衣眼穿，你看不出来那是孩子的衣眼吗?」

他怔了怔，没料到记挂在心里已久的男人竟然这么校过去他到底在吃什么飞醋啊!

「殷戒，我还在忙呢，你快走吧!可不能抢我的客人啊!」

他闻书，有点动怒。「你在搞什么鬼?就因为我……」

看见有人要结账，她连忙挥手，道：「再见再见，下次再聊。」

「等等!」他拉住她，压低声音问：「你还爱我吗?」

她愣了下，笑道：「当然，我爱你，好爱你好爱你埃」

那为何要执著在小事上头?正要脱口，就见她忙著去结账，他咬咬牙，瞪著她的背影，然後把小包子放在乎台上，转身就走。

当晚，她打著呵欠，走到门口要关门时，看见巷口有个人一直静静地站著。

「你在这里……」要做什么?原要这样问的，但用想的也知道他做什么。她抿抿嘴，关上门，然後慢吞吞地走向他。

「好冷喔。」她道。

「我知道你冷。」双手包住她圆圆的手。他微笑：「我带了披风过来。」帮她披上，确认她不会因此受了寒。「回家後还有热水澡，还有人帮你暖床。」

她想了想，投进他的怀里，紧紧抱著他取暖。

一早，当她爬过他身体时，他立刻惊醒，抱住她的腰。「你干什么你?」

她睡眼惺忪，直觉吻上他的唇。「早安，殷大爷。」

「这么早你起床做什么你?」她怕冷，他没清醒她绝不会先起床。

「我总不能让怀安一人顾铺子吧?她长得漂亮可以招来客人，但留她一人，我怕会出问题：」

他闻言不悦。「说到底，你还是怪我了?」

「没，是我自己太放纵了。」她爬下床困盹地穿衣，後来有人又脱了她的衣衫，她张大眼，脱口：「大白天的，我要去书铺，你不能……」

他瞪著她，瞪到她把话缩回去後，才取来她的肚兜。「我没要做什么。你想干你的事业，我不会说不，但你要不穿肚兜出门，那就过份了。」

圆脸微红，抱怨道：「我只能在你面前不穿肚兜，是不?」明知他不会看她裸体就轻易动了欲，仍是小心翼翼不让他接触太多的春光。

他又取下稍厚的衣衫，让她穿上後，才目不转睛地看著她。

彼此对看一会儿，她才低声道：

「你不要再带食物过来了……还有，也别帮我准备三餐了，我真的不要吃。」

「你身子还没好。」

她听到这句话就恨。「殷大爷，你每次都这么说，害我、害我……」不再多话，转身就要走。

殷戒忽然说道：

「你想出书，我可以帮你限量发行，这句话没什么不对。」

她转头，恨恨瞪著他，差点跳脚：「出了书，谁看?」

「送给亲朋好友也是美事一桩。」

「你你你……我不必靠你!」气死她了!竟然把她写的稿本这么看待!

「半月，封沄书肆也是卖书的，我要狠起来，你书铺没法过活的。」他平静地说。

好想捶心肝啊!「我也不需要你放水!」把她当什么?还是以为她经营半月书铺是在玩家家酒?

这个男人让她又爱又恨，可恶!

「你真的不要我放水?」

「不需要!我照样可以让我的书铺赚钱!」

「这是什么?」鱼半月瞪著眼前的筒子。

「笔筒啊，小姐，跟你做的不一样呢。殷爷说是象牙做的，上头还请人绘上图刻著，听说京师的贵族已订了一批……」

「等等，等等!这是我做的啊，他这是在学我学我耶!」

可恶啊!这个混蛋男人!

把书铺丢给怀安，她跑到封沄书肆前，听见有人在订笔筒，她恨恨地问道:

「殷戒呢?」

「我在这儿呢。」

她立刻转身，瞧见殷戒神态自若，心里恼怒。「你你你——学我!」

「学什么?」

「你学我做笔筒啊!」好不容易热卖一阵子，结果生意被抢了!这里到底有没有专利权可以申请啊!

「这有什么大不了的。」他笑道：「半月，就算我不学，过两天南亚斋还是其它书肆都会这么做，你这么生气做什么?」

「你你你……」有没有天理啊!她要有心脏病，肯定现在就发作了!

「何况象牙的成本你根本付不起，咱们两家的客户完全不一样，我专为贵族订做，你则是卖给一般百姓，说到底，各凭本事吧。」

「各凭本事?」—口血差点喷了出来。

「这两天有人说施家夫人一直来找你，是出了什么事吗?」他关心问道。

「交个朋友而已。」

「交朋友?」殷戒沉思，然後道：「施老爷性好渔色，要不府里也不会家妓一堆了。你要小心。」

「就只你当我是个宝，谁会注意我?」

「我当你是个宝，你却天一亮就走，连个早饭也不用。」他眼瞳含怨。

虽然他还是易著容，但眸瞳本身极有魅力，一含怨，让她心跳失控，低声道：

「我留下家里，你只会害了我……」

「我害你?我也不过是……」注意到街坊邻居在偷听，他暗叹：「你身子已经不太好了……」

「我哪儿不好?我哪儿不好!」一听见他提到她身子，她就暴跳如雷。「可恶!我叫你不要做，你偏不听，可恶可恶!」

「半月!」瞪著她的背影，他又气又恼。

「爷，是叫你不要做什么?」小董小心翼翼地问。

殷戒难得动怒，狠狠瞪他一眼，骂道：「干你什么事?」

一拐进巷口，就看见元夕生站在书铺面前，殷戒没搭理，心里很清楚他来的原因为何。他走进书铺，不理其他顾客的眼光，直接走到矮柜前，看她正在结账，他直接问：「上午你去施府做什么?」

她笑眯眯的，显然很开心。「殷戒，我可以不用像蒲松龄了。」

「蒲松龄?」

「殷戒!殷戒!」她高兴得快要升天了!直接抱住他，叫道：「就算你偷我的点子，做了笔筒，我也不生气了。」

「……这不是偷。」

「我知道我知道!」现今的观念就是如此嘛。「殷戒，我快要有喜事了!」

「喜事?」

「鱼老板，这是不是表示你可以原谅殷爷送你的四拳?」有客人很好奇地问。

「四拳?」她愣了愣，看向殷戒。他像早已知道，她喔了一声，明白他很少为自己解释什么，这个男人真是……「不是四拳，是……不接受我抗议，喂我四次!」

当她有一天揽镜自照时，才发现自己的脸真的圆了很多，她本来就是易胖体质啊!偏偏遇见一个随时在喂她的男人。

他好像瞎了一样，看不见她变胖了，竟然觉得她身子不佳，有时她还在写稿，他就塞了美食到她嘴里。

她愈来愈圆，他功不可没。到了最後，她发出抗议之声，已经在警告他别把她当神猪喂了，他还当没听见，一次接著一次再喂，到了第四次，她爆发了。

半月书铺她本来就在管，只是很少亲自跑动。她很清楚古时的医疗跟现代差距甚多，虽然她箭伤好了，但不像以前一样走遍南京城只会感到累，现在的她还会很不舒服，所以书铺请人代卖，她算幕後老板而已。

一直到这一次——

她叹了口气，看殷戒一眼。「你别再叫我吃了。」

「你到时间也会饿。」

她胀红脸，眯眼。「你一定要戳破我的底，是不?」

「就算你再胖，我也抱得动你。」

「你……」

「小姐小姐!书来了书来了!」林怀安叫道。

刹那之间，鱼半月圆脸充满光彩，接过那本书，用力地翻了翻，然後高兴得像八爪章鱼紧紧抱住他。「我出书了!我出书了!」

出书?她不是不接受他的建议吗?虽然被她抱住，仍是勉强拿过这本书，书侧是南亚斋印的，上头的确是她的名字。

他随意翻了翻书的内文，跟平日他抄写的稿本不太一样。

「是小姐自娱时写的稿本。」林怀安在旁解释：「那次在去恭围的马车上，小姐跟我们聊起她自娱的故事，是才子佳人哦，爷，里头的吴大祥跟您一样，是书肆老板，他爱上了死对头的书肆女老板，而且守身如玉，一生一世只守著她，绝没乱瞄过其他女人。那天施夫人听了很感动，於是前几天带著朋友过来看稿本，好几位夫人都为吴大祥的深情哭了呢，她们很希望收藏这本书，所以跟南亚斋联系，先采预购，再先以南京为铺书据点，虽然也是限量发行，可小姐好高兴喔。」

殷戒闻言，随意翻了几页，看见书内吴大祥英勇地横扫千军，从贼窟救出女老板……不是书肆老板的故事吗?为什么会扯到千里外的贼窟?

「殷戒，预购的都是女人哦。」她眉开眼笑的，脸上带丝柔情。「连施大夫人都有预购，虽然数量不多，可是有人为我的稿本哭了，我好高兴。」也好难过。原来在这个时代的女人，也渴求著一生一世的真情。早知如此，她也为要违背自己的心意，去写些附和这个朝代的淫乱故事了。

「那你愿意回家了吗?」

「唔……」对上他的瞪眼，她扮个鬼脸，笑道：「好啊，但是你不能再逼我吃了，我要减肥!而且你要允我一件事。」

「允你一件事?」

「今天晚上看完这本书。」她笑容可掬的。

「……」

当晚——

在她期待的眼光下，他捧卷就读。

仅此一次，从此以後不管她出了几本书，他都不曾再看过。

尾声

尾声之一

「好冷好冷好冷!」外头下著雪，风声拍打著窗，像是小时候以为妖魔鬼怪来捉人，吓得她睡不著。

现在她睡不著，是因为太冷太冷了。

把自己包得像是蚕蛹，还是觉得冷，无法相信竟然有人能在这种大雪纷飞的日子里出门。

「可恶!」她赤脚下床，快步奔到门口，却没有勇气打开门。这个混蛋男人，去了一整晚还没回来!

不知道是不是回应她内心的抗议，外头老旧的楼梯发出「吱吱」的声音，像有人上楼了。

她热切盯著门板，没一会儿，门被推开，走进一名二十八、九岁的男子。

「殷大爷，你总算回来了!」

在殷戒还没来得及回神前，就见她像八爪章鱼一样跳缠到他怀里。

他连忙抱住，暗暗吃惊了会儿。「你怎么这么冷?」看向火盆，依旧有火，屋内的温度对他而言恰恰好，甚至再凉一点也无所谓，她却像是刚在冰天雪地里走一遭回来似的。

「好冷好冷，冷死我了。」连忙又跳下他的怀里，眯眼瞪著他。他低头一看，回来的路子上，他并不是很专心在撑伞，衫上好几处被雪水浸湿，难怪她又冷得离开他。

「你先上床吧，我随後就来。」

「殷大爷，你确定你要上床吗?」

殷戒脱了外衫，看她一眼，笑道：「下上床，难道要睁眼到天亮吗?」

「你身上有股味儿，」

他沉默一阵，才解释：

「我刚接手自己的商行，来京师不就是要跟人谈生意，你不也知道?」难怪她宁可受寒，也不亲近他。

他走前两步，缩短彼此的距离。她的眉头皱起，却没有说话，殷戒俯下头轻轻吸吮她的唇瓣，暗地将她搂进怀里。

「你尝到什么味道了?」他哑声问。

「酒味。」

「我是喝了几杯，不过你是知道我的，酒跟药对我都没效，我也不爱碰人。」

她当然知道，他不只对催情药没行什么感觉，连偶尔受了点风寒，服的药好像也没有效，可以想见当年他到底曾吃了多少药，搞坏了这一部份。

她叹了口气，实在忍不住了，紧紧地抱著他，咕哝：

「冷死我了。」习惯了他的气味，真讨厌闻到这种味道。他不太喜欢性行为，她也相信他根本不会对青楼姑娘出手，但对於谈生意就得上妓院这种观念，她实在很无法苟同埃

殷戒乘机抱她上床，放下纱帐，才跟著上床一块共眠。

「你要是跟我成亲了，我可以想办法找个藉口，请那些老爷们改个地方。」

「唔唔。」含糊发出几个单音节的字，当作没有听见。啊啊，果然还是人的体温够温暖，四肢向他投诚，巴不得把他当棉被盖。

殴戒盯著自己怀里的无尾熊，很平静地说道：

「难道你要人家当你是殷府的家妓吗?」

怀里的身子顿时一僵，慢慢地仰脸瞪著他。

「你说什么？」

他神态平静，语气也很平静，完全听不出任何一丝异样。

「我可以为你在南京城里辟谣，但京师我鞭长莫及，今日有人问我，我不是带了名家妓出门，怎么没一块过去让他们瞧瞧?」

「我不是家妓!」她骂道。

无视她凶恶的脸，他道：「这两年来，你哪天不是跟我睡在同一张床上?你的身子我也不止碰过一次，你没名没份的，不是家妓是什么?」

「是情人!是情人!」可恶!这个混蛋!把她当专属妓女看待吗?狠狠在被里踹他小腿骨。

他不痛不痒，只是很无所谓地说：

「也许在你家乡这种行为不算什么，可在这里，不成亲，你的身份仅此而已。」

「你你你……算了，睡觉!」

殷戒皱起眉。这女人……到底把他当什么了?私订终身两年，她压根没要成亲的意思，他咬牙：「你真要这样一辈子吗?」

这样也没什么不好啊，如果真这么说，可能今晚她就得一人睡了。结了婚，不过是一个名份而已，她当然无所谓，只是——

「那就当我们今天晚上成亲了，等回南京公告大家，多方便。」她含糊地说道。实在忍不住，两手钻进他衣内，贴著他温热的肌肤。「怎么这么不公平?我冷得要死了，你却好像刚从夏天过来一样。」

原本殷戒听见前段话有点恼了，後来听她声音颤颤，知道她是真的冷得要命。心头一软，将她整个身子纳进他的怀里。

「早跟你说，这几月京师冷得紧，你一定受不了的。」

「我舍不得离开你嘛。」

他微哼一声，没有戳破她的谎言。她根本是想来京师看看半月书铺开分铺的可能性，顺道看看她的书卖得如何吧!

温热的掌心轻轻压在她白嫩的脸颊，她满足地叹了口气。

「我可不想拿你当妓女用，半月，你是我唯一重视的女人，再拖下去，人人真要以为你只是我泄欲的工具，你是半月书铺的老板，你要你的书铺因为你败坏的名声而倒闭吗?」

话一完，殷戒就看她又抬头瞪他了。早该知道她书里写著什么女人要做大事业，也包括她!半月书铺简直是她的生命了。

「你该知道这里的闲话有多可怕的杀伤力。」

「……我讨厌……」

「什么?」

「我讨厌麻烦。」她咕哝。

就这样?就因为讨厌麻烦，所以不想成亲?殷戒难以置信。

「凤冠有几斤重吧……我怕我撑一个晚上会死於非命，以後人家叫我殷鱼氏，你不觉得很奇怪吗?」她用力深吸口气，说道：「好吧，要成亲就来吧!」当缩头乌龟也够久，成了亲他也安心，她就委屈点当殷鱼氏好了。

殷戒心里大喜，紧紧抱住她，吻上她吐气出来都凉的小嘴。这么冰凉，让他的心都微微泛痛了。

「殷大爷，你在做什么?」

「你不想要吗?」他沙哑问。

「嗯……好冷喔，请原谅我这个家妓今晚没法服侍您了。」

「……」他想起她很记仇的。

「先说好，你以後可别叫我夫人夫人，我也不叫你老爷!」

「这是当然。」他习惯叫她半月了。每叫一次她的闺名，他心里总有一种踏实感。不管他上哪儿，总有个叫半月的女人等著他、爱著他；不管他接下什么商行，因为有个家了，才会全力以付，不像以往漫不经心……虽然他的女人有时脾气是怪了点。「就算你老了，我也只叫你半月。」他柔声道。

「……我有点害伯……」她抱怨。

「害怕?」

「我怕万一没有孩子怎么办?」他不是纵欲的男人，但这两年彼此缠绵的次数不能用屈指可数来算，她也没有刻意避开危险期埃

殷戒一愣，随即失笑：「我无所谓。」有没有殷姓流传，他并不在乎。何况殷姓的血没传承下去，也许是件好事。

她没抬头，只是缩在他的怀里。过了一会儿，她低声道：

「殷戒，我好爱你好爱你好爱你……」

脸上笑意扩散到心里。「我知道。」第一年她老这么宣告，第二年依旧，等第三年、第四年……二十年後她还是会这么大胆的告白吧。

她又抬头，双眸亮晶晶地注视他。「那，到底是哪个混球敢说我是家妓的?」

「……」绝对不能说是他设下的陷阱。「可能是……李老爷?或者是陈老爷吧。」

面对她凶神恶煞般又记仇的圆脸，他心里笑叹了一声，同时轻轻搓著她凉凉的脸颊。

老天爷啊，请让他养好她的身子吧，至少，让她有足够的寿命陪伴他到老，他这一生也就心满意足，不会再强求什么了。

「殷戒?」

「嗯?」

「我注意到府里的书房，虽然摆著我六本书，可是本本都很新，除了第一本外，剩下的你根本没有翻过吧。」

「……」

「虽然不是请你帮我抄稿本的，可是你真的不爱看我的书吧?」

「……」

她唉声叹气的：「虽然我很明白只有女性才会喜欢看我那种纯情得要命的小说，我也注意过好几次你并不是完全不碰小说，上回你就在翻一本《孽世镜》，还看得满久的，对不?」

「……」

她又仰头，笑容可掬地问：「殷戒，虽然我的书是限量发行，也以女性为主，可是你真的真的不喜欢吗?」

「……倒也不是不喜欢……」

「你可以说实话，反正我们也要是夫妻了，又不是你不看，我就不嫁你埃」

「半月，你……」微微垂眸，露出异样的神采，十指滑向她衣内的饱满，在她还来不及抗议的同时，深深吻入她的唇。她的呼吸开始凌乱，他贴在她的唇间低喃：「你一定要在这种时候说这些微不足道的事吗?我以为你应该知道我有多快乐，在你允了婚事之後，我想跟你分享快乐碍...」挑逗的手指一路下滑，精准地勾起她体内的情欲。

「你你你……一定要用这种方式吗?」她低喘地问，白颊逐渐染上热气。

「你放心，我知道你怕冷，我有办法不会让你冻著。半月，你不是我的家妓，你是我最心爱的女人。」他沙哑道，再度吻著她的唇，拉她共沉赴巫山云雨。

心有点虚，这是两年来唯一一次利用自身魅力的手段去勾引她，但他对她的问题实在无法招架。

他知道她在写什么，自从她出了第一本书後，受到贵妇人的欢迎，尤其共享丈夫的妇人们，更是迷恋这样的小说。有女人因渴求一对一的爱情而投射在她小说里，他完全可以理解，只是，她的每本书从朱大祥，改成陈大祥、张大祥、李大祥……

上回她脱口喊他一声陈大祥，被人听见，从此——

人人都以为她书里那个守护女人的大祥是在暗喻他。

就在往京师来的前一天，柳芪拿著她自南亚斋刚出的小说，过来饯行，跟他提到书里的高大祥奋不顾身在邪恶无比的贪官前硬生生为书铺小老板挨了一箭——

柳芪低声问：「殷兄，你觉得咱们要不要趁近水楼台之便，乾脆让鱼姑娘的书在封沄书肆发行算了?虽然我有点看不太懂为什么女人一定要自立自强，也不太懂高大祥为什么在她濒死之际发誓绝不续弦，更无法理解为何本本一定要完美的结局，绝无一夫多妻的下常不过我朋友说他家娘子拿了私房钱来买鱼姑娘的书，买了之後成天跟他两个妾室长吁短叹的……我怕再这样下去会造成热潮，要不要先下手为强……呃，接下来是私下话，殷兄，你的伤口在哪?我怎么都不知道你受伤了?」

「你说什么?」

「高大祥啊!殷兄，书里写著高大祥为了书铺小老板挨了箭啊!你的伤在哪，还好吧?」

「……」

他完整无缺啊!不管哪个大祥都不是他啊!

伤痕在她身上，并非是他的。吻上她的伤痕，不管他吻几次，伤痕都不会消失，他也无法像书里的高大祥，及时为她挨了那一箭，害得她这两年调养身子也还回不到以前那活泼乱跳的样子。

「殷大爷……」她哑声。

「嗯?」

「我记忆力很好的，等明天你一定要回答我碍...」她呼吸急促还不忘提醒。

「……」

算了，明天的事明天再说吧。

尾声之二

二○○三年——

为了捡手链，不小心从三楼坠下，还以为死定了。当意识恢复一半时，只觉得浑身痛，却没有哪里是痛到断骨。

她慢慢爬起来，拾起手练戴回。

「半月?」

她愣了愣，直觉抬头，看见院子里的树丛好像有抹若隐若现的身影。

不知道是不是意识还没完全恢复，还是被火星影响了，她一点也不害怕，慢慢走过去，问：

「谁在哪里?」

「你答允过我，我依约来接你了。」

「等等……」头好晕，开始有点神智不清，那身影好像是个男人的，他的身边有只……狗?不太像。红黑交错的毛色是她从没见过的。

「我等你等了很久很久，只有这次的机会，原来你的家乡在这儿碍…我不想过没有你的日子，对不起，我得自私了，让你放弃这个美好时代，请你一定一定要爱我，半月……」

说话的男人向她伸出手。明明知道不该握住的，但就是无法控制自己的行动，她整个心魂像被夺走一半，慢慢地握住他的手。

然後她整个人被他一拉，在眼前一黑前，瞥到了那男人温柔的微笑与深情。

公寓下的草皮，无人。

《全书完》

番外篇

半月日记

我第一次看见他，是在阴暗的书铺里。他看起来很斯文，跟一般来买书的文人好像有点不同，不过我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只觉得他气质不错。

第二次见到他，是在那个粥摊旁，天知道我掉到这个时代後就再也没有吃过白米饭了，他请我喝粥，虽然我的骨气说不行，可是我还是忍不住啊，感激他感激得要命，对他的印象大好。

结婚几年以来——相信我，我真的在这个时代生活很久了，到现在找还是不觉得唱戏有什么好听的；也不觉得天桥下的杂耍艺人有什么稀奇。我想念汉堡、可乐、炸鸡……我想得要命，这里什么都没有，却有一个叫殷戒的男人留住了我(其实今天我想叫他白大祥，因为我又刚出了一本书，预购人数增多)。

这个男人碍…简直可恶极了!他毫不留情地用世间最残酷的手段摧毁我的心智跟rou体，我明明是易胖体质啊!为什么要这样对我?真的要等到哪天我变成神猪一只，他再也抱不勤代时，才会停止他疯狂的行为吗?他一直认为我身子不好，我是有点不好，但还不到必须充成气球才算健康的地步吧?

我今天故意压在他身上，让他知道他把我养得多胖，但他竟然不喘不累，反手抱起我，吓死我了，是他天生神力还是在逞强?

我这样写，就算哪天他偷看到我日记，也只会看见我的抱怨，而看不出我打从心里对他的心怜吧?

这几天，我一直想起了那一晚在我的公寓看见了他，他不像我穿越时空，一眨眼就来到这个时代，而是日复一日飘荡在人间，等著数百年後依约再见，他真的爱我一辈子了，是不?我是个自私的女人，作了弊，明明预先知道他会拉我来到这个时代，我却对他设下了陷阱了，要他爱我一生一世，才准来找我……是鸡先生蛋，还是蛋生鸡?

时空如何变化，我完全不懂。如果现在的一切随时会变动未来，那么我也给了他一个机会，不要来找我!不要相遇!

即使，现在的我很爱很爱他，我想跟他白首，我想跟他生死同穴，我想跟他相看到老啊!

我也好庆幸，我历史一点也不好，无法预测朝代变化的细节。真正懂历史的人回不去，那才可怕，永远知道下一刻会发生什么事，我可不要。

所以当我回到古代时，我告诉自己，就算记得历史上曾说了什么，我也当忘了一切，任由这个朝代继续下去，直到被另一个朝代取代。

也因此，我可不要我的日记在数百年後莫名其妙彼人挖掘出来，放在博物馆里展览。我不能留下日记，待会我会烧了这日记，嗯……顺便去封沄书肆一趟好了，他虽然有自己的商行了，但封沄书肆仍归他所管，我的书交给南亚斋出，全南京唯有封沄书肆无法发售，我对他一点也不内疚，因为看他无所谓的样子，根本就瞧不起我的书，哼哼，我的主角就爱当超人，一夜千里的

跑不行吗?上次有人告诉他内容，他竟然说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事，那是因为他没有看过超人影集啊!可恶!

哎哎，他在叫我了，我闻到香味了，完蛋了，我又要被摧残了……

老天爷，如果你看得到我的信，请你一定要让他记得数百年後有个人一直等著他碍…现在的我，完全的心甘情愿留在这里……如果能不被摧残，我会更快乐一点……

超小型番外篇

当殷戒来到南京城时，就听说封沄书肆的聂家与南亚斋的西门家不对盘，互相找碴还不至於，但只要有把柄可以抓，西门家绝对不放过。

西门家里有七名兄弟，其中南亚斋真正的老板是老三，人家叫他三老板，处处跟封沄书肆作对，砸下重金就是要培养出全国闻名的著作。

而这一次，就是南亚斋三老板西门义的小插曲——

这一天，南亚斋大老板从城外回来，一路上流言不断，有人说城里有个狐狸化身的女子；也有人说右都御史离开南京，就是这名女子搞的鬼；更有人说南亚斋的三老板——

「义弟，外头人人都说你当众要拉下殷戒的裤子?」他实在忍不住问道。

「什么裤子?是腰带而已!腰带!」西门义怒道。想到这事他又气又恼!

「……腰带?」那跟裤子有何差别?扯下腰带，不就是脱了衣物……

「大哥，你这什么眼神?难道你不信我，却去信外头乱七八槽的流言?」

「正因流言不可信，我才来亲自问你!」

西门义稍微满意点了头。「那你是相信我了?」

喉门上下滑动，西门兄长从未料到会得到这样的答案。他还以为义弟会否决这样的流言……脱腰带跟脱裤子有什么差别?心里有点不高兴，他道：

「你要我信，我一定信。你是要拉下殷戒的腰带而非裤子……只是，他已有一个未婚妻了……」

西门义暴跳如雷。「谁说我要拉下他的腰带?大哥，你到底有没有搞对?是那个姓鱼的女人在殷戒背後写字，我照著念出来，谁知道那个混帐乱栽赃，嫁祸到我头上来!」

「喔，原来要脱裤子的不是你，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埃」唇畔有点含笑了。

「何况，我真有意要脱下对方的什么，也只会对一个人下手而已!」

「……」

「你知道是谁吧?」

「……嗯。」

「要我说出来吗?」

「不必不必。」

「以後还会问我这种蠢问题吗?」

「不会不会。」发誓再也不会。

「大哥，外面太阳很大吗?你的脸怎么有点红了?」

「……」

超小型番外篇

当殷戒来到南京城时，就听说封沄书肆的聂家与南亚斋的西门家不对盘，互相找碴还不至於，但只要有把柄可以抓，西门家绝对不放过。

西门家里有七名兄弟，其中南亚斋真正的老板是老三，人家叫他三老板，处处跟封沄书肆作对，砸下重金就是要培养出全国闻名的著作。

而这一次，就是南亚斋三老板西门义的小插曲——

这一天，南亚斋大老板从城外回来，一路上流言不断，有人说城里有个狐狸化身的女子；也有人说右都御史离开南京，就是这名女子搞的鬼；更有人说南亚斋的三老板——

「义弟，外头人人都说你当众要拉下殷戒的裤子?」他实在忍不住问道。

「什么裤子?是腰带而已!腰带!」西门义怒道。想到这事他又气又恼!

「……腰带?」那跟裤子有何差别?扯下腰带，不就是脱了衣物……

「大哥，你这什么眼神?难道你不信我，却去信外头乱七八槽的流言?」

「正因流言不可信，我才来亲自问你!」

西门义稍微满意点了头。「那你是相信我了?」

喉门上下滑动，西门兄长从未料到会得到这样的答案。他还以为义弟会否决这样的流言……脱腰带跟脱裤子有什么差别?心里有点不高兴，他道：

「你要我信，我一定信。你是要拉下殷戒的腰带而非裤子……只是，他已有一个未婚妻了……」

西门义暴跳如雷。「谁说我要拉下他的腰带?大哥，你到底有没有搞对?是那个姓鱼的女人在殷戒背後写字，我照著念出来，谁知道那个混帐乱栽赃，嫁祸到我头上来!」

「喔，原来要脱裤子的不是你，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埃」唇畔有点含笑了。

「何况，我真有意要脱下对方的什么，也只会对一个人下手而已!」

「……」

「你知道是谁吧?」

「……嗯。」

「要我说出来吗?」

「不必不必。」

「以後还会问我这种蠢问题吗?」

「不会不会。」发誓再也不会。

「大哥，外面太阳很大吗?你的脸怎么有点红了?」

「……」

后记

说到穿越时空啊，我跟你们一样，脑海中第一时间立刻浮现几部经典的小说，接著会想：现在才写穿越时空的题材，是不是太晚了点(这种题材至少纵横沙场十年了吧)?

当今年项姐兴高采烈联络我写套书时，曾提过题材不拘，能配合封面的主题最好，一开始我也很苦恼，毕竟为封面打造故事的经验很少，虽然很好玩，不过也真的拖了一些时日。

一直到有一天，我想起我「于页网」中那个在当代绝不可能会遇上心仪女子的殷戒时，直觉呐喊：就是你了(这是我写小说的习性，直觉第一啦)!

於是我交出穿越时空的大纲，我还记得那时项姐非常好心地提醒我，穿越时空易犯的毛病，如对白跟现代人对古代的反应不可流俗等等(其实我很想写主角穿越时空出现在古代时，是在高空中，一掉下来立刻可以打上「全书完」，不过那是完全的恶搞，我会从此被拒於出版社门外的，各位请原谅我不敢乱尝试的心情，两百元也不能这么花法)。

而我的朋友在听见我要走回头路写穿越时空时，开始不停地拉开话题(简直不给我面子，太感谢她了)!

我一向脾气就很「圈叉」，愈有人否决我就愈想写(聂大&聂七即是如此)，这次简直算是水到渠成，一定要写一定要写(我内心如此流泪著)。

其实这两年我对此类题材的言情小说看得有限，不过我一直认为同样的题材，不同作者的设定跟想法，会写出完全不同的故

事。穿越时空对我而言，最重要的是现代人的职业以及「降落」的地点。

因上述两项的不同会造成完全不同的故事，好比降落在皇宫里，就成了妃子；掉在武林里，就成了人人争夺的高手；落在神庙，就会变成神灵降世，万民景仰(看，很像走迷宫吧?出发点人人都一样，却不一定到达同样的地点)……

不同的环境跟职业，绝对会育不同的故事，这正是我想在《追月》里表达的。当一个言惰小说家穿越时空，来到古代，她会选择什么来谋生(请相信我，并不是每个人都是天下无敌的凯罗尔，也不是每个人都是历史系毕业而成为当代的神)。

在这样的立基点，殷戒终於等到了他所属的故事(如果早知有朝一日会写他，我一定把他年少写得清纯点，不过他也就不会遇见女主角了吧)。

每次写完故事後，我都感到很强烈的不甘心，明明走入你情我愿的大结局了，却不停在脑海里产生许多婚後会发生的情节，虽然平静无波，摆在书後会显得平淡，但自己写来就很有趣(开心的是作者而已啦)，所以自从有了「拔辣鲜报」，就可以三不五时拿出来招摇一下，所以，呃……有兴趣的人，可以上拔辣鲜报看一下，如果你对我的番外篇有兴趣的话。

在写套书前的某一天，心血来潮翻开我参加套书的活动记录表，一、二、三、四……呃，好像轻松搞笑的屈指可数，完全违背每次出套书前出版社的殷殷叮咛。一时之间，内心感到强大的心虚。

这种心虚通常会从套书出完之後开始产生，结束於下次要写套书之前，然後又故态复萌很快乐地执著於自己故事的原形。

所以，当接过这一次的套书时，我告诉自己，好吧，终於来到了我人生的转捩点。如果再不轻松，我就惩罚自己不再踏进出版社的大门了(我的转捩点很容易发生的)。

於是，我有模有样地为今年的套书设下了三项的自我考验——

一：要轻松；二：绝不只在番外篇轻松；三：今年一定要抛弃心虚!

接著，把第四项：我是不是对自己太严厉了——这一句彻底划掉。

呃……到底做到了没有?这就不是我能评断的了。=_=

最後，我得说，当我写完《追月》这个穿越时空的回头路後，我内心涌上了好想再写的念头，比方写一个现代人掉进武林间会发生什么事，一定很有趣吧。

鱼半月，名字取自某个抽象式的组合分解，有兴趣者可以猜猜看，届时也可以来于页纲玩玩，说不定有意外的惊喜(如果复纲的话)。

另注：我的妹妹，是个宝，当我在烦恼右都御史的下场时，几乎不看言情小说的她，建议抓狂的我，不如就让右都御史不小心掉到现代变乞丐(小妹，你以为你在看京城四少啊)；後来见我驳回，她又建议，不如让右都御史回到未来，让他活活被吓死(小妹，你「回到未来」这部电影真的背得很熟啊，如果我说你是个

没有幻想力的人，我一定会被痛打一顿，所以我只好记在你从不看的小说里嘲笑一下了)。

最後的最後，祝看过这本书的人，都能有愉快的心情跟幸福的感觉。